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 公開說明書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30,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17 元，共計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510,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3,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計 3,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2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壹佰貳拾柒萬伍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63,000	18.66
現金增資	484,340	55.4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7,470	14.59
庫藏股買回	(9,120)	(1.04)
合併發行新股	107,718	12.33
合計	873,408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券承銷商及本公司財務部。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3.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註明函索公開說明書)來函索取或親臨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2326-88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電話：(03)578-0205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林森敏律師 事務所名稱：思齊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二段 7 號 10 樓之 1 電話：(02)2325-8836  
網址：<http://www.cichi.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黎順和 代理發言人姓名：周庭卉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經理  
電話：(03)597-2931 電話：(03)597-2931  
電子郵件信箱：[steveli@viking.com.tw](mailto:steveli@viking.com.tw) 電子郵件信箱：[breechou@viking.com.tw](mailto:breechou@viking.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viking.com.tw>

##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73,408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電話：(03) 597-2931	
設立日期：86 年 10 月 1 日			網址：http://www.viking.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0 年 3 月 16 日	公開發行日期：97 年 3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黃勇強 總經理：黃勇強		發言人：黎順和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周庭卉 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26-881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www.hon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網址：www.hon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劉銀妃會計師	電話：(03)578-0205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複核律師：林森敏律師	電話：(02)2325-8836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二段 7 號 10 樓之 1	網址：http://www.cichi.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15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15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74% (102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1% (102 年 9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3.55 % (102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8.32	董事	魏石龍	0.89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虹東)	8.32	董事	黎順和	1.12
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12.41	獨立董事	蔡高明	0.00
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12.41	獨立董事	朱曉明	0.00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0.41
			監察人	劉秋結	0.00
			監察人	羅友三	0.40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電話：(03)597-2931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23 號			電話：(03)621-4580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1~5 號 3 樓 4 樓 5 樓			電話：(07)821-7999		
主要產品：詳如第 39 頁		市場結構： 102 年上半年度 內銷：22.22% 外銷：77.7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 (101) 年度	營業收入：1,204,338 仟元 稅前純益：195,638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86 元			第 8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1 月 20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	1
一、公司簡介 .....	1
二、風險事項 .....	3
三、公司組織 .....	7
四、資本及股份 .....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38
貳、營運概況 .....	39
一、公司之經營 .....	3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59
三、轉投資事業 .....	61
四、重要契約 .....	6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6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6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81
肆、財務概況 .....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8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9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9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	34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34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34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34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34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34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34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有關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對光頡科技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之相關風險評估、後續辦理情形、最新訴訟進度暨目前及未來可能對光頡科技財務業務之影響等事項之說明 .....	34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35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35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355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355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355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35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37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370
柒、附錄 .....	370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370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03)597-2931
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 號	(07)821-7999
工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03)597-2931
工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23 號	(03)621-4580
工廠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1~5 號 3 樓 4 樓 5 樓	(07)821-7999

###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6 年 10 月	公司正式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89 年 5 月	成立湖口分公司設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廠區 1,200 坪、廠房 1,400 坪。
民國 89 年 7 月	取得美國“薄膜被動元件在矽晶片上包裝方法”之專利權(證書號碼：6083766)。
民國 89 年 10 月	ISO-9001 制度獲得 Entela 認證登錄。
民國 89 年 11 月	取得台灣“具有 MIS 突波保護器之 RC 半導體積體電路”之專利權。
民國 90 年 4 月	取得台灣“製作在矽晶片上之薄膜被動元作的包裝方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130673 號)。
民國 90 年 10 月	取得台灣“製造 RC 複合式被動元件的方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144606 號)及美國發明 62682251B1 之專利權。
民國 91 年 3 月	董事長韓之華及總經理陳君合分別請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隨即改選林明德擔任董事長、聘任魏石龍任總經理。
民國 91 年 4 月	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3.19 億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2 億元。
民國 91 年 4 月	取得美國“薄膜阻器的製作方法”之專利權。
民國 92 年 2 月	QS-9000 制度獲得 SGS 認證登錄。
民國 92 年 6 月	董事會屆期改選，董事長韓之華回任。
民國 92 年 8 月	產品策略調整，專注薄膜高頻元件量產，處分原有矽電生產設備。
民國 92 年 11 月	取得台灣“用以形成電感器之絕緣層的遮罩”之專利權(新型第 215629 號)。
民國 93 年 4 月	再辦理減資約 2.95 億元及現金增資約 9,900 萬元，並引進國內法人投資。
民國 93 年 8 月	取得台灣“提高發光二極亮度之封裝方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220282 號)。
民國 94 年 6 月	總公司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遷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實施廠辦合一。
民國 94 年 6 月	取得大陸地區“高功率 LED 散熱模塊結構改良”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專利號 ZL200520109324.5)。
民國 94 年 8 月	營業收入達損益平衡，逐月產生獲利。
民國 94 年 10 月	取得台灣“高功率 LED 散熱模塊結構改良”之專利權(新型第 M278067 號)。
民國 95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 億元，每股溢價 18 元並引進外資法人投資。
民國 96 年 8 月	正式量產精密網路電阻產品。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6 年 8 月	成功提昇精密電阻產品規格，電阻值提升一倍。
民國 96 年 12 月	成功開發薄膜電感產品新材料應用，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民國 97 年 3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7 年 5 月	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97 年 12 月	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3 月	通過 TS16949 認證。
民國 98 年 3 月	研究開發指紋辨識器—感測器。
民國 98 年 3 月	高信賴車用型薄膜電阻—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6 月	特殊 TCR(5, 10ppm)阻值範圍提升一倍—儀錶, 醫療器材。
民國 98 年 6 月	PWR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儀錶, 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6 月	AS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9 月	TR35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12 月	NMR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醫療器材。
民國 98 年 12 月	CSR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12 月	CN41 系列開發完成並測試完成—觸控面板。
民國 98 年 12 月	TFAN(0603)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手機, NB。
民國 98 年 12 月	指紋辨識器進入試量產階段。
民國 99 年 3 月	高信賴車用型薄膜電阻—汽車電子。
民國 99 年 10 月	研究開發 Common Mode Filter。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證期局上櫃核備函。
民國 100 年 3 月	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100 年 4 月	LED 散熱基板導入試產。
民國 100 年 4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322515-High Power 系列量產。
民國 100 年 4 月	高信賴 LED 金屬化陶瓷基板產品進入量產階段。
民國 100 年 10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Thin Film Common Mode Filter 系列量產。
民國 100 年 11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抗硫化薄膜電阻(TAS)系列試產。
民國 101 年 3 月	取得台灣“防靜電的發光二極體基板結構”之專利權(新型第 M424606)
民國 101 年 5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LF 0204 High Power 系列量產。
民國 101 年 6 月	成功開發 Metal Strip 合金封裝電阻 LRM 系列。
民國 101 年 9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車用型 CSRV 系列量產。
民國 101 年 12 月	AL 0402 電感轉大基板生產，提高生產效率
民國 101 年 12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車用電阻導入量產。
民國 101 年 12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0603 貼合式超低阻電阻系列試產。
民國 102 年 1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01005 厚膜電阻量產。
民國 102 年 4 月	AL0402 High Q 開發，導入量產。
民國 102 年 4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8 吋氮化鋁高功率 LED 散熱基板量產。
民國 102 年 4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5.5" ×7.5" DPC/DBC 聚光型太陽能散熱基板量產。
民國 102 年 4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高反射率電鍍銀散熱基板量產。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短期借款	-	-
長期付息負債	-	-
利息費用(1)	10	-
營業收入(2)	1,204,338	637,110
營業淨利(3)	191,061	96,360
(1)/(2)	0.00%	-
(1)/(3)	0.00%	-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因本公司銀行借款金額仍低，利息支出不多，但存款受利率變動影響較大，由財務部選擇績效較佳之債券型基金因應。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1)	(17,855)	19,489
營業淨利(2)	191,061	96,360
(1)/(2)	(9.35)%	20.2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外匯部位採自然避險，隨時注意匯率波動之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匯率價格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以達到規避匯率變動風險目的，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惟本年度因受匯率波動影響，在外幣負債部位相對較少，相對受匯率波動影響較明顯，但考量專注本業經營，仍未以外匯操作進行避險，未來會以遠期外匯操作來規避台幣升值的風險。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以適時調整庫存狀況，未來亦將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為採購之參考依據。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 (2)本公司資金貸與已依法制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公司未從事資金貸與事項。



(3)本公司背書保證已依法制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公司未從事背書保證事項。

(4)對於衍生性商品操作本公司一向採保守策略，並依循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作為執行原則，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LRM12-3W	雛型打樣	製程、設備、人事費用、材料費用	2014Q3
TR 系列	雛型打樣	製程、設備、人事費用、材料費用	2014Q2
WL0402	設備評估	製程、人事費用、材料費用	2014Q2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政府政策及國家法令；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管理處均能確實掌握且遵行，並依循政策法令之變動適時調整公司營運活動及治理方向，以維持公司營運之順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了確保在科技運用上的自主性與合法性，不僅由自有的研發團隊開發新技術，並積極與國內各研究單位合作研究新興技術，以確保在技術上的領先；此外，為了避免新開發的技術被其他同業搶先註冊專利而喪失龐大商機，在新技術開發完成後即積極向歐、美、日、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以確保研發成果與商業利益的維護，並降低整體的營運風險。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操守、提供客戶良好之產品與服務品質，並切實遵守政府各項政策與法令，及依法制定修改本公司之各項管理規章與制度，以切實維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發生。

7.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進貨比例最高單一供應商僅佔全公司進貨比例為 11.73%，因此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的風險。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銷貨比例最高單一銷貨客戶佔全公

司銷貨比例為 7.03%，因此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的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自公司成立即以永續經營、長期持有為目的，並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持股異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為專業經理人經營公司業務，若股東結構發生變化亦不影響公司業務推動。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由新竹地方法院寄出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巨公司)對本公司提出專利侵權主張之民事起訴狀及通知書，依該起訴狀，國巨公司主張本公司已製造及販賣型號為「AR0805」產品及其他使用國巨公司中華民國 194596 號「非光蝕刻之薄膜電阻器之製造方法」發明專利之產品，侵害國巨公司之專利權(台灣發明專利第 194596 號)，故要求本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型號為「AR0805」產品及其他侵害國巨公司中華民國 194596 號「非光蝕刻之薄膜電阻器之製造方法」發明專利之產品，並應將該等產品暨用以製造該等產品之器具、模具全數回收及銷毀，且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勇強董事長求償新台幣 6 億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要求本公司應於日報上登載道歉啟事暨負擔訴訟費用，惟就如何而得求償新台幣 6 億元之賠償額，並未提供計算之公式與依據。

按本公司一向尊重及維護智慧財產權，致力於技術之研發與建構自我之智權，並未侵害他人之專利，本公司於收到國巨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之起訴書後，已委請律師審慎處理並採取適當之對應措施，保障本公司一切權益。另對於國巨公司前於新聞稿中指控本公司所謂疑似挖角，不法取得生產原料、方法、流程、設備等侵害其營業秘密，並於前述起訴狀中斷言本公司進行挖角等情，既非事實且係國巨公司有意損害本公司之商譽，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審慎評估相關之因應措施；另原訂 102 年 12 月 20 日於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進行言詞辯論，但因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新竹地方法院通知該訴訟案將移轉管轄至台北智慧財產法院開庭，因此取消 102 年 12 月 20 日開庭作業，由於本訴訟案尚未進入實質審判程序，且國巨公司之前述專利是否有效、本公司相關製程是否侵權仍待法院作成判斷，雖訴訟程序常延宕多年難有結果，惟本公司營運獲利穩定，應有足夠能力提撥或有損害準備

金，因此預估本訴訟案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尚無立即重大負面之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茂生，於100年3月24日至100年4月7日間買賣本公司股票5,000股，依法計算獲有價差14,077元，該項利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短線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依法行使歸入權，共計14,077元，並已執行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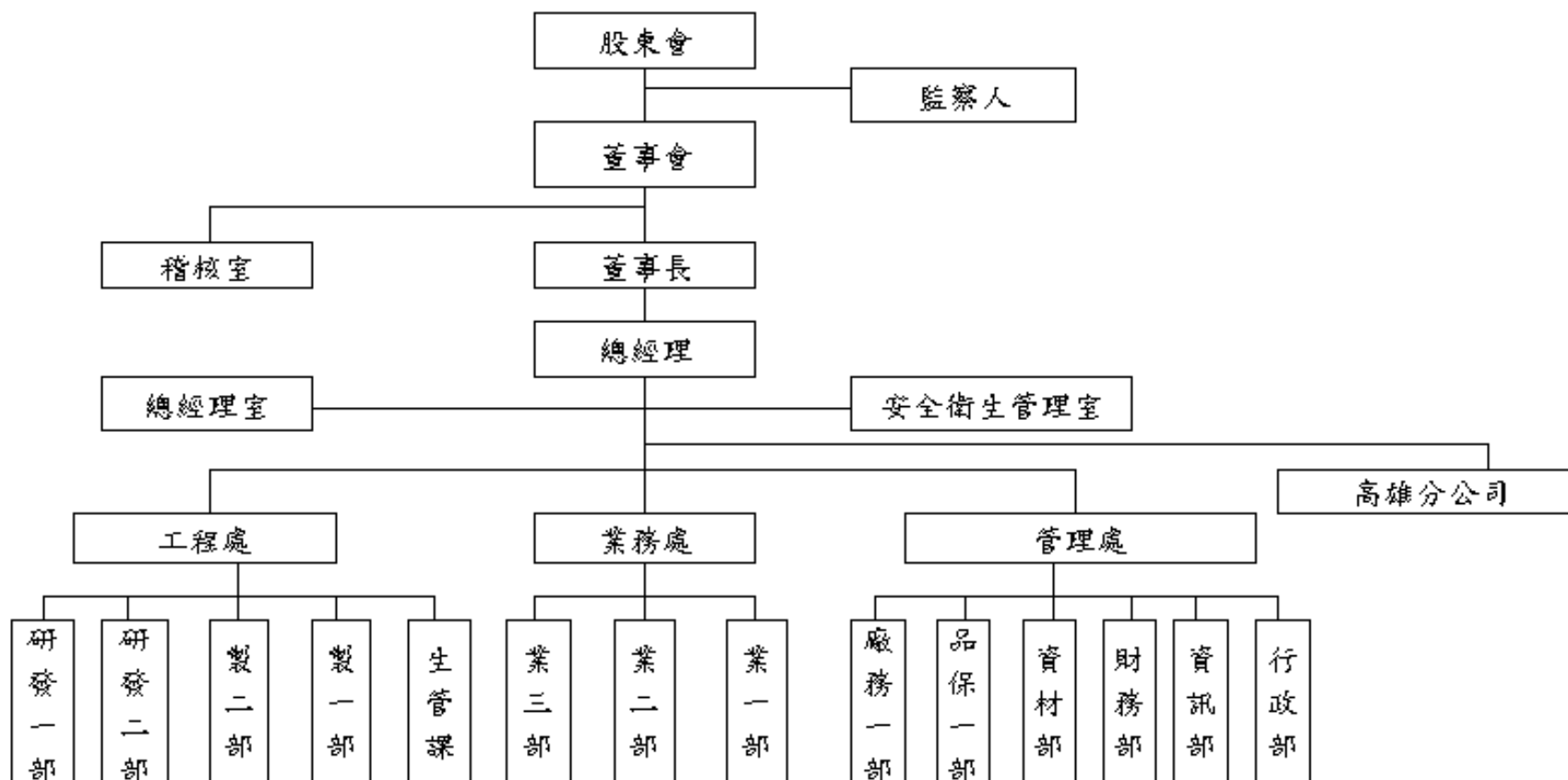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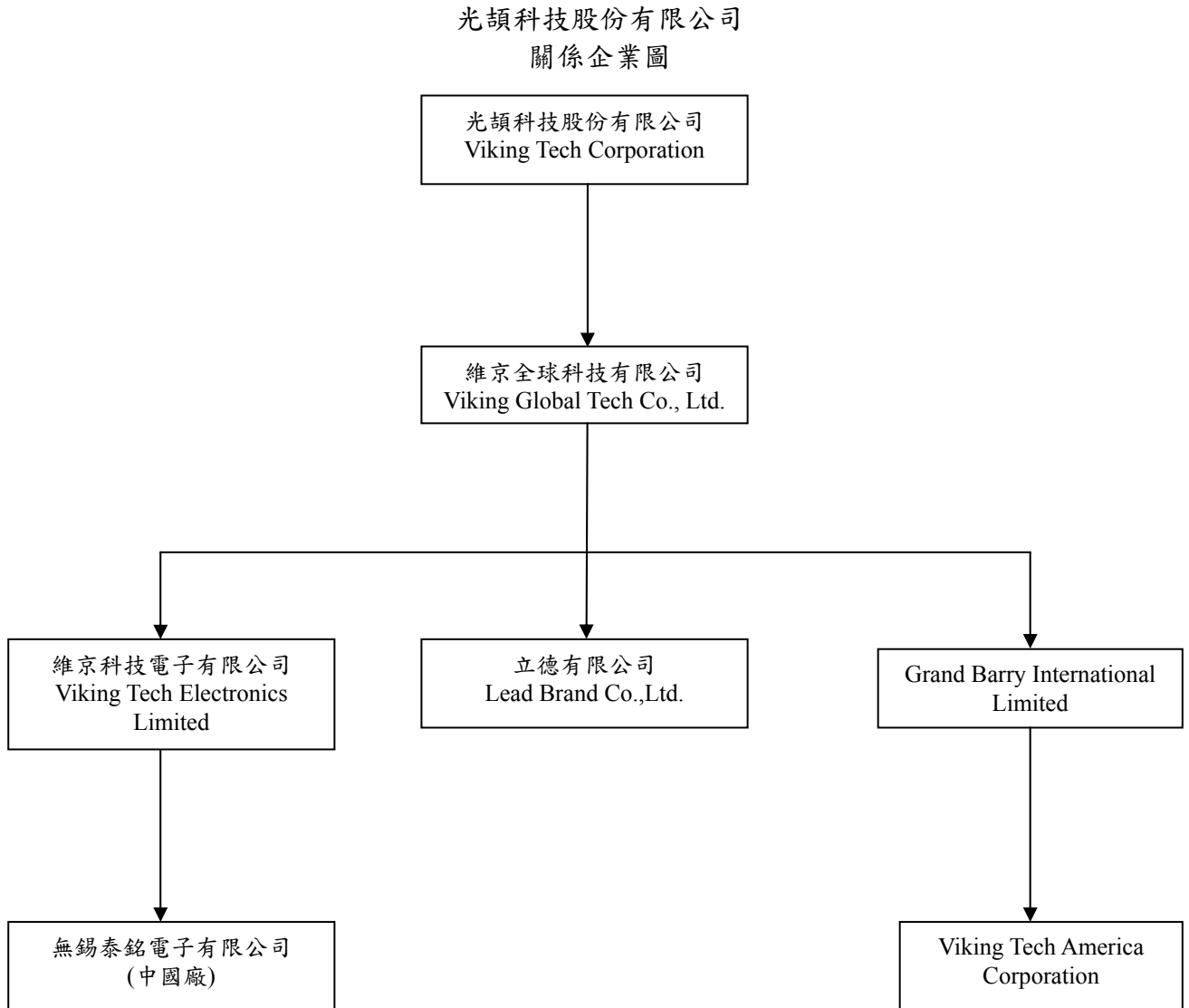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中長期經營發展計畫、年度經營計畫之調整與彙編、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議、經營管理情報之蒐集與提供、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目標管理推行、經營分析報告、新產品開發之研議、價格政策及銷售價格之研議、新廠籌建之總體規劃、董事會各項議案提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等、其他有關企畫、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稽核室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之稽核、各項銷售、採購、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電子計算機及研究發展事務之稽核、有關內部控制之建議改進、其他有關內部稽核及交辦事項。
安全衛生管理室	研議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教育實施計畫；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研議作業環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研議健康管理事項；高階主管交付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管理處	督導行政、資材、採購、財務、資訊與品保之業務、規劃有關全公司後勤支援管理、規劃有關轉投資事業管理、年度預算之擬定及執行及其他有關經營管理事項及交辦事項。
行政單位	負責有關文書管理、印信管理、圖書管理、車輛管理、捐贈、招待及有關公共關係事項、非訟案件、民、刑事案件等法律案件之辦理事項、商標權、專利權之註冊、申請與維護事項、各項合約條文與其相關法律事務之辦理事項、人才招募、人事管理、教育訓練、薪資管理、差勤管理、績效考核、固定資產管理、獎懲提報、職工福利等相關工作。
資訊單位	系統化及電腦硬體維護及資訊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通訊系統維護及管理與相關訓練事宜。
資材單位	負責公司進出口等相關工作，執行主副材、物料採購、採購成本管控、主副材、物料異常品處理及料源開發、倉庫、搬運、儲存、包裝、出貨作業管理、存貨盤點作業執行。負責公司設備及零件之採購等相關工作。
財務單位	負責資金預算之擬定、執行及控制、資金來源運用之籌措及調度、信用管制、預算控制、財務報表編製、財務結構、損益變動、會計報告之編製、分析及解釋、辦理年度決算及盈餘分配、現金票據及銀行存款之管理、稅捐及其他規費之計算與申報、各種有價證券、債權憑證、重要契據之保管與紀錄、固定資產之帳務處理、股票之發行、過戶、換發、質權設定、解除等事項股息、紅利發放及股東權益管理、盤點及其他有關財、會計、出納、股務等相關工作。
品保單位	負責品保及品檢活動、進貨檢驗、產品檢驗、製程巡迴檢驗之擬定推行分析與查核事項、FQC 製程能評估、儀器量規之管制計畫與執行、品保實驗計畫、可靠度測試之執行或配合、客戶服務與客戶品質資訊處理、品保及品檢教育訓練推行、品保部門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及其他有關品保、品檢等事項。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廠務單位	負責廠房及設施(廠房建築、水電、空調、氣體、純水、壓縮、空氣、真空、照明等)保養維護等、生產區環境(無塵室)、消防設備、廢氣、廢水設施、壓力容器、升降機等安全機具設施之保養及維護事項、廠房及其他建築物、設施之營造、整建及拆除之執行或監工之保養、其他污染防治設施之計畫及維護事項、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保管及清除及其他有關廠務設施，環境保護等事項。
工程處	督導製造部、研發部、品保部及廠務部之業務、規劃有關被動元件及其他產品之研究開發、量產技術、品質提升事項、其他有關生產、技術等事項。
製造單位	之製造及管理、協助有關工程實驗或樣品製作、生產計畫執行、生產與管理、生產相關設備、儀器量規之保管、維修與操作、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與管理、品質提昇活動之配合執行與督導、生產效率提高改善、生產資訊與報表之管理提供、協助處理退貨原因鑑定及有關生產等事項。
研發單位	作、擬訂產品研究開發計畫、產品市場情報收集、原材料與替代料源承認、產品 BOM 制定與成本分析、產品測試與製作、製程能力分析、產品規格書制定、工作指導書制定、規格標準發行、新產品發表會之召開、產品售前售後之技術諮詢、專案計劃擬案執行、產品及材質改善、新材料之研發與實驗、產品特性分析研究、製程變更會議之召開、協助客訴處理。
生管單位	交期回覆、派工作業執行及進度掌握、生產進度的跟催與掌握、協調產銷相關事宜、工單結案、工單異常處理、年度備料管控、新產品生產相關事項配合、提供樣品倉 sample 作業。
業務處	業務、規劃有關市場調查、銷售業務、售後服務、客戶新需求及其他有關銷售、市場等事項。
業務單位	業務計畫、市場開拓、銷售預測等之擬定與執行、銷售單價、產品規格、付款條件等之擬定與客戶溝通、客戶徵信調查管理、客戶訂貨管理及連絡、與各相關部門之產銷協調、催收款管理、售後服務、客戶抱怨、退換貨之處理、樣品收集、市場資訊等業務之調查、分析、建議、型錄、銷售、資料之彙編、業務貿易之商品採購部分、辦理國內外貿易行銷之產品詢價、議/比價、合約簽定事項、協助商品之規格確立、尋找外購商品合格供應商及其他有關銷售、市場調查等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2年6月30日)



##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102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仟股)	持有比例(%)	股份(仟股)	持有比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註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311	7	100.00	-	-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註 2)	本公司之孫公司	74,411	46,800	100.00	-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74,411	-	100.00	-	-
Lead Br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	100.00	-	-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3,766	31	100.00	-	-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9,679	650	82.80	-	-

註 1：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Co., Ltd.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02年9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勇強	101.12.25	92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光磊科技董事長	光磊科技董事長 合眾投資董事長 巨鑫投資董事長 信越光電董事 巨錄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詳本文第36頁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
副總經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	黎順和	93.01.09	968,620	1.12%	24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清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晟峰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Lead Brand Co., Ltd.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廠長	盧契佑	97.12.30	154,000	0.18%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電機碩士 華新科技 副理 泰銘科技 廠長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何鍵宏	100.06.01	0	0.00%	1,000	0.00%	0	0.00%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所博士 大銀微系統專案副理 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董事及監察人

日期：102年9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公司 (註2)	86.09.05	101.06.15	3年	7,209,052	8.32%	7,209,052	8.3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註2)	86.09.05	101.06.15	3年	0	0.00%	92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光磊科技董事長	光磊科技董事長 合眾投資董事長 巨鑫投資董事長 信越光電董事 巨錄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86.09.05	101.06.15	3年	7,209,052	8.32%	7,209,052	8.3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虹東	86.09.05	101.06.15	3年	0	0.00%	1,866	0.00%	0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 光磊科技總經理	光磊科技董事 兼總經理 興華電子工業董事長 光普電子董事長 寧波光磊董事長 歐柏斯董事長 合眾投資董事 巨鑫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98.06.19	101.06.15	3年	10,761,819	12.41%	10,761,819	12.4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註3)	98.06.19	101.06.15	3年	0	0.00%	0	0.00%	0	0	0	0	初中畢 泰銘實業董事長	泰銘實業董事長 泰霖投資董事長 泰維企業董事 泰穎投資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98.06.19	101.06.15	3年	10,761,819	12.41%	10,761,819	12.4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98.06.19	101.06.15	3年	0	0.00%	210,373	0.24%	0	0	0	0	和春學院企管系畢 泰銘實業總經理	泰銘實業董事兼 總經理 茂陞投資董事長 泰維企業董事長 佳泰瑞貿易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98.06.19	101.06.15	3年	10,761,819	12.41%	10,761,819	12.4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昶豪 (註3)	98.06.19	101.06.15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ies Business Adminstration	泰銘實業董事 泰霖投資董事 泰維企業董事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魏石龍(註2)	101.06.15	101.06.15	3年	947,000	1.09%	773,000	0.89%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化工碩士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 東莞廠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研發 經理 工研院材料所、電子 所課長 光頡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黎順和	95.05.26	101.06.15	3年	968,620	1.12%	968,620	1.12%	24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碩士 清華大學管理研究 所碩士 晟峰精密工業(股) 公司 副總經理	光頡科技副總經理兼財務 及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董事	蕭勝利 (註4)	95.05.26	101.06.15	3年	835,000	0.96%	(註4)	(註4)	0	0.00%	0	0.00%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巨(股)公司工程師 光頡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高明	97.06.25	101.06.15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東森國際(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監察人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房角石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朱曉明(註2)	101.06.15	101.06.15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班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組長	中華知識開發協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公司 (註2)	99.06.14	101.06.15	3年	355,000	0.41%	355,000	0.4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勤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註2)	99.06.14	101.06.15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光聯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空軍技術學院	朗天科技董事長 光聯科技董事長 光磊科技監察人 勤思投資(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劉秋結(註2)	97.06.25	101.06.15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化工科 台灣大學企業經理人高階管理班	啟聖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監察人	羅友三	99.06.14	101.06.15	2年	350,000	0.40%	350,000	0.4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	信誠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信實稅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於101年6月15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2：101/06/15 光磊科技(股)公司當選董事法人代表由魏石龍先生改派為黃勇強先生，朱曉明先生當選獨立董事，魏石龍先生當選董事，勤敏投資(股)公司當選監察人法人代表由游元鵬先生改派為韓之華先生，劉秋結先生當選監察人。

註3：101/10/22 董事泰銘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由陳昶豪先生改派為陳豐明先生。

註4：102/03/29 董事蕭勝利辭任。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光磊科技(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立電線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6.12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96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7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證券收益基金投資專戶	1.13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8
	林武雄	0.5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0.51
	黃勇強	0.4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0.48
泰銘實業(股)公司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凱基代理人(香港)	7.44
	茂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4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專戶	5.63
	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
	金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
	新光人壽	3.9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6
	泰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6
	陳美曇	0.71
勤敏投資(股)公司	張郁揚	40.00
	曾健君	20.00
	曾培智	20.00
	曾慰慈	20.00
巨鑫投資(股)公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眾投資(股)公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0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台灣日亞化學 (股)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9.74
	顏甘霖	0.13
	張柔理	0.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日立電線株式 會社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 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 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 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 北分行受託保管維斯 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 新興市場證券收益基 金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
花旗(台灣)商業銀 行受託保管DFA投 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 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 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
花旗(台灣)商業銀 行受託保管DFA投 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 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 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
美勝投資(股)公司	邵廷琥	25.00
	倪鳳崗	12.00
	趙艾迪	15.40
	張英	7.00
	邵友循	6.00
	邱惠中	1.00
	劉桂貞	7.60
	楊祥筠	2.00
	萬英	12.50
	蔡邱如玫	11.50
泰霖投資(股)公司	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35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22.40
	陳昶豪	6.25
茂陞投資(股)公司	李茂生	100.00
泰穎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97.7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陳昶豪	2.3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凱基代理人(香港)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
金俊投資(股)公司	李俊賢	25.00
	李金等	25.00
	李素華	20.00
	李惠珠	25.00
	唐惠普	5.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
泰詠投資(股)公司	陳昶豪	39.66
	陳美曇	28.08
	陳瑾霖	13.03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19.23
環宇投資(股)公司	新加坡商維信有限公司	20.53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5.75
	來來百貨(股)公司	4.69
	資宇投資(股)公司	3.48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	2.93
	太子汽車工業(股)公司	2.93
	華新麗華(股)公司	2.93
	勇春(股)公司	5.86
	金泰興實業(股)公司	2.84
勤生投資(股)公司	1.96	
中央投資(股)公司	薛立言	16.67
	劉曾華	16.67
	王文杰	16.67
	郭土木	16.67
	施明豪	16.66
	林建甫	1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新光人壽	新光金融控股集團	100.00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日期：102年10月31日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	-	-	✓	✓	-	-	✓	✓	✓	-	無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	✓	-	✓	✓	-	✓	✓	✓	✓	-	無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	✓	-	✓	✓	-	✓	✓	✓	✓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虹東			✓	✓	-	✓	✓	-	-	✓	✓	✓	-	無
黎順和			✓	-	-	-	✓	✓	✓	✓	✓	✓	✓	無
魏石龍			✓	✓	-		✓	✓	✓	✓	✓	✓	✓	無
蔡高明			✓	✓	-	✓	✓	✓	✓	✓	✓	✓	✓	無
朱曉明			✓	✓	✓	✓	✓	✓	✓	✓	✓	✓	✓	無
勤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	✓	-	✓	✓	✓	✓	✓	✓	✓	-	無
劉秋結			✓	✓	-	✓	✓	✓	✓	✓	✓	✓	✓	無
羅友三			✓	✓	-	✓	✓	✓	✓	✓	✓	✓	✓	無

註1：本公司於101年6月15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已滿3年，故免予揭露。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日期：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勇強 (註2)																									
董事長	勤思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韓之華 (註2)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虹東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豐明 (註3)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茂生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魏石龍 (註2)	1,683	1,683	-	-	4,707	4,707	325	325	4.15	4.19	5,992	7,899	263	263	1,101	-	1,101	-	630	630	-	-	8.70	9.96	無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昶豪 (註3)																									
董事	黎順和																									
董事	魏石龍																									
董事	蕭勝利(註4)																									
獨立董事	蔡高明																									
獨立董事	朱曉明(註2)																									

註1：101年度之盈餘分配經102/03/20董事會通過，於102/06/13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兼任員工退職金均屬提列提撥，未實際支付金額。

註2：101/06/15董事勤思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劉秋結先生任期屆滿未續任。

101/06/15光磊科技(股)公司當選董事法人代表由魏石龍先生改派為黃勇強先生、朱曉明先生當選獨立董事、魏石龍先生當選董事。

註3：101/10/22董事泰銘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由陳昶豪先生改派為陳豐明先生。

註4：102/03/29董事蕭勝利先生辭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黃勇強、黎順和、 魏石龍、蕭勝利、 蔡高明、劉秋結、 李茂生、王虹東、 陳豐明、朱曉明、 勤思投資(股)公 司、光磊科技(股) 公司、泰銘實業 (股)公司	黃勇強、黎順 和、魏石龍、蕭 勝利、蔡高明、 劉秋結、李茂 生、王虹東、陳 豐明、朱曉明、 勤思投資(股)公 司、光磊科技 (股)公司、泰銘 實業(股)公司	黃勇強、蔡高 明、劉秋結、李 茂生、王虹東、 陳豐明、朱曉 明、勤思投資 (股)公司、光磊 科技(股)公司、 泰銘實業(股)公 司	黃勇強、蔡高 明、劉秋結、李 茂生、王虹東、 陳豐明、朱曉 明、勤思投資 (股)公司、光磊 科技(股)公司、 泰銘實業(股)公 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魏石龍、黎順 和、蕭勝利	魏石龍、黎順 和、蕭勝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日期：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韓之華(註2)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元鵬(註2)	0	0	1,412	1,412	65	65	0.91	0.92	無
監察人	羅友三									
監察人	吳惠英(註2)									
監察人	劉秋結(註2)									

註1：101年度之盈餘分配經102/03/20董事會通過，於102/06/13經股東會通過。

註2：101/06/19監察人吳惠英小姐任期屆滿未續任，勤敏投資(股)公司當選監察人法人代表由游元鵬先生改派為韓之華先生、劉秋結先生當選監察人。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勤敏投資(股)公司、游元鵬 羅友三、吳惠英、劉秋結	勤敏投資(股)公司、游元鵬 羅友三、吳惠英、劉秋結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日期：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黃勇強 (註3)	4,401	6,036	263	263	1,591	1,863	1,101	0	1,101	0	4.55	5.78	630	630	0	0	無
總經理	魏石龍 (註3)																	
副總經理	黎順和																	
副總經理	蕭勝利 (註4)																	

註1：101年度之盈餘分配經102/03/20董事會通過，並於102/06/13經股東會通過。

註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之退職金均屬提列提撥，未實際支付金額。

註3：本公司101/11/14總經理魏石龍因職務調整未擔任本公司總經理，101/12/25董事會決議聘任董事長黃勇強先生兼任總經理。

註4：102/03/29副總經理蕭勝利先生辭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勇強	黃勇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魏石龍、黎順和、蕭勝利	黎順和、蕭勝利、魏石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1)	現金紅利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勇強	0	1,836	1,836	1.14%
	副總經理 兼財務及 會計主管	黎順和				
	廠長	盧契佑				
	處長	何鍵宏				

註 1：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經 102/03/20 董事會通過，於 102/06/13 經股東會通過。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員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923	5.25%	6,715	4.15%
監察人	1,262	1.12%	1,477	0.9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237	9.96%	7,356	4.55%

101 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較 100 年度增加，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略微下滑，主係因 101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幅度較董事及監察人酬金高，致該比率下滑所致；而 101 年度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較 100 年度下滑，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亦呈現下降，主係因 100 年度本公司掛牌上櫃而發放較高獎金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另 101 年度稅後純益上升之情況下，致 10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0 年度下滑。

(2)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員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923	5.33%	6,715	4.19%
監察人	1,262	1.14%	1,477	0.9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127	11.82%	8,162	5.09%

101 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較 100 年度增加，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略微下滑，主係因 101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幅度較董事及監察人酬金高，致該比率下滑所致；而 101 年度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較 100 年度下滑，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亦呈現下降，主係因 100 年度本公司掛牌上櫃而發放較高獎金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另 101 年度稅後純益上升之情況下，致 10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0 年度下滑。

- (3)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給付酬金之政策：
- (A)參考業界一般水準。
  - (B)考量各經理人工作負荷及績效表現。
- B.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 (A)董監事酬金佔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
  - (B)經理人酬金 a.月薪 b.年終獎金(二個月) c.員工紅利(提撥 10%可分配盈餘為全體員工之員工紅利)。
- C.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執行相關權責。
  - (B)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到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日期：102年10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7,340,842	62,659,158	150,000,000	內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000股

註1：已上櫃普通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日期：102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0	10	50,000	500,000	16,300	163,000	設立	註1	0	0	0
86.11	10	50,000	500,000	35,600	356,000	現金增資 19,300 仟股	註2	0	0	0
87.10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14,400 仟股	註3	0	0	0
89.07	10	76,000	76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註4	0	0	0
89.12	10	76,000	760,000	67,400	674,000	現金增資 7,400 仟股	註5	0	0	0
90.06	10	76,000	760,000	76,000	760,000	現金增資 8,600 仟股	註6	0	0	0
91.04	10	76,000	760,000	64,080	640,800	減資 31,920 仟股 (每仟股減 420 股) 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	註7	0	0	0
93.08	10	76,000	760,000	44,500	445,000	減資 29,477 股 (每仟股減 460 股) 現金增資 9,897 仟股	註8	0	0	0
95.08	18	76,000	760,000	54,500	54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註9	0	0	0
95.12	10	76,000	760,000	59,080	590,800	員工認股權 4,580 仟股	註10	0	0	0
96.05	11.2	150,000	1,500,000	61,205	612,050	員工認股權 2,125 仟股	註11	0	0	0
97.01	10	150,000	1,500,000	62,075	620,750	員工認股權 870 仟股	註12	0	0	0
98.03	10	150,000	1,500,000	72,847	728,468	合併發行新股 10,772 仟股	註13	0	0	0
100.02	15.6	150,000	1,500,000	76,755	767,548	員工認股權 3,908 仟股	註14	0	0	0
100.03	10	150,000	1,500,000	86,989	869,888	現金增資 10,234 仟股	註15	0	0	0
100.09	15.2	150,000	1,500,000	87,604	876,038	員工認股權 615 仟股	註16	0	0	0
101.01	10	150,000	1,500,000	86,692	866,918	註銷庫藏股減資 912 仟股	註17	0	0	0
102.10	13.9	150,000	1,500,000	87,341	873,408	員工認股權 649 仟股	註18	0	0	0

註1：86.10.01(86)園投字第 019612 號

註2：86.11.27(86)園商字第 024621 號

註3：87.11.06(87)園商字第 026492 號

註4：89.07.15(89)園商字第 015502 號

註5：90.01.17(90)園商字第 001672 號

註6：90.07.10(90)園商字第 017333 號

註7：91.05.21(91)園商字第 012381 號

註8：93.08.20(93)園商字第 0930022891 號

註9：95.10.04(95)經授商字第 09501223200 號

註10：96.01.24(96)經授商字第 09601019730 號

註11：96.05.28(96)經授商字第 09601116900 號

註12：97.02.13(97)經授商字第 09701034420 號

註13：98.03.12(98)經授商字第 09801047350 號

註14：100.2.9(100)經授商字第 10001023180 號

註15：100.03.31(100)經授商字第 10001060790 號

註16：100.9.23(100)經授商字第 10001221790 號

註17：101.01.03(101)經授商字第 10101000770 號

註18：變更登記事項卡尚未核准變更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日期：102年7月21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22	7,238	11	7,273
持有股數	-	2,059,000	29,608,010	53,941,832	1,083,000	86,691,842
持股比例	-	2.38	34.15	62.22	1.2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日期：102年07月21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561	88,205	0.1
1,000至5,000	4,898	11,015,232	12.71
5,001至10,000	889	7,329,552	8.45
10,001至15,000	256	3,308,797	3.82
15,001至20,000	213	4,026,492	4.64
20,001至30,000	191	4,953,137	5.71
30,001至50,000	120	4,910,433	5.66
50,001至100,000	78	5,355,826	6.18
100,001至200,000	33	4,953,947	5.71
200,001至400,000	19	5,505,353	6.35
400,001至600,000	5	2,454,482	2.83
600,001至800,000	2	1,473,885	1.7
800,001至1,000,000	3	2,692,620	3.11
1,000,001以上	5	28,623,881	33.02
合計	7,273	86,691,842	100.00

(2)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持股比例為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日期：102年07月2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61,819	12.41
光磊科技(股)公司		7,209,052	8.32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98,000	7.15
合眾投資(股)公司		2,526,010	2.9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929,000	2.23
黎順和		968,620	1.12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9,000	0.98
魏石龍		835,000	0.96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773,885	0.89
匯豐台灣託管凱基代理		517,000	0.6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日期：102年9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截至9月30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勤思投資(股)公司(註3)	0	0	(註3)	(註3)	(註3)	(註3)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200,000)	0	0	0	0	0
董事 (財務暨會計 主管)	黎順和	75,000	0	0	0	0	0
董事	蕭勝利(註5)	75,000	0	(173,000)	0	(註5)	(註5)
經理人/董事	魏石龍(註4)	75,000	0	(9,000)	0	(165,000)	0
獨立董事	蔡高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曉明(註4)	(註4)	(註4)	0	0	0	0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公司	5,000	0	0	0	0	0
監察人	羅友三	50,000	0	0	0	0	0
監察人	吳惠英(註3)	0	0	(註3)	(註3)	(註3)	(註3)
獨立董事/監察人	劉秋結(註4)	0	0	0	0	0	0
廠長	盧契佑	87,000	0	(8,000)	0	0	0
處長	何鍵宏	50,000	0	(50,00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101/06/15 董事勤思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劉秋結先生、監察人吳惠英小姐任期屆滿未續任，故不予揭露後續股數。

註4：101/06/15 朱曉明先生當選獨立董事，魏石龍先生當選董事，劉秋結先生當選監察人。

註5：102/03/29 董事蕭勝利辭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02年7月2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61,819	12.4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9,052	8.32%	0	0.00%	0	0.00%	合眾投資 巨鑫投資	母子公司	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92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98,000	7.15%	0	0.00%	0	0.00%	光磊科技	母子公司	無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92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6,010	2.91%	0	0.00%	0	0.00%	光磊科技	母子公司	無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92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929,000	2.2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蔡友才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黎順和	968,620	1.12%	24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9,000	0.9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立德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魏石龍	835,000	0.9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	773,885	0.8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金會									
匯豐台灣託管 凱基代理	517,000	0.6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6月30日	
		100年	101年		
每股市價	最高	77.70	36.30	30.95	
	最低	18.30	20.50	24.30	
	平均	47.98	29.37	27.0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92	21.74	21.73	
	分配後	19.92	20.54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4,876	86,692	86,692	
	每股盈餘	1.33	1.86	1.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20	無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無
	累積未付股利		0	0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36.08	15.79	無
	本利比(註2)		47.98	24.48	無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2.08%	4.09%	無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02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合併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股東會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39,551,49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1,678,70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167,87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3,220,140)
可供分配盈餘	281,842,1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85%)	104,030,2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811,98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0%)	12,238,848
配發董監事酬勞(5%)	6,119,424

註 1：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

註 2：上市（櫃）公司就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僅需就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身）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說明二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派盈餘。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 101 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

####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238,848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6,119,424 元，與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經本公司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 101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1.64 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
股東紅利	86,691,842	86,691,842	0
董監酬勞	5,099,520	5,099,520	0
員工紅利	10,199,040	10,199,040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08/31~100/09/16	註
買回區間價格	17.43~57.36	註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912,000 股	註
已買回股份金額	25,070,203	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12,000 股	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12,000 股	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4%	註

註：因買回期間價格穩定，為維護股東權益，故未予執行。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日期：102年10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五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	
發行(辦理)日期	96.10.08	
存續期間	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滿止	
發行單位數	5,000單位(註1)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75%	
得認股期間	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滿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憑證 授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計)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937,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9,370,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	

註1：離職員工註銷1,032單位。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9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日期：102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 認股數量	已執行 認股價格	已執行 認股金額	已執行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未執行 認股數量	未執行 認股價格	未執行 認股金額	未執行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魏石龍(註 2)	2,520	2.91%	1,890	15.6	29,484	2.16%	430	13.9	5,977	0.49%				
	副 總 經 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	黎順和														
	副 總 經 理	蕭勝利(註 2)											200	13.9	2,780	0.23%
員 工	經 理	范秀英、黃靖中、 周庭卉	1,337	1.54%	981	15.6	15,304	1.12%	-	-	-	-				
	副 理	邵建民、張蜀玫、 鄭秀蓮、陳桂枝、 張立又、夏自潔、 許育彰														
	課 長	李文博、曾雅萍、 喬植琨、黎素貞、 邱美裡、陳逸星											356	13.9	4,948	0.41%
	管 理 師	張智光、鍾金秀、 莊清香、羅玉景、 林建成、方宇臻、 曾品慈、郭佩佩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101/11/14 總經理魏石龍先生已解任，102/03/29 副總經理蕭勝利先生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產品如下：

- A. 薄膜精密零組件(Thin Film Precision Devices)
- B. 薄膜高頻零組件(Thin Film RF Devices)
- C. 薄膜高頻整合型零組件(Thin Film Integrated RF Devices)
- D. 厚/薄膜混成積體電路(Thick/Thin Film Hybrid Circuits)
- E. 厚膜晶片電阻、排阻
- F. 繞線 RF 電感，power 電感
- G. 合金偵測電阻
- H. 薄膜感測零組件(Thin Film Sensor Devices)
- I. 微機電製程服務(MEMS Process Foundry Service)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精密電阻	558,689	46.39%	306,892	48.17%
高頻電感	131,068	10.88%	77,623	12.18%
一般電阻	439,796	36.52%	212,500	33.36%
其他	74,785	6.21%	40,095	6.29%
合計	1,204,338	100.00%	637,110	100.00%

##### (3)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薄膜精密型電阻
- B. 薄膜精密型高頻電感
- C. 薄膜精密型超低阻抗電阻
- D. 薄膜整合型被動元件(IPDs)
- E. 車用型高精度電阻
- F. 薄膜精密型排阻
- G. 薄膜陣列式靜電防護器(ESD)
- H. 高功率薄膜精密型電阻
- I. 厚膜晶片電阻與排阻
- J. 合金超低阻晶片電阻
- K. 厚、薄膜陶瓷電路板
- L. 高功率厚膜封裝型電阻
- M. 高頻陶瓷繞線電感
- N. 高功率繞線電感

O.超高功率型薄膜電阻

P.薄膜共模濾波器

####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零件部分:本公司以提高與現有客戶群交易為主軸，加強產品項目與產品規格服務來提高佔有率為主，另外朝向其他設計端新興產業的整合需求，研發特殊利基型零組件應用。

散熱基板部分:在節能環保意識高漲中，LED 照明產品需求拉高量開始放大，本公司依照現有客戶要求的技術及材料之技術挑戰，提供其他各式特殊功能基板。未來再生能源產業的聚光型太陽能散熱基板，也能供應模組化之應用技術，以符合環保與有限的資源，善盡企業責任。

A.01005 高頻電感

B.0603 貼片式電阻

C.MELF 0102

D.高反射率 LED 散熱基板

E.抗硫化排阻

F.5PPM MELF 電阻

G.Metal Dam LED 散熱基板

H.高平整性覆晶型 LED 散熱基板

I.AIN-DPC 聚光型太陽能模組載板

## 2.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頡科技主要從事精密電阻、高頻電感與一般電阻之製造及銷售，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主要業務所屬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 A.精密電阻

本公司之精密電阻係包含利用薄、厚膜製程生產精度 1%以下之電阻，由於薄膜製程具備電路設計精準的特性，在產品精密程度以及設計整合上較一般電阻具有優勢，應用範圍如車用電子零組件、醫療電子儀器、無線通訊與精密儀表、量測設備等高階產品市場。目前市場上領導廠商以 Vishay、Susumu 等國際大廠為主，本公司則為國內唯一薄膜全製程生產廠商。國內廠商近年來因晶片電阻主流規格不斷縮小，更為朝向高階產品以爭取獲利空間，亦開發量產微小電阻，但精密電阻不只可作到極微小尺寸，最重要的是以薄膜技術生產之產品，其精密度極高，這是一般厚膜技術無法達成的。

然隨著科技越來越發達，使人類對於電子產品更顯依賴，如車上附屬電子產品設備、居家醫療電子儀器、量測儀器、無線通訊、家用電子電器等，因需求不斷更新，造就電子產品不斷有新的應用產生，隨汽車零組件由機械式轉向電子化發展；醫療電子儀器深入個人健康管理及無線傳輸速度需求應用層面擴及各項電子產品，加上本公司所開發出的特殊元件以及特殊應用市場，未來將隨著科技進步而更加普及，可望帶動高階電子元件之需求。

## B. 高頻電感

電感主要原理係以線圈之磁場方式儲存能量，被廣泛的應用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產品主要可分為磁芯、傳統線圈、SMD 線圈與晶片電感(見下圖一)，晶片電感可分為積層型(multi-layer)晶片電感及繞線型(wire-wound)晶片電感兩種；若再依其結構製程，則晶片電感又可分為三類：積層型(Multilayer)、繞線型(Wire Wound)及薄膜型(Film)三種。就產品材質而言，中頻電感(300MHz 以下)以鐵氧磁體為主要成份，因鐵氧磁體之介電常數較高，使得寄生電容效應較大，進而導致自我共振頻率(SRF:Self resonance frequency)較低，到了 300MHz 頻率以上，材料之損失過大，就不適合使用，而高頻電感多使用在較高之頻率，材料必須具有較低之介電常數，以使寄生電容效應降低，故以具低介電常數之介電材料為主要成份，如氧化鋁、低溫共燒陶瓷(LTCC)。繞線型晶片電感可說是傳統線圈電感器的變形，該產品是以更高密度的方式進行繞線，並將其封裝成晶片之外型，繞線型晶片電感兼具傳統線圈及積層晶片電感的優點，但生產較耗費人力。



由於電感產品具有客製化的特性，電感廠商需要針對客戶各種不同產品需求，開發出適合的電感產品，故廠商對產品研發技術相當重要，我國晶片電感技術來源主要是透過國內廠商的自行研發及相關的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開發而來，和其他被動元件技術來源多來自於日本有所不同。近幾年無線網路與行動電話等資訊通訊系統的發展極為快速，高頻通訊需求與日俱增，電感市場亦逐漸成長。電感器不同於電阻及電容業，標準化規格產品比重較低，屬客製化的產品，認證的時程較長，開發新客戶需要工程人員配合在產品電路板上將產品設計進去，故較為困難，但客戶一旦採用後，較不易出現轉單情況，故產品價格變化較為平穩。全球主要領導廠商以日系廠商如 TDK、太陽誘電及 Murata 為主，國內則有環德、奇力新、美磊等。在新興市場寬頻網路與成熟市場數位家庭兩大需求拉抬下，全球及台灣網通產業產值可望持續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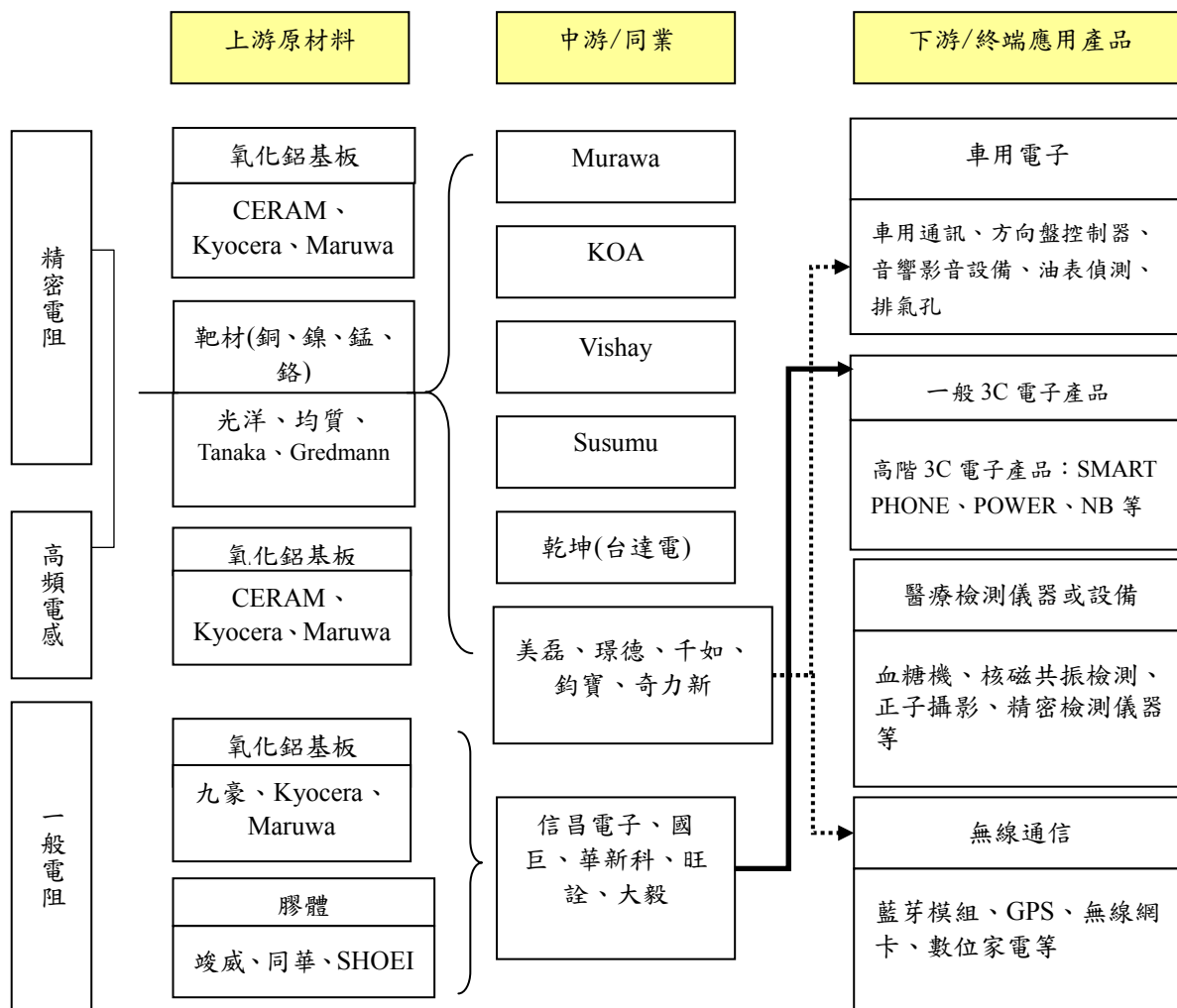
## C. 一般電阻

一般電阻主要應用於較低階之一般電子產品，製造廠商包括國巨、Rohm 等，其中國巨為全球晶片電阻領導廠商。由於一般電阻屬標準化規格產品，量大單價低，造成其產業大者恆大、殺價競爭之特性；且因技術層次較低，毛利率亦相對較低，故規模經濟為成功與否相當重要之因素。打開任何一個電子產品的外殼，可以看到裡頭的電路板(例如每台 PC 有一個主機板)，上面佈滿了各種零組件，

其中包括主動元件，以及與之搭配的被動元件，兩者形成一個完整的電子控制迴路。被動元件大量應用於無線通訊(手機)、數位家庭(液晶電視、機上盒)、個人電腦、消費電子、網通等電子產品。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以薄膜技術提供產業。薄膜製程之優勢在於採用半導體技術具備電路設計精準的特性，於描繪電路圖案或進行微細佈線規劃時，達到電子電路設計奈米尺寸化之目標，能輕易突破目前業界使用厚膜製程之技術限制，在產品精密程度及設計整合上有更多元之應用及發展空間。此外，利用薄膜技術使產品規格較厚膜技術更具彈性，應用領域由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延伸為無線通訊、汽車電子、精密量測儀器、精密醫療設備及高階電子系統產品。本公司核心技術係以半導體薄膜製程為基礎，配合材料開發、微細電路設計及製程整合技術，從事各類薄膜精密零組件、薄膜高頻零組件、薄膜整合型零組件、微機電、陶瓷散熱基板等產品之生產。現況產業上游為材料供應商，包含陶瓷基板、膠體與靶材等皆為普遍之材料，也廣泛應用於電子材料零件或其他的產品製作基底，所以國內外亦有大量供應廠商，材料來源不虞有缺貨或寡占之現象。在產業下游方面，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則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也因 LED 節能環保的趨勢下開始廣泛應用。就消費者購買消費性電子產品習性而言，容易有喜好的變動及新趨勢潮流的新鮮感作用下，產品總價值也不宜過高，材料亦為容易取得又為良好特性並且低成本為最佳考量。此於本上、中、下游之關聯列表說明如下：



### (3) 產品發展趨勢

#### A. 元件微型化

電子零組件由於應用層面廣泛，是所有電子產品必備的元件，隨著科技進步與資訊產業的蓬勃發展，電子產品已是現代人不可或缺的生活工具。觀察近十年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可以發現，資訊處理速度加快、儲存容量增加、螢幕面積增大、功能性強等，都是電子產品進化的主要方向，而這些進化需求的達成往往使基板承載的元件變多、線路更加繁複、溫度變高以及耗電等，然而在產品體積與外觀的設計上，「輕、薄、短、小」的設計卻又是電子產品的主流。基於此發展要求，電子產品內部的各種元件面臨尺寸縮小的考驗，元件特性的高精確度與高穩定性更是目前元件應用上與發展的重點，因此將加速元件微小化產品的推出。根據 Digital times 指出微型一體成形電感(Mini Molding Choke)熱壓式扼流器(Hot Press Choke)為被動元件市場帶來營收成長新動能，此熱壓式扼流器在性能與大小上均有所突破，相較於過往的組合電感具有效率更高、體



積更小的優勢。目前主要應用在高階智慧型手機、平板等手持式裝置。現今電子產品快速升級，應用領域更是千變萬化，單純以表面黏著技術小型化已無法完全符合系統產品需求，故隨著製程技術及材料開發的不斷提升，未來除元件產品的體積微縮之外，在科技的進步下將朝整合型元件產品的應用邁進，將數十個不同元件作設計整合，大幅降低元件間之寄生電容及電感。

光頡科技已於 2001 年相繼取得台灣及美國之整合型被動元件製造專利權，並一直積極開發整合型被動元件產品應用，已完成 0201 SMD 電阻、電容及電感量產技術，更已研發超小型 01005 尺寸的薄膜晶片被動元件製程。另本公司針對晶片體積縮小但產品承受功率不能打折、電流感應的高精準度而設計出超功率薄膜電阻、高功率薄膜超低阻晶片電阻，且本公司微型化產品於電子高速傳輸時可保持信號完整性，亦能提高系統效能，這些產品特性與穩定度得以解決與協助客戶產品小型化之發展利基。

#### B. 元件規格趨向高精密度發展

電子產品體積不斷微縮是產業的潮流與共識，然而被動元件產品除取決於尺寸的大小，更應回歸其產品功能特性的本質，隨電子產品功能複雜化，被動元件規格亦趨向高精密度發展，除體積縮小外更需強化其產品特性與規格。一般規格產品，對於電流變化之誤差值要求程度較低，但現今電子產品為符合消費者需求，使得電子產品內部的複雜度變多，元件間干擾與影響程度變大，因此被動元件需具備高精度以及低溫度係數特性，開發之產品適用於工作環境嚴苛、溫度具高度差異變化及對電流檢測與電流穩定輸出有精準要求之產品，這些技術屬於高階被動元件市場，亦是國際大廠所占據的市場，其應用領域大都是高毛利的車用電子、電子醫療設備器材、儀表儀器與工業用檢測設備等等。醫療設備與器材之電子產品向來為精密高階被動元件應用領域，以目前產品發展而言，如過去只能在醫院裡進行測量血壓或血糖，現在幾乎在所有電器產品通路都有電子式血壓計與血糖機的銷售；由於全球人口年齡結構老化，相對帶動居家醫療量測電子儀器需求大增。近年來醫療儀器朝居家化便利化發展，使一般個人用醫療檢測儀器更加普及，進而帶動醫療電子產品市場的蓬勃發展，現今各科技大廠也都已經陸續投入相當資金及研發人力，開發健康照護相關醫療電子儀器，顯然對於醫療電子產業未來成長動力與市場非常重視；並將帶動高精密度規格之元件市場不斷成長與發展。而本公司所生產的高階電子元件非常符合與醫療電子儀器精密的特性要求，也因此使其高階電子零組件產品順勢切入醫療量測儀器的市場。

本公司針對醫療電子產品市場，開發出能使電流通過更加穩定之高精度( $\pm 0.01\%$ )被動元件，適用於醫療檢測儀器等產品，對於電子感測器所發出的微弱電流反應能夠精準測量，反應檢測結果之準

確性以及產品的穩定性，符合醫療檢測儀器對於檢測數據精準度的要求。除上述醫療電子產品外，一直以來光頡科技利用矽晶片及高密度的陶瓷基板，整合薄膜及厚膜製程技術，開發出精密電阻及超低阻值電阻，擁有最寬廣的阻值範圍、最精密及最低的溫度係數，可被廣泛應用在移動式個人電子產品的靜電防制及電磁濾波(ESD & EMI Filter)等等；因此該產品一直以高階規的被動元件市場為主。

#### C. 無線通訊用元件高頻化發展

在快速成長的無線通訊工業中，通訊產品正朝著功能強、價格低、重量輕、體積小、耗電低、高頻化的目標邁進，因此為滿足這些高密度電路系統的需求，產品小型化、晶片化、高頻化、積體化及複合化同樣成為被動元件的必然發展趨勢。因應資料無線傳輸模式的普遍使用與傳輸量的激增，無線通訊應用頻率由行動電話 GSM/GPRS 900MHz~1.9GHz 發展至 Wimax 技術已達 3~5GHz，為求增加無線通訊頻寬，無線通訊產品傳輸頻率逐漸往高頻化發展，始能符合消費者對視訊、影音及多媒體等高度頻寬需求。就無線通訊產品設計開發而言，被動元件適用頻率必須比電子產品操作頻率更高，才能保有原有的功能繼續運作，因此被動元件將隨無線通訊應用頻率趨勢朝高頻化發展。電信自由化與通訊技術的進步，加快了無線通訊的發展。行動通訊快速起飛後，全球通訊主力產品已從有線寬頻接取產品轉移為無線終端產品，因此舉凡行動電話、無線區域網路(WLAN)、藍芽(Bluetooth)、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家庭無線環境(Home RF)、數位廣播等等的無線通訊應用需求急速增加。

IEK 表示台灣早已成為全球用戶終端設備主要的研發與生產重鎮，但終端系統所需的主要關鍵零組件仍掌握在歐、美、日大廠手中；因此我國無線通訊聯盟將會不斷提升晶片電感、Balun、濾波器、功率放大器等零組件產品國產化之目標。光頡科技著眼於我國在全球手機代工及無線通訊產業發展迅速，相對增加無線通訊用被動元件的需求，所開發出高頻陶瓷電感產品，應用於無線通訊模組有良好特性，可確保元件運作的品質以及正常發揮功能，符合無線通訊產品對於高頻被動元件需求，目前已通過國際廠商認證，廣泛應用於藍芽耳機、無線網卡與 NB 的觸控板等無線通訊市場。

#### (4) 競爭情形

精密電阻:同業如國巨電子、華新科技、大毅電子在電阻方面皆是以厚膜為其主要厚膜為其主要產品線，雖近年來開始對於薄膜技術發展，但產能產量與技術皆非其專注領域。出貨產品大都以精度 0.5~1%，溫度係數 25~50ppm/°C 的產品為主，屬於較為低階的薄膜產品系列，美系的廠家 Vishay 也價格太過於競爭交期太過攏長，工業電腦龍頭研華也盡量降低與其合作；而光頡科技薄膜電阻，其精度可高達±0.01%，溫度係數低至±5 ppm/°C，交期快速，品質穩定故紛紛受到各知名大廠

的關注及支持。

高頻電感:已經合併入台達電的乾坤科技，因為集團發展考量，並無全力在高頻電感產能上做大量擴充的動作，其薄膜技術前段靠日商Susumu支援，本身研發技術較無法全力進一步強化薄膜技術之深度，用以開發較特殊的薄膜產品。繼2012後市場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大量需求，各家產能吃緊交期延長，不少大廠也不再依賴單一的供應商避免影響。光頡科技不斷的領先市場並逐步擴產以符合客戶更強大的需求。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光頡科技核心技術為半導體薄膜製程，專注於薄膜技術，生產製造高精度、低溫度係數及高功率之精密電阻，及高精度、扁平化、高功率之高頻電感。且不斷致力於薄膜、厚膜的技術開發，利用矽晶片及高密度的陶瓷基板，整合薄膜及厚膜製程技術，以符合高階電子產品所需元件微型化、高頻化、高功率密度、高精密度及低溫度係數上的要求。技術係擅長於基板上長線路，尤以線路之複雜性愈高，積體化愈深、功能性要求愈多等規格或產品，以該薄膜技術製作之元件特性愈能克服之。高階電子產品於主動元件或晶片於線徑已達奈米級，產品特性也愈做愈好，整合基板、基材後所需被動元件之精密等特性亦需符合，而其所要求之精密元件與散熱基板技術，一直是光頡科技利用薄膜製程不斷研究與發展的產業與產品特性。目前最主要產品為精密電阻與高頻電感元件，其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目前以4C(電腦、消費性、通訊、汽車)、精密醫療電子、儀器設備與航太等高階產品之領域為主。

4C與精密醫療等電子產品的功能性愈來愈多元化、人性化，而外觀確更要求”輕、薄、短、小”，而且更專注於省電或綠色技術的方向發展。因此未來電子零組件產業之發展將以能符合高科技人性化、精密度高以搭載多元功能、高頻與寬頻以享受無線、連網等特性之電路元件為主；而一般傳統或標準品的元件特性已不符合需求，強調特性佳、高精準度的精密、高頻或利基型元件產業將逐年成長。光頡科技採薄膜製程生產的精密電阻與高頻電感擁有可與國際大廠競爭之元件特性，且不斷研發更多元更優異特性的產品，光頡科技的薄膜全製程於國內卻已領先多年，且更以薄膜製程為平台，不斷延伸發展如LED散熱陶瓷基板、太陽能散熱基板與微機電製程系統(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MEMS)，等，以累積豐富的薄膜技術經驗，未來將可成為與國際大廠於各方面皆可抗衡的薄膜技術製造大廠。

本公司的薄膜技術目前除用於精密電阻與高頻電感以擁有與國內同業相當大產品特性之落差外，亦不斷研發薄膜技術用於整合型元件、LED陶瓷基板優異之散熱的特性。光頡科技專注之核心薄膜技術，除創造近幾年來薄膜元件的銷售與獲利，並持續發揮薄膜技術於各基板長線路之精密應用，薄膜電鍍陶瓷基板已成為LED散熱基板未來最佳解決方案之一。

(2)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充分掌握金屬薄膜導體特性及厚膜技術成本優勢、自行調配關鍵原料與製程及基板材料應用等關鍵技術，研發出各種不同特性產品及多樣化設計服務，擁有材料工程開發、薄膜製程開發及厚膜製程開發三大核心能力，研究發展上致力特殊利基型產品設計開發，為國內專業特殊高階型被動元件之領導廠商。目前公司研發部門以專業分工方式進行產品開發設計。依循 ISO/TS 16949 品質系統之先期產品品質規劃(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APQP)，在內部得以建立相同的溝通平台，對外可減少公司與客戶在品質規劃上的複雜性及溝通方式。現行新產品研發週期為 6~8 個月。為縮短研發週期，除強化專業技術的取得外，將聘請外部顧問或以產學合作模式，針對研發專案管理做輔導，以縮短研發週期。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2 年 10 月 31 日；單位：人

學歷分布	碩士以上	大學/專科	高中職以下	合計
人數	11	21	1	33
佔研發人員比例(%)	33.33%	63.64%	3.03%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	15,788	25,976	33,251	41,143	41,034
營業收入淨額	442,642	687,162	1,082,640	1,128,050	1,204,338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3.57	3.78	3.07	3.65	3.41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7	成功開發高功率薄膜電阻電感 成功開發薄膜超低阻晶片電阻 成功開發高功率厚膜封裝電阻 成功開發厚膜低溫度系數超低阻晶片電阻 成功開發高功率薄膜超低阻晶片電阻 成功開發金屬化線路陶瓷基板製程
98	成功開發超高功率薄膜電阻 成功開發高功率薄膜超低阻晶片電阻 取得大陸、美國高功率薄膜超低阻晶片電阻製造方法之專利權 取得 TS16949 之認證 成功開發薄膜陣列式電阻 成功開發車用型高精密薄膜電阻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成功開發車用型抗硫化厚膜電阻 成功開發抗磁性厚膜電阻 成功開發厚膜 0201 4PIN8R 陣列式電阻
99	成功開發並完成 CS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PW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AS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TR35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M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CN41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TFAN(0603)系列量產 高信賴金屬化陶瓷基板開發完成 指紋辨識器代工已成功初試量產
100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322515-High Powe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252012 系列試產 高信賴金屬化陶瓷基板產品轉入試產階段 成功開發並完成抗硫化薄膜電阻(TAS)系列試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tal Foil 合金電阻系列試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Thin Film Common Mode Filte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LH2512-3W 系列量產
101	成功開發並完成 01005 厚膜電阻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0603 貼合式超低阻電阻系列試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LF 0204 High Powe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tal Strip 合金電阻 L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LF 車用系列-CSRV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車用電阻導入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8 吋氮化鋁高功率 LED 散熱基板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5.5"×7.5"DPC/DBC 聚光型太陽能散熱基板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高反射率電鍍銀散熱基板量產
102	成功開發並完成 AL 0402 薄膜電感 High Q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AL 0201 薄膜電感 High Q 系列試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AL 01005 薄膜電感 雛型件完成。 成功開發並完成 TFAF43 平板排阻試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0603 貼合式超低阻電阻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LF 0102 系列量產 具大孔徑導通孔之散熱基板研究開發 高氟銀金屬層封裝電極研究開發 鋁殘靶再生 AlN 晶圓級基板與小角度超高瓦數 LED 照明科專計畫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A. 搭配當地銷售策略於新興市場及新應用需求擴張。
- B. 針對既有客戶擴大導入其他產品系列，並橫向對其他單位推薦使用。
- C. 推動較高毛利的產品，並提升安全規範保護的等級。
- D. 持續開發更小尺寸的微型 POWER CHOKE、高功率低阻抗金屬化高

- 精密、抗硫化特性的高階產品，以維持利基市場競爭優勢。
- E.積極參加國內外重要展覽以期擴展業務。
- F.符合市場需求針對高毛利薄膜產品擴大產能，增加銷售。

(2)長期發展計畫

- A.透過現有品牌形象加持，積極往下游關鍵零組件模組設計導入。
- B.降低基板採購成本、延後客製化生產模式。
- C.開發多重核心技術以縮短產品研發行程，降低產品生命週期循環風險。
- D.積極市場研究及和客戶合作因應市場需求之產品。
- E.藉各項管道不斷的曝光建立光頡品牌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240,013	21.28	262,012	21.76	141,543	22.22
外銷		888,037	78.72	942,326	78.24	495,567	77.78
合計		1,128,050	100.00	1,204,338	100.00	637,11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高階被動元件大廠主要為國外廠商如 Vishay、國巨、華新、KOA 及 Murata 等，均已成立幾十年，本公司於 2002 年才開始接入高階被動元件製造商，光頡科技營收雖逐年一直成長，但市場上的需求也不斷攀升，真正生產高階被動元件至今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現階段在於通路及知名度加強部份利用參展機會及專業報導增加曝光率，並且努力從源頭的 IC 設計端作技術上的設計，成為原廠導入的策略夥伴。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上櫃後，亦有不少終端客戶及通路廠的關注，提升技術拉高競爭能力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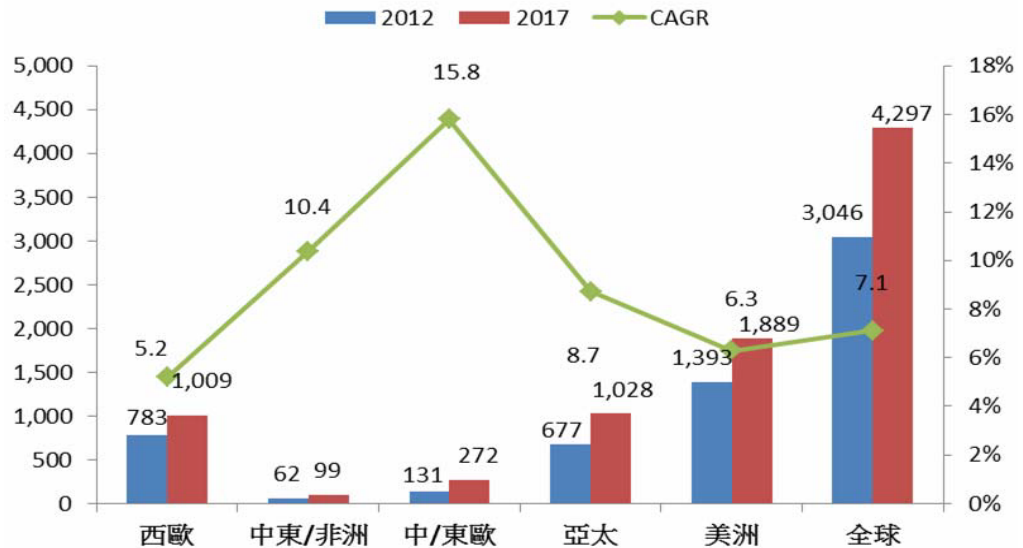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光頡科技主要從事精密電阻、高頻電感、一般電阻及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之製造及銷售，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主要業務所屬分析如下。

A.精密電阻

精密電阻應用層面多元，醫療器材市場近幾年逐年成長，依據 2013 年國際商業觀察公司(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BMI)研究顯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至 2012 年已達 3,046 億美元，預期 2017 年可達 4,297 億美元，另 2012~2017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高達 7.1%，顯現全球醫療器材正快速成長；另在汽車市場方面，隨著近幾年中國大陸快速發展，亦促使中國大陸購買汽車及汽車售後服務市場逐年成長，亦間接推動車用被動元件市場成長。整體而言，隨著醫療器材及汽車零件等應用面擴大，促使精密電阻市場持續成長。

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Espicom BMI，2013；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2013年5月；2013年生技產業白皮書

光頡科技具有高階精密電阻之產品開發能力，產品效能與品質堪與國際大廠媲美，但交期卻遠較競爭者短，於電子產品新舊機種汰換快速的市場，為客戶搶得快速上市之先機相對重要，再者精密元件一開始要為系統業者接受與改用，需歷經較長的時間，然經採用要更換之機會亦不致太大，而光頡科技產品經過這幾年來的耕耘，終端客戶與應用端不斷擴展，且深獲客戶肯定，因此其精密電阻的出貨量將隨市場應用端需求量的成長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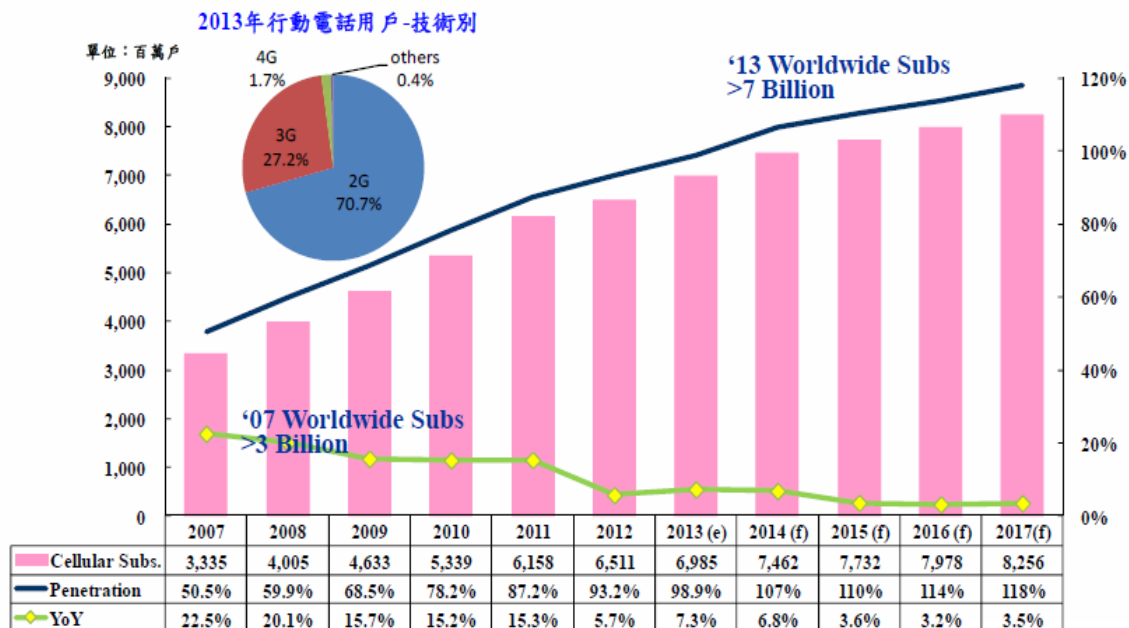
#### B. 高頻電感

高頻電感應用市場方面，近幾年行動裝置市場快速發展，推動網路及無線通訊等元件應用快速成長，根據 IDC 預估，20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 9.58 億支，較 2012 年成長 32.7%。而 MIC 統計 2012 年全球通訊設備產值約 4,234 億美元(0.4 兆美元)，加上成長中的全球電信產值 2.03 兆美元，2012 年全球通訊設備及服務總產值達 2.43 兆美元，在行動通訊服務設備及需求持續高漲的情況下，預計 2013 年總產值可達約 2.61 兆美元，相較於 2012 年成長 6.5%。整體而言，在行動裝置、無線網路及無線通訊高度成長下，亦將間接帶動高頻電感市場需求。

#### C. 一般電阻

因應各種不同終端應用的手持式行動連網裝置愈來愈多，以及汽車用電子產品比重上升，使得大宗的 MLCC、晶片電阻 (Chip-R) 以及其他利基性的被動元件需求明顯增加。根據 MIC 研究顯示，預估 2013 年行動電話用戶數約為 6,985 百萬戶，預計至 2017 年全球行動電話用戶數約可達 8,256 百萬戶，因此 2013~2017 年之年成長比率達 18.20%。在行動電話廣泛普及下，將帶動一般電阻市場需求。

## 全球行動電話用戶數，2007~2017



資料來源：MIC

### (4) 競爭利基

#### A. 具備核心技術

本公司具備核心技術-薄膜技術能力，搭配具材料、化工、機械、電子及電機背景之專業研發團隊，並以累積多年之研發經驗，可自行開發關鍵材料及製程技術，達到客戶不同需求的應用，提供客戶更為多元且專業之服務。

#### B. 產品高階且不易受產業景氣影響

本公司所生產的高階被動元件，因需求產品相對專業與高階，下游應用則涵蓋消費性電子、醫療電子、測量儀器及汽車用電子零組件，產品應用廣泛，不易受到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波動，且為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

#### C. 彈性交期且品質穩定

本公司具備有效率之生產能力及彈性之生產策略，能將薄膜產品交期縮短至八天，相較於國際大廠之交期長達 12 週，本公司具有優勢之生產效率及彈性交期，且本公司亦秉持嚴格品質要求及客戶服務精神，對於產品品質嚴格把關，運用交期迅速且品質精良之優勢，協助客戶因應快速之產業變化，共同開創市場商機。

#### D. 良好之客戶關係及完整健全之行銷通路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專注研發本業外，亦致力於客戶關係之維護，歷經多年努力耕耘後，已建立廣泛且深厚之客戶根基，而本公司能即時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及技術支援，更加深與客戶長期合作之伙伴關係。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大陸與美國市場，透過與當地經銷商緊密合作，建構完整之行銷通路，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



#### E.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均已於業界服務多年，具備深厚之產業知識及豐富之營運管理經驗，可迅速掌握市場趨勢脈動，即時提供客戶專業完善之服務，對本公司現有產品推廣、新產品開發及永續經營理念之實踐具有相當之助益。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中國市場需求成長快速

近年來中國市場在經濟快速發展下，對於消費性電子產品LED大力推廣補助之下，需求相較其他區域更快速增加，亦成為全球消費性電子及相關零組件產業成長之主要動能。而本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多年，與當地客戶已建立穩固之合作關係，中國地區需求成長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有利因素之一。

###### (B)產品應用廣泛

除消費型的電子產品外，本公司的特殊產品亦能推進汽車電子供應鏈、醫療設備、電子檢測儀器、智慧型家電、工業電腦及智慧工具機等，不易受到產業不景氣的影響。

###### (C)自有品牌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過多年努力耕耘自有品牌，已逐漸於高階被動元件市場嶄露頭角，因具備產品開發之技術能力及優勢，因此亦提供客戶代工之服務，但為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展市場規模，以自有品牌和代工並行，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及技術服務。

###### (D)產品品質穩定及客戶服務良好，獲得客戶之信賴

本公司主要產品精密電阻之生產係應用本公司特有之薄膜製程技術，產品品質已超越國內一般同業，而達到與國外一線品牌相當之水準，加諸本公司所具備有效率之生產能力及彈性之生產策略，能將薄膜產品交期縮短至兩周，甚至八天，相較於同業國際大廠長達六周之交期，本公司以產品品質穩定及客戶服務良好獲得客戶之好評。

##### B.不利因素

###### (A)競爭者眾

本公司產品以高階電子元件為主，屬毛利較高之產品，導致覬覦廠商想積極切入瓜分市場。

###### 因應對策：

本公司秉持精益求精之精神，將產品品質與功能性逐步向上提升，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擴充產品線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縮短研發時程以取得技術優勢，提高與競爭者之競爭門檻，確保本公司於市場上之領先地位。

###### (B)採購原物料受供應商限制

本公司關鍵原料(如基板)之供需受國外知名廠商之數量、價

格及交期之限制，且精密電阻產品具有少量多樣化之特性，本公司為降低採購成本，需以經濟採購量進行採購，易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存貨積壓等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找替代料源，同時自行測試開發原料，避免進貨集中於少數廠商而增加營運之風險，且隨時掌控業務接單並提升供需預估能力，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存貨積壓之風險。

(C)品牌知名度不足

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仍有不足，雖陸續打入國內外知名大廠，但仍不是主要供應商。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積極參展以提升公司知名度外，將持續拓展產品銷售通路，期望能以高品質、高效能之口碑吸引下游廠商青睞，以達成提升公司知名度及拓展銷售業績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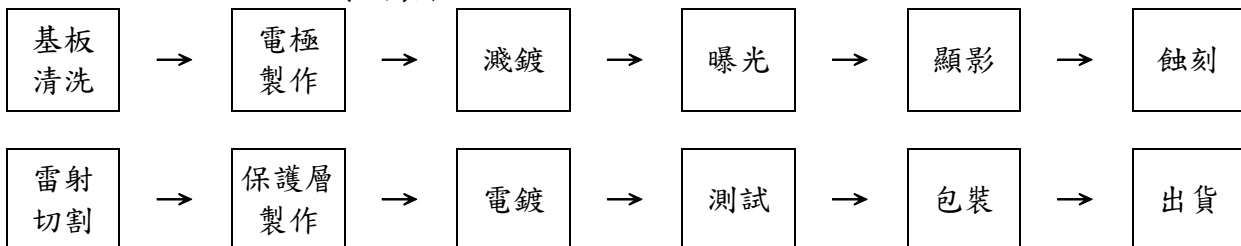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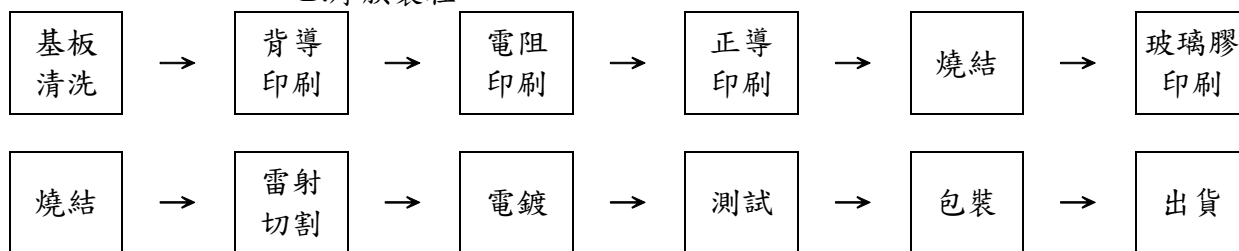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精密電阻	主要應用於醫療儀器、量測設備、汽車相關控制板、電腦控制板及電源轉換器等。
功率電阻	主要應用於電力設備，如醫療電源、電子減速系統、不斷電系統、高頻放大器及燃料電池等。
耐高壓電阻	主要應用於精密儀器、量測設備、有線及無線通訊網路設備等。
一般電阻	泛用於3C產品或應用於較低階之電子產品。
電流感測器	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主機板、充電器控制板及電源供應器等。
高頻電感	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行動電話、藍芽模組、無線網卡及GPS等高頻無線通訊產品。
功率電感	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機電子控制板等。
晶片/陣列/高壓/高功率電阻	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等所有電子相關產品。
抗硫化電阻	主要應用於汽車與工業設備儀器。
金屬化陶瓷基板	主要應用於高功率LED與高轉換率太陽能模組。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薄膜製程



### B.厚膜製程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國	供應狀況
基板	S、A、M、NIPPON	台灣、德國、日本	良好
膠體	N、AMES	日本、美國	良好
銀粉	O、V	台灣、美國	良好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100 年度	1,128,050	754,902	373,148	33.08%
101 年度	1,204,338	790,318	414,020	34.38%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33.08%及 34.38%，其變動比率為 3.93%，未達 20%。

###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

####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上半年 年度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	其他	1,128,050	100.00	-	其他	1,204,338	100.00	-	其他	637,110	100.00	-
合計	銷貨金額	1,128,050	100.00	-	銷貨金額	1,204,338	100.00	-	銷貨金額	637,110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未有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10%以上之客戶。

####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上半年 年度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	-	-	-	麗智電子	53,816	12.13	無	V 公司	31,343	11.73	無
2	-	-	-	-	-	-	-	-	麗智電子	29,531	11.05	無
-	其他	497,302	100.00	-	其他	389,699	87.87	-	其他	206,346	77.22	-
合計	進貨淨額	497,302	100.00	-	進貨淨額	443,515	100.00	-	進貨淨額	267,220	100.00	-

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進貨供應商僅麗智電子和 V 公司占本公司進貨淨額 10%以上，其中麗智電子於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皆為本公司一般電阻之主要供應商，另本公司於 101 年度開始與 V 公司採購銀粉及銀鈹粉等貴重金屬，由於 V 公司之產品價格合理且產品品質穩定，致本公司於 102 年上半年度向 V 公司之採購金額大增，使 V 公司於 102 年上半年度首次進入本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且位居第一大供應商，故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精密電阻	2,300,000	1,821,680	225,394	2,300,000	1,899,469	224,974
高頻電感	250,000	188,242	39,548	450,000	366,373	56,876
一般電阻	23,070,000	20,201,239	370,944	19,200,000	16,258,439	342,568
小計	25,620,000	22,211,161	635,886	21,950,000	18,524,281	624,418
其他	10,000	6,031	50,147	10,000	564	35,439
合計	25,630,000	22,217,192	686,033	21,960,000	18,524,845	659,857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本公司主要產品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產量及產值之變化，在產量方面，精密電阻及高頻電感係因隨著電子醫療器材小型化、車用零件電子化、無線區域網路、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成長之潮流的推波助瀾之下，精密電阻及高頻電感的市場需求不斷提升而使產量增加，而一般電阻係以爭取客戶精密型與高階產品訂單而服務客戶搭配銷售之產品，且本公司一般電阻之接單政策以具有合理利潤之訂單才接受，因此一般電阻之產量呈現下滑。在產值方面，精密電阻雖產量隨營運成長而增加但其產值卻略微下滑，主係因本公司自製膠體比重提高而有效控管成本，使得產值略微下滑，在高頻電感方面，產值係隨著產量提升而增加所致，而一般電阻方面，係受到產量下滑之影響而導致產值亦跟著下滑。綜合上述可知，各產品別佔各年度之產量及產值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精密電阻	324,188	124,789	1,225,550	363,400	352,977	127,641	1,503,642	431,048
高頻電感	25,461	16,797	172,678	79,933	32,141	19,965	327,518	111,103
一般電阻	2,386,668	84,563	14,039,979	351,651	2,486,924	97,931	13,093,076	341,865
其他	63,096	13,864	298,513	93,053	33,958	16,503	359,343	58,282
合計	2,799,413	240,013	15,736,720	888,037	2,906,000	262,040	15,283,579	942,298

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主要銷售地區以外銷為主比重均達 78% 以上，其中精密電阻及高頻電感隨著電子醫療器材小型化、車用零件電子化、無線區域網路、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之成長，精密電阻及高頻電感的市場需求不斷提升而使得銷量及外銷比例增加，而一般電阻係因為爭取客戶精密型與高階產品訂單而服務客戶搭配銷售之產品，且本公司一般電阻之接單政策以具有合理利潤之訂單才接受，因此一般電阻之銷量呈現下滑，導致銷售量及銷售值均下滑。綜合上述可知，而各產品別佔各年度之銷售量及銷售值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日期：102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人；%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7	19	18
一 般 人 員	210	210	240
直 接 人 員	249	254	288
合 計	476	483	546
平 均 年 歲	32.39	32.99	33.18
平 服 務 年 資	2.44	2.85	2.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1	0.21	0.18
碩 士	3.36	3.52	3.67
大 專	59.04	60.87	58.79
高 中	34.03	32.71	34.43
高 中 以 下	3.36	2.69	2.93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本公司分別已取得電阻製造程序-厚膜電阻製造程序及被動元件製造程序高頻薄膜電感製造程序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排放許可證，對於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操作許可證均依規定辦理，廢棄物處理及水污染防治措施亦符合環保及法令規定。

(2)污染防制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係由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管理及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按既定費率支付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空污費若有超過法定起徵量額度或原物料使用法規所規定之個別物種徵收時，即需繳納空污費。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立：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廢棄物防治等環境保護工作。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2年10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濕式洗滌塔廢氣處理設備	1式	2000年6月	541	0	處理有害酸鹼氣體，防治空氣污染
活性炭吸附式廢氣處理設備	1式	2000年6月	906	0	處理揮發性有機物氣體，防治空氣污染
酸鹼廢水處理設備	1式	2001年10月	3,700	0	處理有害酸鹼液體，防治廢水污染
活性炭吸附式廢氣處理設備	1式	2009年9月	126	108	處理揮發性有機物氣體，防治空氣污染
電鍍線臥式洗滌塔廢氣處理設備	1式	2004年3月	395	0	處理有害酸鹼氣體，防治空氣污染
鐳切機用集塵設備	1式	2007年1月	381	0	處理粉塵，防治空氣污染
濕式洗滌塔廢氣處理設備	1式	2010年11月	940	885	處理有害酸鹼氣體，防治空氣污染
濕式洗滌塔廢氣處理設備	1式	2011年11月	2,250	1,800	處理有害酸鹼氣體，防治空氣污染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本公司於102年3月22日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發現有廢水排入廠內雨水溝，且再由雨水口排出之情事，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規定，並於102年6月6日受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處以新台幣12萬

元罰鍰及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惟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且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繳納罰鍰，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環境講習。

(2)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發現本公司 101 年 10 月廢棄處理程序所產出之廢活性碳(R-2408)量為 0.09 公噸且清除處理聯單量為 0.75 公噸，已超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最大量 0.083 公噸 10%，惟本公司並未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變更；另亦發現本公司非有害廢液(廢棄物代碼：D-1503)超過半年未申報廢棄物貯存情形，故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通知本公司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惟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尚未對本公司處分，另本公司已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變更，並完成廢棄物貯存之申報等改善，且對環境未有造成重大污染。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發現有廢水排入廠內雨水溝，且再由雨水口排出之情事，於 102 年 6 月 6 日受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處以新台幣 12 萬元罰鍰及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惟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且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繳納罰鍰，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環境講習。

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將檢查廠內廢水及雨水排放管路錯接之情況，針對錯接部份進行管線修改，將廢水統一收集至廢水處理設施，且依據廢水處理狀況及需求，建立廢水設施自評系統，使操作人員於日常巡視時，可預先發現異常狀況，以迅速採取必要之改善因應措施，並將安排人員每日檢查廠區內雨水溝是否有異常排放情形，以免再次發生相關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未來二年度預計相關環保支出約新台幣 3,198 仟元，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廢水產生量，減少污染排放，以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增加股東及客戶對本公司之信心。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A.員工分紅入股及認股。
- B.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員工提案獎勵。
- C.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
- D.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 E.年終尾牙及摸彩、慶生、社團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提供書報雜誌、舉辦各類體育、休閒等活動。

#####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在職進修，加強員工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投保薪資 6% 儲存於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日期：102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4,360.00	100.8	87,000,000	-	87,000,000	新竹總公司共用	-	-	-	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平方公尺	6,558.91	100.8	58,000,000	-	56,533,418	新竹總公司共用	-	-	已投保火險，保額 56,925 仟元	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單位：平方公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湖口一廠	4,211.39	92 人	散熱基板	正常
湖口二廠	6,558.91	140 人	薄膜被動元件、 高頻電感	正常
高雄廠	9,979.03	242 人	厚膜被動元件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精密電阻		2,300,000	1,821,680	79.20%	225,394	2,300,000	1,899,469	82.59%	224,974
高頻電感		250,000	188,242	75.30%	39,548	450,000	366,373	81.42%	56,876
一般電阻		23,070,000	20,201,239	87.56%	370,944	19,200,000	16,258,439	84.68%	342,568
其他		10,000	6,031	60.31%	50,147	10,000	564	5.64%	35,439
合計		25,630,000	22,217,192	86.68%	686,033	21,960,000	18,524,845	84.36%	659,857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日期：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主要營業	投成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光韻科技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11,311	85,792	7	100%	85,792	85,792	權益法	(16,330)	-	-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5,899	1,000	100%	5,899	5,899	權益法	美元 43	-	-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74,411	74,018	46,800	100%	74,018	74,018	權益法	美元 (379)	-	-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23,766	5,875	31	100%	5,875	5,875	權益法	美元 (216)	-	-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74,411	74,018	-	100%	74,018	74,018	權益法	美元 (379)	-	-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9,679	1,830	650	82.8%	1,830	1,830	權益法	美元 (216)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二)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2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3)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註1)	7	100.00	-	-	7	100.00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註2)	46,800	100.00	-	-	46,800	100.00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4)	100.00	-	-	(註4)	100.00
Lead Brand Co., LTD.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	100.00	-	-	31	100.00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650	82.80	-	-	650	82.80

註1：民國98年7月1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Co., Ltd.作價 \$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3：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4：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簽約公司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光頤科技	臺灣土地銀行	101.01.19~116.01.19	長期擔保借款	註1
授信合約	光頤科技	玉山銀行	102.08.20~103.08.20	短、中期放款	-

註1：依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提供不動產擔保與臺灣土地銀行。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99 年度辦理股票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案，茲就其進度執行情形及原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 (一) 99 年度辦理股票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案

##### 1. 計畫內容

- (1) 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1330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409,36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234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0 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 409,360 仟元。
- (4)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度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度第一季	409,360	409,360

本公司募集資金 409,36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 (5) 計畫變更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申報網站之日期：99 年 12 月 27 日。

#####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409,360	已依預定計畫於100年度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409,36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 3. 效益評估

本公司 99 年度辦理股票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案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支用係依預定計畫於 100 年度第一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12,697
固定資產		556,678	824,602
資產總額		1,576,764	2,008,117
流動負債		221,717	186,774
長期負債		-	-
負債總額		231,454	194,834
股東權益總額		1,345,310	1,813,283
利息費用		2	30
營業收入		991,416	1,025,211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14.68%	9.7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1.67%	219.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1.65%	576.27%
	速動比率	308.90%	431.06%

資料來源：99~100 年度係光頡科技依 ROC GAAP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可知，本公司增資後之負債比率由 99 年度 14.68% 減少至 100 年度 9.70%，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則由 99 年度 241.67% 略為下滑至 100 年度 219.90%，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99 年度 411.65% 及 308.90% 上升至 100 年度 576.27% 及 431.06%，因此本公司增資後除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略微下滑外，負債比率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有明顯改善，係本公司因應營運業務規模成長之需求於 100 年 8 月購置廠房及設備，使本公司固定資產淨額由 99 年度 556,678 仟元上升至 100 年度 824,602 仟元，雖本公司增資後之股東權益總額由 99 年度 1,345,310 仟元上升至 100 年度 1,813,283 仟元，但其固定資產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致本公司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略為下滑，然本公司於增資及購置廠房後，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025,211 仟元較 99 年度 991,416 仟元成長，顯示本公司增資後對公司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均有正面助益，長期資金較增資前更為充裕，使公司資金調度更具有彈性現，並可有效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經評估本公司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 資金來源：

1. 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600,793 仟元。

2. 資金來源：

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來源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7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餘 90,793 仟元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	104 年度 第二季	600,793	203,316 (註)	213,644	89,071	36,362	20,155	24,685	13,560
合計		600,793	203,316	213,644	89,071	36,362	20,155	24,685	13,560

註：102 年度第四季所需資金係先以銀行借款支應。

###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00,793 仟元，將用於購置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之生產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2	精密電阻	16,456	15,376	4,291	2,517	2,089
	高頻電感	760	638	260	40	33
	一般電阻	194,762	181,938	9,563	2,183	1,812
	小計	211,978	197,952	14,114	4,740	3,934
103	精密電阻	306,080	285,993	79,015	46,344	38,466
	高頻電感	19,320	15,977	6,488	1,128	936
	一般電阻	799,671	746,290	39,215	8,729	7,245
	小計	1,125,071	1,048,260	124,718	56,201	46,647
104	精密電阻	546,336	510,482	140,324	81,887	67,966
	高頻電感	84,926	67,910	28,309	6,130	5,088
	一般電阻	820,296	764,829	40,156	8,487	7,044
	小計	1,451,558	1,343,221	208,789	96,504	80,098
105	精密電阻	546,336	510,482	139,612	81,051	67,272
	高頻電感	101,368	80,746	33,755	8,257	6,853
	一般電阻	820,296	764,829	39,333	8,289	6,880
	小計	1,468,000	1,356,057	212,700	97,597	81,005
106	精密電阻	546,336	510,482	138,187	80,216	66,579
	高頻電感	101,368	80,746	34,205	8,563	7,107
	一般電阻	820,296	764,829	38,513	8,071	6,699
	小計	1,468,000	1,356,057	210,905	96,850	80,385
107	精密電阻	546,336	510,482	137,475	79,714	66,163
	高頻電感	101,368	80,746	35,308	9,016	7,483
	一般電阻	820,296	764,829	37,694	7,555	6,271
	小計	1,468,000	1,356,057	210,477	96,285	79,917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8	精密電阻	546,336	510,482	137,333	78,544	65,192
	高頻電感	101,368	80,746	35,308	9,086	7,541
	一般電阻	820,296	764,829	36,955	7,391	6,135
	小計	1,468,000	1,356,057	209,596	95,021	78,868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其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劃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資金募集計劃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 (2) 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17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51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計 3,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

計 3,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2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可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A. 購置機器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高階被動元件，為台灣高階被動元件之領導廠商，近幾年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醫療器材及汽車零件等發展，被動元件之應用逐漸擴大，促使本公司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本公司除持續加強產品研發，亦計畫購置生產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等產品之製程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由於本公司深耕被動元件之研究、開發及製造多年，具備豐富的採購經驗，與國內外設備供應商均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經比較設備品質、產出效率及市場價格之合理性，已於 102 年上半年度陸續向供應商購置切割設備、曝光設備、鍍膜設備、包裝設備等部分設備及進行裝修工程，且本公司於 102 年下半年度已逐步裝機及完成裝修工程，另本公司針對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仍持續進行詢比議價，因此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設備取得應具可行性。

本次計畫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金額	放置地點
切割設備	58,124	新竹二廠 (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五路 23 號)
保護層塗佈設備	15,960	
侵蝕設備	18,011	
曝光設備	43,929	
電鍍設備	9,405	
基板清洗設備	8,610	
鍍膜設備	62,223	
剝膜設備	2,352	
折條剝粒設備	8,400	
測試設備	8,771	
包裝設備	102,373	
去膜設備	1,225	
附屬裝修工程	101,377	
小計	440,760	
切割設備	35,018	高雄廠 (高雄前鎮區新生路 248-3 號)
電鍍設備	9,765	



設備名稱	金額	放置地點
基板清洗設備	10,755	
測試設備	22,850	
包裝設備	69,150	
基板印刷設備	1,890	
折條剝粒設備	9,187	
鍍膜設備	1,418	
小計	160,033	
合計	600,793	

#### B. 機器設備放置空間之可行性

由於本公司營運逐年成長，考量新竹一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70 號)之營運空間已不敷精密電阻及高頻電感等產品生產使用，因此將精密電阻及高頻電感遷移至新竹二廠，而新竹一廠以生產 LED 散熱基板及聚光型太陽能散熱基板等產品為主，本公司為配合精密電阻及高頻電感生產設備轉移及預計擴產規劃，因此規畫新竹二廠進行設備裝置之附屬裝修工程，該裝修工程已於 102 年上半年度進行裝修，預計 102 年度第四季全數完工，並完成產線配置。另本公司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安裝於新竹二廠及高雄廠，該二間廠房之所有權均屬本公司所有，合計坪數約為 4,650 坪，本公司經妥善規畫及配置現有機器設備後，其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本次計畫所需新增之設備，故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之放置空間應屬可行。

#### C. 生產技術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高階被動元件之廠商，且為台灣高階被動元件市場之領先者，本公司經營團隊對於高階被動元件之投入已久，已累積多年實務技術經驗，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生產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係與本公司現有設備用途相同，故在製程技術及操作使用上應無困難，加上本公司與機器設備廠商互動良好，設備廠商對於機器設備之設置、測試及驗收時均會予以協助，故本公司應能順利進行擴增設備及產線調整以因應市場變化。因此本公司本次購置設備所需技術之取得應具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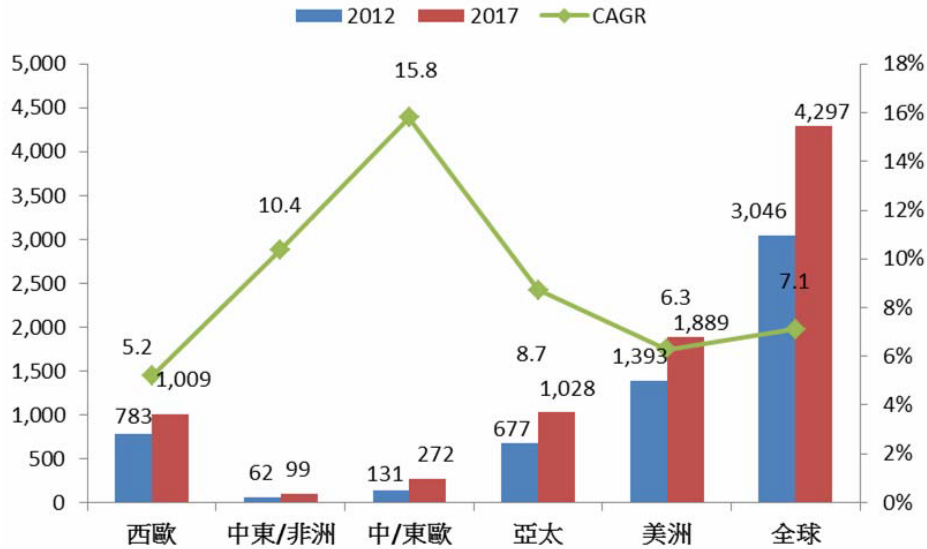
#### D. 市場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高階被動元件之廠商，其主要產品為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等元件，其中精密電阻主要係應用於醫療器材、汽車用零件及無線通訊等；高頻電感主要係應用於智慧型行動裝置、筆記型電腦及無線通訊等高階 3C 電子產品；一般電阻則係應用於一般電子裝置。

在精密電阻應用市場方面，醫療器材市場近幾年逐年成長，依據 2013 年國際商業觀察公司(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BMI)研究顯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至 2012 年已達 3,046 億美元，預期 2017 年可達 4,297 億美元，另 2012~2017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高達 7.1%，顯現全球醫療器材正快速成長；另在汽車市場方面，隨著近

幾年中國大陸快速發展，亦促使中國大陸購買汽車及汽車售後服務市場逐年成長，亦間接推動車用被動元件市場成長。整體而言，隨著醫療器材及汽車零件等應用面擴大，促使精密電阻市場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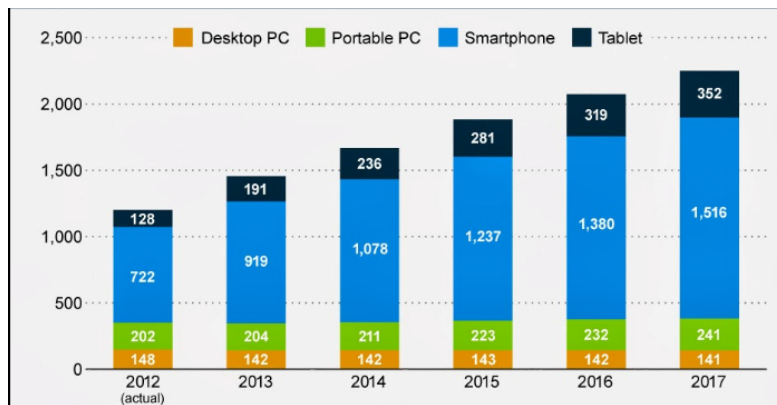
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Espicom BMI，2013；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2013年5月；2013年生技產業白皮書

在高頻電感應用市場方面，近幾年行動裝置市場快速發展，推動網路及無線通訊等元件應用快速成長。根據研調機構 IDC 研究顯示，2012 年至 2017 年全球智慧型行動裝置逐年成長，預估 2017 年將可達約 2,250 百萬台，亦間接帶動高頻電感市場需求。

2012~2017 年全球智慧型行動裝置出貨量



資料來源：IDC；Statista

在一般電阻應用市場方面，受惠於中國大陸市場近年來的發展，亦促使一般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整體而言，在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等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下，為因應全球市場需求，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以提升產能，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

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為新台幣 600,793 仟元，資金來源將透過本次現金增資募得資金新台幣 510,000 仟元及銀行借款 90,793 仟元，將全數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其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 (1) 被動元件應用增加，市場持續成長

根據工研院 IEK ITIS 預估，全球被動元件出貨量持續成長，預估 2013 年全球被動元件出貨量為 29,820 億顆，較 2012 年成長 7.34%，呈現溫和成長，惟整體需求主要仍受相關產品下游應用市場銷售情況消長影響，而受惠於目前行動裝置等產品的快速發展，及醫療保健備受重視所帶來之醫療設備需求增加，促使高階被動元件為目前被動元件產業發展中最主要的成長動力，因此高階被動元件之前景仍相當樂觀，另隨著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的快速發展，亦支撐一般被動元件需求市場。以下就各產品市場概況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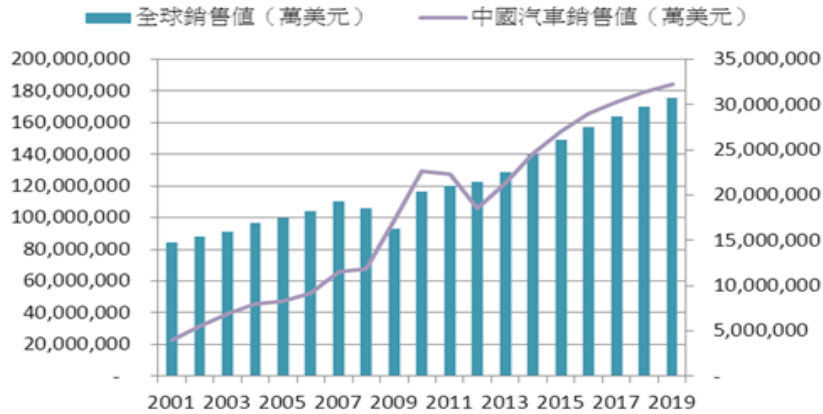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 A. 精密電阻

精密電阻係指利用薄、厚膜製程生產精密度 1% 以下之電阻，主要係應用於需要精準度較高之產品，如醫療器材、汽車電子零件及行動通訊裝置等高階電子產品。其中在醫療器材方面，依據 2013 年國際商業觀察公司研究顯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2012~2017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高達 7.1%，顯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正持續成長，將間接推動精密被動元件之需求；在汽車電子零件方面，由於汽車之電子零件所需精準度較高，故汽車市場成長將帶動精密電子元件需求，依據工研院 IEK 估計，受惠於大陸、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發展，全球汽車銷售量 2012 年預估為 8,110 萬輛，較 2011 年提升 4.8%，預計 2013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將達 8,369 萬輛，另就銷售量部分，2012 年全球汽車銷售值約 12,000 億美元，預估至 2019 年全球汽車銷售值將超越 17,000 億美元，顯示全球汽車銷售市場正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在行動通訊裝置方面，根據研調機構 IDC 研究顯示，2012 年至 2017 年全球智慧型行動裝置需求逐年成長，預估 2017 年將可達約 2,250 佰萬台，亦間接帶動精密電阻市場需求。

## 2001~2019 年全球及中國汽車銷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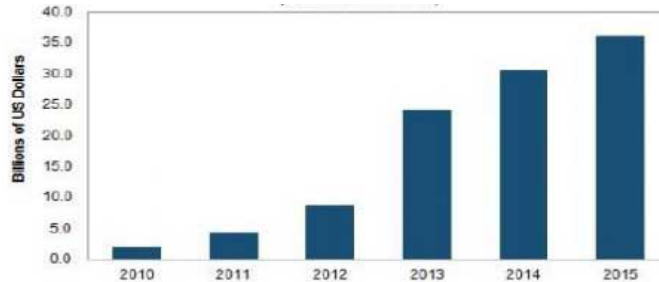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3/2

整體而言，受惠於醫療器材、汽車電子零件及行動通訊裝置等高階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及精密電子元件應用擴大，將使精密電阻市場未來持續成長。

### B. 高頻電感

近幾年無線網路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等通訊裝置發展快速，無線通訊需求與日俱增，高頻電感市場亦逐漸成長。在無線網路發展方面，隨著電腦科技的發達，網路資訊傳輸成為科技發展重點，無線通訊將從 3.5G 技術轉換至 4G 技術以提高網路傳輸速度，其中 4G 技術又以 4G LTE 為發展重點，依據研調機構 HIS iSupply 研究顯示，預估 2013 年 LTE 技術之資本支出將達到 243 億美元，並將首次超過 3.5G 技術，至 2015 年 4G 通訊設備之資本支出將達到 361 億美元，而 3.5G 通訊設備僅 90 億美元，顯示無線通訊正逐步往高階通訊技術發展，將帶動相關無線通訊晶片及電子元件等需求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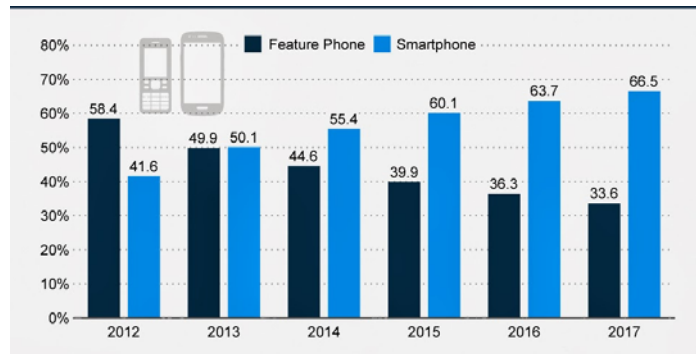
#### 2010~2015 年全球 4G 通訊技術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HIS iSupply Research(2012/1)；台灣區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另在行動裝置發展方面，以智慧型行動電話發展最為快速，由於智慧型行動電話之發展功能越趨多元，故多採用中高階電子元件，依據研調機構 IDC 研究顯示，2013 年全球智慧型行動電話供應商將出貨 9.186 億台智慧型行動電話，將佔全球行動電話市場出貨量之 50.1%，至 2017 年智慧型行動電話將佔全球行動電話市場出貨量之 66.5%，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市場之成長，將推動高頻電感之市場需求。

#### 2012~2017 年功能手機及智慧型手機市場出貨量



資料來源：IDC；Statista

整體而言，受惠於網路通訊及智慧型行動裝置市場的快速發展，將推動高頻電感之需求。

### C. 一般電阻

一般電阻主要係應用於較中低階之電子產品，所屬技術門檻較低，目前全球一般電阻製造商主要為國巨、Rohm，然隨著近幾年新興國家及中國大陸等市場快速發展，推動一般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其中又以中國大陸市場發展最為快速，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發展，中低階行動裝置市場亦持續成長，將帶動整體一般電阻市場之需求。

整體而言，受到被動元件應用層面擴大，帶動被動元件需求持續成長，故本公司透過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以因應市場需求，實有其必要性。

#### (2) 汰換設備提升生產效率，新增設備擴充產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等被動元件，其主要係應用於醫療器材、智慧型行動裝置、無線通訊、汽車零件及一般電子裝置，隨著被動元件應用層面逐漸擴大，促使被動元件市場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因應市場成長趨勢，且在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下，部分設備已達滿載，因此需新增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另隨著電子產品之日新月異，且其外觀及功能朝輕、薄、短、小及省電等方向發展，部分設備已達耐用年限且其生產效率及功能已不合時宜，因此本公司需汰換舊有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同時進行其附屬之裝修工程，以適時調整產線配置，達到產線生產之最佳化，藉由公司產能規模之提升及產品效能之強化，將可提升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本次購置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之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基於產品市場需求呈現成長趨勢，為促進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實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	104 年度第二季	600,793	203,316 (註)	213,644	89,071	36,362	20,155	24,685	13,560
合計		600,793	203,316	213,644	89,071	36,362	20,155	24,685	13,560

註：102 年度第四季所需資金係先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得資金 510,000 仟元，加計銀行借款 90,793 仟元，共計 600,793 仟元，將全數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本公司本次計畫係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生產計畫後擬定，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預計新增設備訂購、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之作業時程予以編製。本公司將新竹二廠之生產動線配合精密電阻及高頻電感之製程重新加以規劃，其部分工程款 48,038 仟元，已於 102 年度第四季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另本公司部分擴產之機器設備款 155,278 仟元，亦已於 102 年度第四季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度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償還已動撥之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購置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等被動元件之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2	精密電阻	16,456	15,376	4,291	2,517	2,089
	高頻電感	760	638	260	40	33
	一般電阻	194,762	181,938	9,563	2,183	1,812
	小計	211,978	197,952	14,114	4,740	3,934
103	精密電阻	306,080	285,993	79,015	46,344	38,466
	高頻電感	19,320	15,977	6,488	1,128	936
	一般電阻	799,671	746,290	39,215	8,729	7,245
	小計	1,125,071	1,048,260	124,718	56,201	46,647
104	精密電阻	546,336	510,482	140,324	81,887	67,966
	高頻電感	84,926	67,910	28,309	6,130	5,088
	一般電阻	820,296	764,829	40,156	8,487	7,044
	小計	1,451,558	1,343,221	208,789	96,504	80,098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5	精密電阻	546,336	510,482	139,612	81,051	67,272
	高頻電感	101,368	80,746	33,755	8,257	6,853
	一般電阻	820,296	764,829	39,333	8,289	6,880
	小計	1,468,000	1,356,057	212,700	97,597	81,005
106	精密電阻	546,336	510,482	138,187	80,216	66,579
	高頻電感	101,368	80,746	34,205	8,563	7,107
	一般電阻	820,296	764,829	38,513	8,071	6,699
	小計	1,468,000	1,356,057	210,905	96,850	80,385
107	精密電阻	546,336	510,482	137,475	79,714	66,163
	高頻電感	101,368	80,746	35,308	9,016	7,483
	一般電阻	820,296	764,829	37,694	7,555	6,271
	小計	1,468,000	1,356,057	210,477	96,285	79,917
108	精密電阻	546,336	510,482	137,333	78,544	65,192
	高頻電感	101,368	80,746	35,308	9,086	7,541
	一般電阻	820,296	764,829	36,955	7,391	6,135
	小計	1,468,000	1,356,057	209,596	95,021	78,868

#### A. 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等生產設備，本公司本次購置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屬現有生產線之擴充，惟設備規格較新，生產效率較佳，此外本公司已累積數十年之生產技術與經驗，其量產能力應屬無虞，部分機器設備於102年度第四季購入後即可開始陸續投產，其產量係參酌過去納入機器設備開始量產之時點、製程經驗及稼動率，並考量部份機器設備為共用製程，提供新舊產線之使用，及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預計購入及生產之時點，由於仍為少量設備試產期間，因此預計102年度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之生產量分別僅為16,456仟顆、760仟顆、194,762仟顆，隨103年度及104年度各產品別之機器設備陸續購入生產，各產品別之生產量將逐年成長，故自105年度起因購置機器設備之運轉及排程更為順暢，生產效率提升，估計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之機器設備將可全數量產，年產量將分別達546,336仟顆、101,368仟顆及820,296仟顆。由於本公司投入被動元件之生產經驗已久，目前所擬採購之設備供應商亦能提供本公司充分之技術支援，且產量時程均係參酌過去生產經驗規劃，並考慮未來產能利用率加以推估，故本公司本次預估之生產量尚屬合理。

另就銷售量而言，由於本公司深耕被動元件產業已久，且與銷貨客戶互動良好，尚能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產品之生產，近幾年受惠於智慧型行動裝置及醫藥科技的快速發展，推動高階被動元件市場之需求，加上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促使整體被動元件市場成長，而本公司本次預計汰換及新增設備以擴充產量，並提升生產效能，經參酌本公司產業前景、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接單情

形觀之，本公司產品訂單應能維持暢旺之情形，故本公司預估之銷售量尚屬合理。

#### B.銷售值之合理性

本公司之銷售值主要係以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量與單位售價作為估算基礎，單位價格係參酌過去產品單價，並考量目前市場供需、競爭情形、未來產品趨勢及隨產品推陳出新單位售價將逐漸下滑等因素予以推估，惟因網路通訊及智慧型行動裝置係朝輕、薄、短、小之趨勢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更精密之高頻電感產品，預期將於 104 年度陸續量產，將推升高頻電感之單位售價，隨著精密型高頻電感市場之成長，將帶動精密型高頻電感產品比重提升，使得高頻電感之單位售價自 104 年度起逐年成長，本公司預估 102~108 年度總銷售值分別為 14,114 仟元、124,718 仟元、208,789 仟元、212,700 仟元、210,905 仟元、210,477 仟元及 209,596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預估之銷售值尚屬合理。

#### C.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本公司營業毛利推估主要係以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實際毛利率做為估算基礎，考量單位售價將因市場成熟而逐漸下滑，另考量主要原料價格之波動情形、產能擴充後所帶來單位成本下降之效益及新增設備之折舊費用等因素以進行估算，惟網路通訊及智慧型行動裝置係朝輕、薄、短、小之趨勢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更精密之高頻電感產品，預期將於 104 年度陸續量產，隨著更精密之高頻電感產品比重之提升下，將提高高頻電感產品之毛利率，故預估本公司 102 年度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17 仟元、40 仟元及 2,183 仟元，其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8.66%、15.38%及 22.83%，至 108 年度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8,544 仟元、9,086 仟元及 7,391 仟元，其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7.19%、25.73%及 20.00%，故本公司營業毛利之推估尚屬合理。

#### D.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在營業利益方面，由於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8.75%、17.00%及 17.00%，雖本次設備量產後，本公司營業規模將隨之擴大，應可使營業費用率得以降低，惟本公司仍保守預估以 17%做為營業費用率之估算基礎，而計算出 102~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934 仟元、46,647 仟元、80,098 仟元、81,005 仟元、80,385 仟元、79,917 仟元及 78,868 仟元，故本公司以預估之營業費用率所推算之營業利益尚屬合理。



### E.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營業利益(A)	3,934	46,647	80,098	81,005	80,385	79,917	78,868
折舊費用(B)	291	9,658	24,963	32,027	32,027	31,746	22,486
現金流量(A)+(B)	4,225	56,305	105,061	113,032	112,412	111,663	101,354
累計現金流入	4,225	60,530	165,591	278,623	391,035	502,698	604,052

註：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耐用年限預估為5年，以直線法預留1年之殘值提列折舊，另主要附屬裝修工程耐用年限預估20年無殘值，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金額合計600,793仟元，依上述本公司預估之營業利益加計本次計畫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之現金流量估算，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6.97年，應屬合理。

####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2. 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li> <li>3. 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li> <li>4.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li>5. 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li> <li>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10%~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li> </ol>
權 海外存託憑證 (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li> <li>2. 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li> <li>3.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4. 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li> <li>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li> <li>3. 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li> </ol>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4.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li> <li>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li> <li>4. 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li> </ol>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li> <li>4.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5. 藉由海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li> <li>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li> <li>4. 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li> <li>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2,000 萬美元以上。</li> </ol>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li> <li>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li> <li>3. 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li> <li>4.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2.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li> <li>3. 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li> </ol>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li> <li>2.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li> <li>3. 利息有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li> <li>2. 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li> <li>3.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li> <li>4.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li> </ol>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因此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另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等三種方式以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02/6/30 增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資金成本(註 1)	—	7,225	—	8,500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2)	86,692	86,692	111,692	86,692	101,84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 3)	—	0.08 元	—	0.10 元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	22.38%	—	14.88%
總負債	338,242	848,242	338,242	848,242	338,242
負債比率(%)	15.22	31.05	12.38	31.05	12.38
股東權益	1,883,389	1,883,389	2,393,389	1,883,389	2,393,389
每股淨值(元)	21.73	21.73	20.51	21.73	22.39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1.7%(係以本公司長期授信核貸利率計算)、0%及 2%(假設為 2%)。另假設所籌措資金在 103 年 2 月底完成，則 103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0 個月，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為 7,225 仟元(510,000 仟元  $\times$  1.7% $\times$ 10/12=7,225 仟元)；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為 8,500 仟元(510,000 仟元  $\times$  2%  $\times$  10/12 = 8,500 仟元)。

註 2：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17 元，預計發行 30,000 仟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 111,692 仟股(流通在外期間假設為 10 個月)；銀行借款之期末股數係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86,692 仟股；另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25.25 元，則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0,198 仟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 101,841 仟股(流通在外期間假設 9 個月係參考閉鎖期 1 個月)。

註 3：銀行借款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8 元(7,225 仟元/86,692 仟股=0.08 元/股)；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10 元(8,500 仟元/86,692 仟股=0.10 元/股)。

註 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下，(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22.38%(=1-86,692 仟股/111,692 仟股)，(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4.88%(=1-86,692 仟股/101,841 仟股)

####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所需資金係採現金增資籌資，可節省每年利息費用之負擔，惟將使每股盈餘有 22.38%之稀釋效果；若採銀行借款籌資，其資金成本將對每股盈餘產生 0.08 元之影響，此外因其為舉債性質，未來新增銀行借款則會再提高公司之負債，降低其自有資金比率，對公司每年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另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採轉換公司債籌資，且全數未轉換之情形下，其資金成本將對每股盈餘產生 0.10 元之影響，若全數轉換之情形下，將使每股盈餘有 14.88%之稀釋效果，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以各項籌資工具分析，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分析，其中銀行借款影響最大，其次為轉換公司債，而現金增資並無影響；負債比率方面以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負債比率為最低。考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惟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減少公司未來資金調度的風險，並能有效且立即降低負債比例，提升公司競爭力，帶動公司業績成長，降

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B.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短期內雖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因本次募資係屬自有資本，將不增加其負債比率，且亦無須額外支付利息費用，故對本公司並無財務負擔，然若採行銀行借款，公司除須定期支付利息，未來到期還本亦將對本公司財務造成負擔，另倘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則有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是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為本公司財務負擔最低之籌資方式。

####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二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假設 103 年 2 月底募集資金完成，則最大稀釋效果說明如下：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增資發行股數} \times \text{流通在外期間}}$$

$$=1 - \frac{86,692 \text{ 仟}}{86,692 \text{ 仟股} + (30,000 \text{ 仟股} \times 10/12)}$$

$$=1 - 77.62\%$$

$$=22.38\%$$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募資採用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產生之稀釋效果為 22.38%。

倘若本公司係採用轉換公司債進行募資，暫訂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25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1%，計算得出暫訂轉換價格為 25.25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25.25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轉換股數為 20,198 仟股，分析對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text{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 - \frac{86,692 \text{ 仟股}}{86,692 \text{ 仟股} + (510,000 \text{ 仟元} / 25.25 \text{ 元}) \times 9/12}$$

$$=1 - \frac{86,692 \text{ 仟股}}{86,692 \text{ 仟股} + 15,149 \text{ 仟股}}$$

$$=1 - 85.12\% = 14.88\%$$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若採轉換公司債募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4.88%。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股東股權之最

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2.38%，雖較發行轉換公司債稀釋效果大，惟其稀釋效果仍屬有限，且本公司本次透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增加長期可動用資金，並可降低未來資金調度之風險，提升公司競爭力且增加獲利，故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相關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1)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預計將於 102 年度第四季至 104 年度第二季期間內，陸續完成所有設備之安裝、試車、驗收及相關設備款項之支付。本次計畫資金運用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	104 年度第二季	600,793	203,316 (註)	213,644	89,071	36,362	20,155	24,685	13,560
合計		600,793	203,316	213,644	89,071	36,362	20,155	24,685	13,560

註：102 年度第四季所需資金係先以銀行借款支應。

(2)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詳「參、二、(八)、3、(2)」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

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	-	-	-	1,306,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811,257
無形資產		-	-	-	-	-	2,430
其他資產		-	-	-	-	-	124,777
資產總額		-	-	-	-	-	2,245,0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358,102
	分配後	-	-	-	-	-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	-	-	3,2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	361,326
	分配後	-	-	-	-	-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1,883,389
股本		-	-	-	-	-	866,918
資本公積		-	-	-	-	-	657,6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	358,127
	分配後	-	-	-	-	-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70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3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	1,883,769
	分配後	-	-	-	-	-	尚未分配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以上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784,447	765,941	1,004,625	1,181,800	1,234,504
基金及投資		202	200	159	-	-
固定資產		583,305	534,667	566,668	834,504	876,910
無形資產		-	-	-	6,574	4,228
其他資產		11,352	25,516	16,002	2,019	2,391
資產總額		1,379,306	1,326,324	1,587,454	2,024,897	2,118,0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384	131,198	238,576	204,948	229,697
	分配後	220,231	204,045	369,059	291,640	333,727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4,496	2,723	3,568	4,329	2,3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880	133,921	242,144	209,277	232,046
	分配後	224,727	206,768	372,627	295,969	336,076
股本		728,468	728,468	728,468	866,918	866,918
資本公積		308,496	308,496	309,278	658,422	658,4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1,288	158,496	315,285	288,560	363,547
	分配後	118,441	85,649	184,802	201,868	259,51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6)	(3,057)	(7,721)	(617)	(3,8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少數股權		-	-	-	2,337	93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7,426	1,192,403	1,345,310	1,815,620	1,885,987
	分配後	1,154,579	1,119,556	1,214,827	1,728,928	1,781,957

註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693,240	678,516	912,697	1,076,329	1,142,772
基金及投資		89,788	83,669	94,726	104,895	85,053
固定資產		579,814	530,697	556,678	824,602	868,324
無形資產		-	-	-	2,277	1,876
其他資產		9,388	23,140	12,663	14	469
資產總額		1,372,230	1,316,022	1,576,764	2,008,117	2,098,4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100	120,884	221,717	186,774	209,266
	分配後	211,947	193,731	352,200	273,466	313,296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5,704	2,735	9,737	8,060	4,1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804	123,619	231,454	194,834	213,444
	分配後	217,651	196,466	361,937	281,526	317,474
股本		728,468	728,468	728,468	866,918	866,918
資本公積		308,496	308,496	309,278	658,422	658,4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1,288	158,496	315,285	288,560	363,547
	分配後	118,440	85,649	184,802	201,868	259,51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6)	(3,057)	(7,721)	(617)	(3,8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7,426	1,192,403	1,345,310	1,813,283	1,885,050
	分配後	1,154,577	1,119,556	1,214,827	1,726,591	1,781,020

註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	-	-	-	637,110
營業毛利	-	-	-	-	-	212,844
營業利益	-	-	-	-	-	96,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25,540
稅前淨利	-	-	-	-	-	121,9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99,2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99,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3,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8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99,8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5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103,4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557)
每股盈餘	-	-	-	-	-	1.15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以上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5.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42,642	687,162	1,082,640	1,128,050	1,204,338
營業毛利	197,272	168,224	436,526	373,148	414,020
營業利益	101,865	35,135	272,300	148,086	191,0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93	7,555	11,089	18,097	22,4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70	1,769	29,471	16,557	17,88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107,588	40,921	253,918	149,626	195,63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淨利	130,516	40,055	229,636	111,098	160,35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淨利	130,516	40,055	229,636	111,098	160,350
每股盈餘(註2)	2.10	0.55	3.15	1.33	1.86

註1：以上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數據為追溯調整前之每股盈餘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33,239	614,586	991,416	1,025,211	1,085,186
營業毛利(註3)	191,335	152,642	399,869	355,472	391,397
營業利益	101,713	40,342	256,276	165,717	208,8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45	6,481	25,916	18,062	22,3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70	5,902	28,274	32,454	34,19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107,588	40,921	253,918	151,325	196,96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淨利	130,516	40,055	229,636	112,797	161,67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淨利	130,516	40,055	229,636	112,797	161,679
每股盈餘(註2)	2.10	0.55	3.15	1.33	1.86

註1：以上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數據為追溯調整前之每股盈餘。

註3：營業毛利已調整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十七年度：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影響。

九十八年度：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增加\$35,905 及減少\$30,742，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5,163，每股盈餘減少\$0.07 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為加強存貨管理，因而修改呆滯存貨之估計標準，致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15,203，每股盈餘減少\$0.21 元。

一〇〇年度：1.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年	林玉寬、王偉臣	無保留意見
98年	林玉寬、鄭雅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9年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0年	鄭雅慧、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101年	鄭雅慧、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註1：係因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故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2：係因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故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98年度及100年度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財務報告分別改由林玉寬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劉銀妃會計師共同進行查核簽證。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6月30 日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16.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232.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364.88	
	速動比率	-	-	-	-	-	281.9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3.77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9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2.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8.24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1.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9.10	
	權益報酬率(%)	-	-	-	-	-	10.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	-	22.23
		稅前純益	-	-	-	-	-	28.12
	純益率(%)	-	-	-	-	-	15.58	
	每股盈餘(元)(註2)	-	-	-	-	-	1.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62.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77.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10.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1.50	
	財務槓桿度	-	-	-	-	-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因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2年，故不擬分析變動原因。

註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係以各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表達。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1	10.10	15.25	10.34	10.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0.43	223.02	237.41	217.57	215.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2.25	583.81	421.09	576.63	537.45	
	速動比率	388.45	465.89	310.26	427.11	422.19	
	利息保障倍數	897.57	252.05	126,960.00	4,988.53	19,564.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7	3.27	4.26	4.05	4.05	
	平均收現日數	119	112	86	90	90	
	存貨週轉率（次）	1.51	2.53	2.66	2.49	2.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0	8.69	7.61	7.75	8.61	
	平均銷貨日數	242	144	137	147	14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5	1.23	1.97	1.61	1.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51	0.74	0.62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2	2.97	15.76	6.15	7.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2	3.31	18.10	7.03	8.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98	4.82	37.38	17.08	22.04
		稅前純益	14.77	5.62	34.86	17.26	22.57
	純益率（%）	29.49	5.83	21.21	9.85	13.31	
每股盈餘（元）（註2）	2.10	0.55	3.15	1.33	1.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82	71.70	59.84	118.55	81.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68.87	56.80	62.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	1.53	4.76	5.73	4.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3	3.40	1.27	1.48	1.4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因101年利息支出較100年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因101年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有效擲節，致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帶動該等比率上升。
3. 現金流量比率：因10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致該比率降低。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各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表達。

註3：本公司93年度及94年度未編制合併報表，故不予計算97年度及98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55	9.39	14.68	9.70	10.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1.69	224.69	241.67	219.90	217.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98.38	561.30	411.65	576.27	546.09	
	速動比率	363.15	445.74	308.90	431.06	429.02	
	利息保障倍數	897.57	252.05	126960.00	5045.17	19,697.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6	3.13	4.33	3.96	3.96	
	平均收現日數	127	117	84	92	92	
	存貨週轉率 (次)	1.55	2.51	2.78	2.56	2.5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5	8.37	7.95	8.11	9.09	
	平均銷貨日數	235	145	131	143	14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75	1.16	1.78	1.26	1.2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2	0.47	0.63	0.51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70	2.99	15.88	6.29	7.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02	3.31	18.10	7.14	8.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3.96	5.54	35.18	19.12	24.09
		稅前純益	14.77	5.62	34.86	17.46	22.72
	純益率 (%)	30.13	6.52	23.16	11.00	14.90	
每股盈餘 (元) (註 2)	2.10	0.55	3.15	1.33	1.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7.72	101.14	59.78	137.06	95.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0.54	80.12	70.53	58.96	66.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7)	3.67	3.93	6.17	5.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3.36	1.34	1.53	1.5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因 101 年利息支出較 100 年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因 101 年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有效擲節，致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帶動該等比率上升。
3. 現金流量比率：因 10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致該比率降低。

註 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各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表達。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公開說明書肆、一、(四)2.註 4。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1.會計科目重大變動（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898	11.47%	142,890	7.06%	100,008	69.99%	主係因 101 年度增加投資基金商品，致使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存貨	252,433	11.92%	282,338	13.94%	(29,905)	(10.59)%	主係因 101 年度原料庫存減少，致使存貨金額減少。
機器設備	513,823	24.26%	446,863	22.07%	66,960	14.98%	主係因 101 年度擴大營運而新添購設備，致使機器設備金額增加。
累計折舊	268,294	12.67%	223,701	11.05%	44,593	19.93%	主係因 101 年度新添購設備，造成折舊金額上升，致使累計折舊增加。
流動負債合計	229,697	10.84%	204,948	10.12%	24,749	12.08%	主係因 101 年度應付所得稅、應付薪資費用及應付獎金費用增加所致。
負債總計	232,046	10.96%	209,277	10.34%	22,769	10.88%	主係因 101 年度應付所得稅、應付薪資費用及應付獎金費用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292,191	13.80%	229,101	11.31%	63,090	27.54%	主係因 101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414,020	34.38%	373,148	33.08%	40,872	10.95%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淨利	191,061	15.86%	148,086	13.13%	42,975	29.02%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有效擲節，致使營業淨利增加。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5,638	16.24%	149,626	13.26%	46,012	30.75%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有效擲節及金融資產評價為利益，致使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合併總損益	160,350	13.31%	111,098	9.85%	49,252	44.33%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有效擲節及金融資產評價為利益，致使合併總損益增加。

註 1：係為該會計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會計科目重大變動（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898	11.57%	142,890	7.12%	100,008	69.99%	主係因 101 年度增加投資基金商品，致使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機器設備		503,220	23.98%	435,924	21.71%	67,296	15.44%	主係因 101 年度擴大營運而新添購設備，致使機器設備金額增加。
累計折舊		264,585	12.61%	221,210	11.02%	43,375	19.61%	主係因 101 年度新添購設備，造成折舊金額上升，致使累計折舊增加。
流動負債合計		209,266	9.97%	186,774	9.30%	22,492	12.04%	主係因 101 年度應付所得稅、應付薪資費用及應付獎金費用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292,191	13.92%	229,101	11.41%	63,090	27.54%	主係因 101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91,397	36.07%	355,472	34.67%	35,925	10.11%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淨利		208,842	19.24%	165,717	16.16%	43,125	26.02%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有效擷節，致使營業淨利增加。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6,967	18.15%	151,325	14.76%	45,642	30.16%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有效擷節及金融資產評價為利益，致使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本期淨利		161,679	14.90%	112,797	11.00%	48,882	43.34%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有效擷節及金融資產評價為利益，致使本期淨利增加。

註 1：係為該會計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1 頁。

2.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41 頁。

3.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184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49 頁。

2.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98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項 目				
流動資產	1,234,504	1,181,800	52,704	4.46%
固定資產	876,910	834,504	42,406	5.08%
無形資產	4,228	6,574	(2,346)	(35.69)%
其他資產	2,391	2,019	372	18.42%
資產總額	2,118,033	2,024,897	93,136	4.60%
流動負債	229,697	204,948	24,749	12.08%
其他負債	2,349	4,329	(1,980)	(45.74)%
負債總額	232,046	209,277	22,769	10.88%
股本	866,918	866,918	-	-
資本公積	658,422	658,422	-	-
保留盈餘	363,547	288,560	74,987	25.9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837)	(617)	(3,220)	521.88%
少數股權	937	2,337	(1,400)	(59.91)%
股東權益總額	1,885,987	1,815,620	70,367	3.88%
<p>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p> <p>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p> <p>1.保留盈餘：係因101年合併總損益及法定盈餘公積增加所致。</p> <p>二、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p> <p>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	1,212,646	1,135,845	76,801	6.76%
減：銷貨退回	5,481	4,352	1,129	25.94%
銷貨折讓	2,827	3,443	(616)	(17.89)%
營業收入淨額	1,204,338	1,128,050	76,288	6.76%
銷貨成本	790,318	754,902	35,416	4.69%
營業毛利	414,020	373,148	40,872	10.95%
營業費用	222,959	225,062	(2,103)	(0.93)%
營業淨利	191,061	148,086	42,975	29.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458	18,097	4,361	24.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881	16,557	1,324	8.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5,638	149,626	46,012	30.75%
減：所得稅費用	35,288	38,528	(3,240)	(8.41)%
合併總損益	160,350	111,098	49,252	44.33%
一、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營業淨利增加，係101年營業毛利較100年增加，且101年營業費用少了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影響及本公司有效擲節營業費用，故營業淨利增加。				
2.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及合併總損益增加，係因營業淨利增加，且在營業外收入增加下，故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及合併總損益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產品屬高精密及特殊功能應用，著重於高階市場商機，近年來公司亦成功以自有品牌「Viking」打入大陸及歐美市場，產品廣獲客戶信賴及採用，使得業績呈現穩定成長，公司為配合產業趨勢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投入生產設備，於產品開發完成後即可投入量產，預估未來一年產品銷售量將可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0,101	187,516	(216,650)(註)	410,967	-	-

10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為 187,516 仟元。  
(2)投資活動：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及取得無形資產等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129,708)仟元。  
(3)融資活動：本年度存入保證金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88,425)仟元。

註：本公司全年現金流出(入)量係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匯率影響數及合併個體淨變動影響數之總和。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3,025	101,411	(6,185)	468,251	-	辦理現金增資

1.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產品屬高精密及特殊功能應用，著重於高階市場商機，近年來公司亦成功以自有品牌「Viking」打入大陸及歐美市場，業績呈現穩定成長，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現金流出係添購機器設備 326,619 元而產生。  
(3)融資活動：主要現金流入係因增加銀行長短期借款及執行員工認股權而產生。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辦理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會計處理辦法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101年投資報酬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權益法	111,311	85,053	(16,330)	-	對各種經營及投資	主係轉投資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及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td.所產生之損失。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屬控股公司，其損益係來自其轉投資事業，故相關改善計畫請參閱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及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td.之說明。	無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權益法	74,411	美元 2,484	美元 (379)	-	對各種經營及投資	主係轉投資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損失。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屬控股公司，其損益係來自其轉投資事業，故相關改善計畫請參閱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之說明。	無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權益法	74,411	美元 2,484	美元 (379)	-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1年大陸地區銷售被動元件等產品未達損益兩平點，造成虧損。	未來將持續拓展大陸地區業務，並持續加強營運管理，降低營業成本及相關營業費用。	無
Lead Brand Co., LTD.	權益法	-	美元 154	美元 43	-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1年銷售大陸地區精密電阻穩定，因此獲利。	無	無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益法	23,766	美元 291	美元 (216)	-	對各種經營及投資	主係轉投資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所產生之損失。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屬控股公司，其損益係來自其轉投資事業，故相關改善計畫請參閱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之說明。	無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權益法	19,679	美元 155	美元 (216)	-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1年美國地區銷售精密電阻仍處業務拓展階段，因此造成虧損。	未來將持續拓展美國地區業務，並持續加強營運管理，降低營業成本及相關營業費用。	無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452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40,101	22	\$ 205,412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流動			142,890	7	241,311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481	1	27,52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55,191	13	241,786 1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185	-	228 -
1160	其他應收款			4,656	-	3,238 -
120X	存貨	四(五)		282,338	14	243,029 15
1250	預付費用	四(九)		24,111	1	21,38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五)		4,680	-	17,49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67	-	3,22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81,800</u>	<u>58</u>	<u>1,004,625</u> <u>63</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	-	159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u>	<u>-</u>	<u>159</u> <u>-</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229,932	12	142,889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82,596	14	202,488 13
1531	機器設備			429,966	21	321,084 20
1561	辦公設備			19,552	1	17,302 1
1681	其他設備			3,302	-	2,589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965,348</u>	<u>48</u>	<u>686,352</u> <u>43</u>
15X9	減：累計折舊		(	215,484)	( 11 )	( 166,288 ) ( 1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4	46,604 3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824,239</u>	<u>41</u>	<u>566,668</u> <u>36</u>
1780	<b>其他無形資產</b>			<u>4,087</u>	<u>-</u>	<u>-</u> <u>-</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2,019	-	1,869 -
1830	遞延費用			12,752	1	12,75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		-	-	1,383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4,771</u>	<u>1</u>	<u>16,002</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024,897</u>	<u>100</u>	\$ <u>1,587,454</u> <u>100</u>

(續次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8,944	-	\$	5,372	1
2140	應付帳款			82,664	4		97,818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5,853	1		21,213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78,352	4		89,837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16,713	1		20,106	1
2260	預收款項			13	-		3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09	-		4,19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4,948</u>	<u>10</u>		<u>238,576</u>	<u>15</u>
<b>其他負債</b>								
2820	存入保證金			4,011	-		3,56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318	-		-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4,329</u>	<u>-</u>		<u>3,568</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9,277</u>	<u>10</u>		<u>242,144</u>	<u>15</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866,918	43		728,468	46
<b>資本公積</b>								
		四(十二)						
3211	普通股溢價			352,368	18		720	-
3250	受贈資產			700	-		-	-
3260	長期投資			782	-		782	-
3270	合併溢額			304,572	15		307,776	19
<b>保留盈餘</b>								
		四(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459	3		36,4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101	11		278,790	18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17)	-	(	7,721)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1,813,283</u>	<u>90</u>		<u>1,345,310</u>	<u>85</u>
3610	少數股權			2,337	-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815,620</u>	<u>90</u>		<u>1,345,310</u>	<u>85</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2,024,897</u>	<u>100</u>	\$	<u>1,587,45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35,845	101	\$ 1,089,675	100
4170 銷貨退回		( 4,352 )	( 1 )	( 3,772 )	-
4190 銷貨折讓		( 3,443 )	-	( 3,263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128,050</u>	<u>100</u>	<u>1,082,640</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 754,902 )	( 67 )	( 646,114 )	( 6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754,902 )</u>	<u>( 67 )</u>	<u>( 646,114 )</u>	<u>( 60 )</u>
5910 營業毛利		<u>373,148</u>	<u>33</u>	<u>436,526</u>	<u>40</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85,609 )	( 7 )	( 57,236 )	( 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8,310 )	( 9 )	( 73,739 )	( 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143 )	( 4 )	( 33,251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225,062 )</u>	<u>( 20 )</u>	<u>( 164,226 )</u>	<u>( 15 )</u>
6900 營業淨利		<u>148,086</u>	<u>13</u>	<u>272,300</u>	<u>25</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687	-	1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1	-
7160 兌換利益		13,855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5,916	1
7480 什項收入		3,555	1	4,74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097</u>	<u>2</u>	<u>11,089</u>	<u>1</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30 )	-	( 2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 24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1,391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28,247 )	( 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15,132 )	( 2 )	-	-
7880 什項支出		( 4 )	-	( 1,198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16,557 )</u>	<u>( 2 )</u>	<u>( 29,471 )</u>	<u>( 3 )</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49,626</u>	<u>13</u>	<u>253,918</u>	<u>23</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38,528 )	( 3 )	( 24,282 )	( 2 )
9600X 合併總損益		<u>\$ 111,098</u>	<u>10</u>	<u>\$ 229,636</u>	<u>21</u>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2,797	10	\$ 229,636	2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1,699 )	-	-	-
		<u>\$ 111,098</u>	<u>10</u>	<u>\$ 229,636</u>	<u>21</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十六)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u>\$ 1.78</u>	<u>\$ 1.33</u>	<u>\$ 3.49</u>	<u>\$ 3.15</u>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u>\$ 1.75</u>	<u>\$ 1.30</u>	<u>\$ 3.42</u>	<u>\$ 3.0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8,496	\$ 32,489	\$ 126,007	(\$ 3,057)	\$ -	\$ 1,192,403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	( 4,006)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72,847)	-	-	( 72,847)
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變動數	-	782	-	-	-	-	782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29,636	-	-	229,6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664)	-	( 4,664)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728,468</u>	<u>\$ 309,278</u>	<u>\$ 36,495</u>	<u>\$ 278,790</u>	<u>(\$ 7,721)</u>	<u>\$ -</u>	<u>\$ 1,345,310</u>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278,790	(\$ 7,721)	\$ -	\$ 1,345,310
現金增資	102,340	302,720	-	-	-	-	405,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5,230	25,083	-	-	-	-	70,313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4	( 22,964)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130,483)	-	-	( 130,4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52	-	-	-	-	27,552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12,797	-	( 1,699)	111,09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104	-	7,104
受贈資產	-	700	-	-	-	-	700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 9,120)	( 6,911)	-	( 9,039)	-	-	( 25,07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4,036	4,03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6,918</u>	<u>\$ 658,422</u>	<u>\$ 59,459</u>	<u>\$ 229,101</u>	<u>(\$ 617)</u>	<u>\$ 2,337</u>	<u>\$ 1,815,620</u>

註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285及\$2,143，與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99年度之損益。  
註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及\$7,675，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100年度之損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11,098	\$		229,636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552			-
折舊費用			63,552			69,633
各項攤提			8,091			4,9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132	(		5,916)
呆帳費用(迴轉數)提列數	(		997)			3,3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回升利益)			2,679	(		3,7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4
處分投資損失			11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1)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61
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514			3,0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89	(		94,416)
應收票據			1,421	(		11,49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9
應收帳款	(		10,053)	(		47,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	(		51)
其他應收款	(		1,418)	(		181)
存貨	(		40,525)	(		98,347)
預付費用	(		2,673)	(		11,2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54	(		2,94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7
應付票據			3,572			1,976
應付帳款	(		15,727)			41,284
應付所得稅	(		5,360)			21,213
應付費用	(		11,534)			40,813
其他應付款項			12			7
預收款項	(		18)	(		159)
其他流動負債	(		1,848)			3,0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968			142,761

(續次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3	\$ -
購買固定資產	( 322,792 )	( 92,822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0 )	76
遞延費用增加	( 9,598 )	( 12,1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2,487 )	( 103,311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3	1,147
發放現金股利	( 130,483 )	( 72,847 )
現金增資	405,06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70,313	-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 25,070 )	-
少數股權增加	4,03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299	( 71,700 )
匯率影響數	( 1,346 )	( 2,707 )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25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34,689	( 34,95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412	240,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101	\$ 205,41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0	\$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374	\$ 12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19,644	\$ 99,9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6,701 )	( 19,849 )
減:預付設備款退回	-	( 968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849	13,640
本期支付現金	\$ 322,792	\$ 92,8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10月1日，並於民國87年5月28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以民國97年12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47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光頡(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	100	註1、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	註1、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83	-	註1、3

註1：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註2：已於民國98年7月解散，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3：於民國100年1月投資設立。自本期新增加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民國100年1月新增投資設立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785仟元及美金650仟元。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計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

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及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0~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 無形資產

係技術入股，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三)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電話系統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約 2~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 退休金計畫及淨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銷。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子公司之退休金依當地法令辦理。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現行稅法規定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掛牌交易後另

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二)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二十三) 合併

本公司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值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則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799	\$ 982
活期存款	283,411	184,806
支票存款	170	362
定期存款	105,721	19,262
	<u>390,101</u>	<u>205,412</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50,000	-
	<u>\$ 440,101</u>	<u>\$ 205,412</u>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51,594	\$ 235,59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8,704)	5,715
	<u>\$ 142,890</u>	<u>\$ 241,31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5,132)及\$5,916。

#####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連邦科技(股)公司	\$ 2,093	\$ 2,09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朗天科技(股)公司 (註)	520	520
小計	2,613	2,61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3)	( 2,613)
合計	<u>\$ -</u>	<u>\$ -</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原已分別於民國 94 及 93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 8,356 及 \$ 15,755，惟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5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5,909 及 \$16,109，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
3.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本公司已於 94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5,000，惟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及 97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905 及 \$13,575，

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0作為新成本。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57,566	\$ 245,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	228
	257,751	245,308
減：備抵呆帳	( 2,375)	( 3,294)
	<u>\$ 255,376</u>	<u>\$ 242,014</u>

(五)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41,615	(\$ 2,762)	\$ 138,853
在製品	74,790	( 13,618)	61,172
製成品	94,988	( 17,190)	77,798
商品	3,158	( 203)	2,955
在途原料	1,560	-	1,560
合計	<u>\$ 316,111</u>	<u>(\$ 33,773)</u>	<u>\$ 282,338</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17,249	(\$ 7,104)	\$ 110,145
在製品	96,140	( 29,155)	66,985
製成品	65,203	( 9,682)	55,521
商品	3,685	( 269)	3,416
在途原料	6,962	-	6,962
合計	<u>\$ 289,239</u>	<u>(\$ 46,210)</u>	<u>\$ 243,02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8,583	\$ 648,2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79	( 3,739)
存貨報廢損失	15,385	1,608
出售下腳收入	( 1,745)	-
	<u>\$ 754,902</u>	<u>\$ 646,114</u>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去化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故導致民國 99 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被 投 資 公 司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 -	-	\$ 159	21%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度	99年度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 -	(\$ 24)

上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3.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9,932	\$ -	\$ 229,932
房 屋 及 建 築	282,596	( 30,651)	251,945
機 器 設 備	429,966	( 171,785)	258,181
辦 公 設 備	19,552	( 11,916)	7,636
其 他 設 備	3,302	( 1,132)	2,1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	74,375
	<u>\$ 1,039,723</u>	<u>(\$ 215,484)</u>	<u>\$ 824,239</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2,889	\$ -	\$ 142,889
房 屋 及 建 築	202,488	( 24,492)	177,996
機 器 設 備	321,084	( 131,529)	189,555
辦 公 設 備	17,302	( 9,506)	7,796
其 他 設 備	2,589	( 761)	1,82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604	-	46,604
	<u>\$ 732,956</u>	<u>(\$ 166,288)</u>	<u>\$ 566,668</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八)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21,140	\$ 18,407
應付員工紅利	10,199	19,640
應付董監酬勞	5,100	7,677
應付設備款	16,701	19,849
其他	41,925	44,370
	<u>\$ 95,065</u>	<u>\$ 109,943</u>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

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 及 \$1。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9,510 及 \$16,651。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退休金之精算假設：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1.90% 及 1.75%，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1.90% 及 1.75%，薪資調整率均為 2.0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100年12月31日	(衡量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818)	(\$ 2,607)
非既得給付義務	( 7,275)	( 7,150)
累積給付義務	( 10,093)	( 9,757)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 2,563)	( 2,754)
預計給付義務	( 12,656)	( 12,511)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u>19,510</u>	<u>16,651</u>
提撥狀況	6,854	4,14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	5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2,396)	( 2,308)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485</u>	<u>\$ 1,885</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0	\$ 313
利息成本	219	2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91)	( 32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6	2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 49)	( 248)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105</u>	<u>\$ 1</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02 及 \$6,195。

4.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

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子公司按上開養老保險制度提列之費用分別為 \$292 及 \$286。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66,918，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因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10,234 仟股，每股承銷價為 40 元，扣除發行成本後，實收股款為 \$405,060，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收足股款並已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3.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而發行之新股計 4,523 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5,000	6年	屆滿2年可行 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 行使認股權 75%，屆滿4 年可行使認 股權100%	-	-
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7.12.30	1,500	6年	屆滿2年可行 使認股權 100% (註)	27.5%	20%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12.13	1,535	0.25年	立即既得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修訂後之既得條件為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784	\$ 15.6	4,784	\$ 16.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 386)	-	-	-
本期執行	( 3,288)	15.6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10</u>	15.2	<u>4,784</u>	15.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110</u>	15.2	<u>3,588</u>	15.6

(2)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15.6	1,500	\$ 16.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 265)	-	-	-
本期執行	( 1,235)	15.4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1,500</u>	15.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750</u>	15.6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2元	1.98年	15.6元	2.98年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15.6元	4年

4.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0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法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所發行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內含價值法計算且酬勞成本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12,797	\$ 229,636
	擬制淨利	112,797	229,636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3元	3.15元
	擬制每股盈餘	1.33元	3.15元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0元	3.09元
	擬制每股盈餘	1.30元	3.09元

上述第五次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11.16元	15.2元 (註)	-	6年	-	2.44%	1.49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12.13	36.82元	40.0元	41.49%	0.25年	-	0.43%	1.86元

註：係依民國 100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5.2 元。

6.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 27,552	\$ -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保留盈餘

-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及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964	\$ -	\$ 4,006	\$ -
股票股利	-	-	-	-
現金股利	130,483	1.5	72,847	1.0
合計	<u>\$ 153,447</u>		<u>\$ 76,853</u>	

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及\$7,675，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分別為\$3及\$2，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0	\$ -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86,692	1.0
合計	<u>\$ 97,972</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199及\$19,64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00及\$7,67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四)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0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維護公司股東權益	-	912,000	( 912,000)	-

民國 99 年度未有購買庫藏股票之情形。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25,070及\$0。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計 912,000 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少資本註銷庫藏股票 912,000 股。上述銷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725	\$ 43,16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745	27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7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753	( 7,809)
其他所得稅影響數	( 862)	2,94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6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488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60</u>	<u>( 19,369)</u>
所得稅費用	38,528	24,282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4,514)	( 3,0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 488)	-
暫繳及扣繳稅款	<u>( 7,673)</u>	<u>( 12)</u>
應付所得稅	<u>\$ 15,853</u>	<u>\$ 21,213</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 4,740	\$ 17,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 318)	1,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 60)</u>	<u>-</u>
	<u>\$ 4,362</u>	<u>\$ 18,876</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279	\$ 4,467	\$ 40,598	\$ 6,90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2,479)	( 421)	11,233	1,910
其他	3,731	634	261	43
投資抵減		60		8,638
		4,740		17,493
備抵評價		( 60)		-
		4,680		17,493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2,613	444	2,613	444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	( 13,811)	( 2,348)
其他	( 4,485)	( 762)	( 1,885)	( 320)
投資抵減		-		3,607
		( 318)		1,383
備抵評價		-		-
		( 318)		1,383
		\$ 4,362		\$ 18,876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463	\$ 3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0年度 7.62%	99年度 7.80%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29,101	278,790
	\$ 229,101	\$ 278,79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繼承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666	\$ 60	101年度

8.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屬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大會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本法公布前已經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按照規定，可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享受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者，優惠期限從本法施行年度起計算。本法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惟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尚未有獲利，故未享受該租稅優惠。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149,626	\$111,09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151,325	\$112,797	84,876	\$1.78	\$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081		
員工分紅	-	-	6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1,325	\$112,797	86,582	\$1.75	\$1.30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u>\$253,918</u>	<u>\$229,63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253,918	\$229,636	72,847	\$3.49	\$3.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60			
員工分紅	-	-	1,05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53,918</u>	<u>\$229,636</u>	<u>74,265</u>	<u>\$3.42</u>	<u>\$3.09</u>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7,999	\$	113,484	\$	231,483
勞健保費用		11,170		6,030		17,200
退休金費用		5,487		3,112		8,599
其他用人費用		7,180		2,748		9,928
折舊費用		54,693		8,859		63,552
攤銷費用		5,908		2,183		8,091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1,701	\$	71,773	\$	183,474
勞健保費用		7,968		4,772		12,740
退休金費用		3,902		2,580		6,482
其他用人費用		5,905		2,377		8,282
折舊費用		59,030		10,603		69,633
攤銷費用		3,695		1,291		4,986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註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董事長同一人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註1：於民國100年1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0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民國100年及9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均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10%，其向關係人銷貨淨額分別為\$641及\$1,061。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45~120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2. 應收帳款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10%，其關係人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185及\$228。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9,420	\$ 9,879
業務執行費用	1,306	1,40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9,585	7,677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0,080	-
	<u>\$ 30,391</u>	<u>\$ 18,956</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土地	\$ 139,236	\$ 139,236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68,708	70,459	銀行借款(註)
	<u>\$ 207,944</u>	<u>\$ 209,695</u>	

註：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惟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動用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已簽約之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約\$155,10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估列付款部分約計\$66,1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十三)3(2)。

十、其他

(一)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26,614	\$ -	\$ 726,6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42,890	142,89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86,673	-	186,67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8,191	\$ -	\$ 478,1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41,311	241,311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13,133	-	213,1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87 及 \$124，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0 及 \$2。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5,721 及 \$19,262，金融負債均為 \$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3,411 及 \$184,806，金融負債均為 \$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701仟元	30.23	USD 7,290仟元	29.08
日幣：新台幣	JPY 4,364仟元	0.39	JPY 9,413仟元	0.36
港幣：新台幣	HKD 3,887仟元	3.87	HKD10,338仟元	3.7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141仟元	30.33	USD 344仟元	29.18
日幣：新台幣	JPY 23,772仟元	0.39	JPY35,438仟元	0.36

非貨幣性項目：無。

匯率風險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及港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定期依市場匯率波動情形調整持有之外幣資產部位，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非上市上櫃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下列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期		末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備 註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 8,316	不適用	\$ 8,316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12	1,872	不適用	1,872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2,233	30,329	不適用	30,329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5,745	23,518	不適用	23,518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8,637	16,462	不適用	16,462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私募大中華固定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9,006	不適用	9,006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球品牌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8,811	不適用	8,811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兆豐國際綠鑽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6,849	不適用	6,849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9,043	不適用	9,043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66,217	9,028	不適用	9,028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13,706	8,973	不適用	8,973		
光頤科技(股)公司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97	不適用	2,997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7,686	不適用	7,686		
光頤科技(股)公司	連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11	-	0.40%	-		
光頤科技(股)公司	朗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12	-	0.85%	283	註1、註4	

				期		末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備 註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7,000	\$ 104,895	100%	\$ 104,895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1,000,000	USD 111仟元	100%	USD 111仟元		註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46,800,000	USD 2,838仟元	100%	USD 2,838仟元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31,400	USD 507仟元	100%	USD 507仟元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	USD 2,838仟元	100%	USD 2,838仟元		註3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650,000	USD 372仟元	83%	USD 372仟元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

註2：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Viking Tech Group L.L.C.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Lead Brand Co., Ltd.。

註3：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0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取得目的及其他約定	其他約定			
光頤科技(股)公司 土地及房屋 及建築	100.8.10	\$ 145,000	\$ 145,000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供自有廠房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	幣別	上期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備註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新台幣	\$ -	新台幣	\$ 500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新台幣	116,602	新台幣	91,196	7,000	100	新台幣	104,895	新台幣	( 17,177)	新台幣	( 17,177)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美元	-	美元	-	1,000,000	100	美元	111	美元	18	美元	18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美元	-	美元	140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註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美元	2,458	美元	2,458	46,800,000	100	美元	2,838	美元	( 281)	美元	( 28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美元	785	美元	-	31,400	100	美元	507	美元	( 278)	美元	( 278)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2,458	美元	2,458	-	100	美元	2,838	美元	( 281)	美元	( 281)	註3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美元	650	美元	-	650,000	83	美元	372	美元	( 336)	美元	( 278)	

註 1：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作價 \$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2：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解散，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 3：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自本期	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	期末	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投資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積	匯	出	回	金額	灣	或間接	之				
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	\$ 4,239	\$ -	(\$ 2,921)	\$ 1,318	-	\$ -	\$ -	-	\$ -	\$ -	\$ -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81,6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	181,650	-	-	181,650	100	(8,502)	85,926	-	-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81,650	181,650	1,087,970

註 1：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解散，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 2：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39,474	4%	\$ 61,281	6%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銷貨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52,537	5%	\$ 51,958	5%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58,138	100%	\$ 49,781	87%

(2) 應收帳款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2,163	5%	\$ 30,517	13%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38,039	16%	\$ 30,060	12%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29,155	100%	\$ 20,381	100%

(3) 進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直接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37。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分別為 \$0 及 \$94。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38,039	月結120天	2%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52,537	"	5%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163	"	1%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9,474	"	3%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30	"	-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653	"	-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671	"	-
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30	"	-
2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155	"	1%
2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8,138	"	5%

民國 99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30,060	月結120天	2%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51,958	"	5%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517	"	2%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1,281	"	6%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4	"	-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47	"	-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381	"	1%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781	"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全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整體評估，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民國 100 年度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28,050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149,626
部門資產	\$ 2,024,897
部門負債	\$ 209,277

#### 民國 99 年度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82,640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253,918
部門資產	\$ 1,587,454
部門負債	\$ 242,144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 (五)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民國100年度</u>	<u>民國99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122,204	\$ 1,078,059
其他營業收入	5,846	4,581
合計	<u>\$ 1,128,050</u>	<u>\$ 1,082,640</u>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38,296	\$ 826,880	\$ 254,814	\$ 567,916
美國	180,772	4,087	138,204	-
香港	161,142	-	153,951	-
大陸	234,097	9,901	222,881	11,502
其他	313,743	210	312,790	-
合計	<u>\$ 1,128,050</u>	<u>\$ 841,078</u>	<u>\$ 1,082,640</u>	<u>\$ 579,418</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並無營業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積極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 2. 企業合併

(1) 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2)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應認列為收購成本；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同時減少收購日所發行證券之帳面金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並應將支付或有對價之義務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符合特定條件時能收回先前所移轉對價之權利分類為資產。

#### 3. 退休金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員工福利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

#### 5. 所得稅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422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10,967	19	\$ 440,101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42,898	12	142,890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0,772	1	26,48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78,232	13	255,191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74	-	185	-
1160	其他應收款		6,608	-	4,656	-
120X	存貨	四(五)	252,433	12	282,338	14
1250	預付費用	四(七)	12,316	1	24,11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9,061	-	4,68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143	-	1,16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34,504</u>	<u>58</u>	<u>1,181,800</u>	<u>58</u>
<b>固定資產</b>						
		四(六)及六				
<b>成本</b>						
1501	土地		229,932	11	229,932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297,551	14	282,996	14
1531	機器設備		513,823	25	446,863	22
1537	模具設備		2,958	-	1,185	-
1551	運輸設備		665	-	-	-
1561	辦公設備		22,159	1	19,552	1
1681	其他設備		3,556	-	3,302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1,070,644	51	983,830	49
15X9	減：累計折舊		( 268,294 )	( 13 )	( 223,701 )	( 1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560	4	74,375	4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876,910</u>	<u>42</u>	<u>834,504</u>	<u>42</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76	-	2,48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352	-	4,087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4,228</u>	<u>-</u>	<u>6,574</u>	<u>-</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936	-	2,019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444	-	-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2,391</u>	<u>-</u>	<u>2,019</u>	<u>-</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18,033</u>	<u>100</u>	<u>\$ 2,024,897</u>	<u>100</u>

(續 次 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8,948	1	\$ 8,944	-
2140	應付帳款		83,125	4	82,664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27,378	1	15,853	1
2170	應付費用		87,858	4	78,352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915	1	16,713	1
2260	預收款項		-	-	1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73	-	2,40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9,697</u>	<u>11</u>	<u>204,948</u>	<u>10</u>
<b>其他負債</b>						
2820	存入保證金		2,349	-	4,011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	-	-	318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2,349</u>	<u>-</u>	<u>4,329</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2,046</u>	<u>11</u>	<u>209,277</u>	<u>1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866,918	41	866,918	43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352,368	17	352,368	18
3250	受贈資產		700	-	700	-
3260	長期投資		782	-	782	-
3270	合併溢額		304,572	14	304,572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70,739	3	59,4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191	14	229,101	11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837 )	-	( 617 )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1,885,050</u>	<u>89</u>	<u>1,813,283</u>	<u>90</u>
3610	少數股權		937	-	2,337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885,987</u>	<u>89</u>	<u>1,815,620</u>	<u>9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118,033</u>	<u>100</u>	<u>\$ 2,024,89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12,646	101	\$	1,135,845	101		
4170 銷貨退回		(	5,481)	( 1)	(	4,352)	( 1)		
4190 銷貨折讓		(	2,827)	-	(	3,44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04,338	100		1,128,050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	790,318)	( 66)	(	754,902)	( 6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790,318)	( 66)	(	754,902)	( 67)		
5910 營業毛利			414,020	34		373,148	33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93,536)	( 8)	(	85,609)	(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88,389)	( 7)	(	98,310)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034)	( 3)	(	41,143)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2,959)	( 18)	(	225,062)	( 20)		
6900 營業淨利			191,061	16		148,086	13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491	-		68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3,85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4,699	1		-	-		
7480 什項收入			7,258	1		3,55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458	2		18,097	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0)	-	(	3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6)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	1,391)	-		
7560 兌換損失		(	17,855)	( 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15,132)	( 2)		
7880 什項支出			-	-	(	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881)	( 2)	(	16,557)	(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5,638	16		149,626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	35,288)	( 3)	(	38,528)	( 3)		
9600X 合併總損益			160,350	13		111,098	10		
X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161,679	13	\$	112,797	10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1,329)	-	(	1,699)	-		
		\$	160,350	13	\$	111,098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十四)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	2.27	\$	1.86	\$	1.78	\$	1.33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	2.24	\$	1.84	\$	1.75	\$	1.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	\$ 278,790	(\$ 7,721)	\$ -	\$ 1,345,310
現 金 增 資	102,340	302,720	-	-	-	-	-	405,060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股 份	45,230	25,083	-	-	-	-	-	70,313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2,964	-	( 22,964 )	-	-	-
股 東 現 金 紅 利	-	-	-	-	( 130,483 )	-	-	( 130,483 )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27,552	-	-	-	-	-	27,552
100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112,797	-	( 1,699 )	111,098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之 變 動	-	-	-	-	-	7,104	-	7,104
受 贈 資 產	-	700	-	-	-	-	-	700
購 入 庫 藏 股 票 註 銷 股 本	( 9,120 )	( 6,911 )	-	-	( 9,039 )	-	-	( 25,070 )
少 數 股 權 增 加	-	-	-	-	-	-	4,036	4,036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8,422	\$ 59,459	\$ -	\$ 229,101	(\$ 617)	\$ 2,337	\$ 1,815,620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8,422	\$ 59,459	\$ -	\$ 229,101	(\$ 617)	\$ 2,337	\$ 1,815,620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2)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1,280	-	( 11,280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617	( 617 )	-	-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86,692 )	-	-	( 86,692 )
101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161,679	-	( 1,329 )	160,35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之 變 動	-	-	-	-	-	( 3,220 )	-	( 3,220 )
少 數 股 權 減 少	-	-	-	-	-	-	( 71 )	( 71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8,422	\$ 70,739	\$ 617	\$ 292,191	(\$ 3,837)	\$ 937	\$ 1,885,987

註 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 及\$7,675，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註 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199 及\$5,1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60,350	\$ 111,098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52
折舊費用	87,332	69,953
各項攤提	4,126	1,69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4,699 )	15,132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數)	9,717 (	997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22,128	2,679
處分投資損失	-	1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8	-
所得稅(利益)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5,143 )	14,51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85,309 )	83,289
應收票據	5,334	1,421
應收帳款	( 35,740 ) (	10,05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	43
其他應收款	( 1,952 ) (	1,418 )
存貨	6,375 (	40,525 )
預付費用	11,718 (	2,673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	2,05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1 )	-
應付票據	4	3,572
應付帳款	1,104 (	15,727 )
應付所得稅	11,525 (	5,360 )
應付費用	9,585 (	11,534 )
其他應付款項	( 10 )	12
預收款項	( 13 ) (	18 )
其他流動負債	1,138 (	1,8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738	242,968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53
購置固定資產	( 127,924 )	( 330,31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	( 150 )
無形資產增加	( 1,923 )	( 2,0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9,708 )	( 332,487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662 )	443
發放現金股利	( 86,692 )	( 130,483 )
現金增資	-	405,0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	70,313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	( 25,070 )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 71 )	4,0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8,425 )	324,299
匯率影響數	1,261	( 1,346 )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29,134 )	234,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101	205,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967	\$ 440,101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0	\$ 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906	\$ 29,374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130,136	\$ 327,1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8,913 )	( 16,701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701	19,849
本期支付現金	\$ 127,924	\$ 330,3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 日，並於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48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註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83	83	註

註：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民國 100 年 1 月新增投資設立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785 仟元及美金 650 仟元。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計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及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

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30~5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2~12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一) 無形資產

係技術入股、電腦軟體及電話系統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約2~5年採平均法攤提。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銷。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子公司之退休金依當地法令辦理。

####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現行稅法規定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掛牌交易後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八)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二十一) 合併

本公司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值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則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1,179	\$ 799
活期存款	398,095	283,411
支票存款	43	170
定期存款	11,650	105,721
	<u>410,967</u>	<u>390,101</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	50,000
	<u>\$ 410,967</u>	<u>\$ 440,101</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237,298	\$ 151,59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600	(8,704)
	<u>\$ 242,898</u>	<u>\$ 142,89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4,699 及(\$15,132)。

#####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連邦科技(股)公司	\$ 2,093	\$ 2,09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朗天科技(股)公司 (註)	520	520
小計	2,613	2,61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3)	(2,613)
合計	<u>\$ -</u>	<u>\$ -</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宵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原已分別於民國 94 及 93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 8,356 及 \$ 15,755，惟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5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5,909 及 \$16,109，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解散程序，刻正辦理清算中。
3.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本公

司已於 94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15,000，惟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及 97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905 及\$13,575，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0 作為新成本。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90,249	\$ 257,5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	185
	<u>290,323</u>	<u>257,751</u>
減：備抵呆帳	( 12,017)	( 2,375)
	<u>\$ 278,306</u>	<u>\$ 255,376</u>

(五) 存貨

	<u>10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物料	\$ 109,280	(\$ 1,849)	\$ 107,431
在製品	94,103	( 22,413)	71,690
製成品	93,116	( 24,094)	69,022
商品	3,662	( 888)	2,774
在途原料	1,516	-	1,516
合計	<u>\$ 301,677</u>	<u>(\$ 49,244)</u>	<u>\$ 252,433</u>

	<u>10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物料	\$ 141,615	(\$ 2,762)	\$ 138,853
在製品	74,790	( 13,618)	61,172
製成品	94,988	( 17,190)	77,798
商品	3,158	( 203)	2,955
在途原料	1,560	-	1,560
合計	<u>\$ 316,111</u>	<u>(\$ 33,773)</u>	<u>\$ 282,33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70,064	\$ 753,9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128	2,679
出售下腳收入	( 1,874)	( 1,745)
	<u>\$ 790,318</u>	<u>\$ 754,902</u>



(六)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9,932	\$ -	\$ 229,932
房 屋 及 建 築	297,551	( 40,765)	256,786
機 器 設 備	513,823	( 210,078)	303,745
模 具 設 備	2,958	( 734)	2,224
運 輸 設 備	665	( 124)	541
辦 公 設 備	22,159	( 15,110)	7,049
其 他 設 備	3,556	( 1,483)	2,07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560	-	74,560
	<u>\$ 1,145,204</u>	<u>(\$ 268,294)</u>	<u>\$ 876,910</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9,932	\$ -	\$ 229,932
房 屋 及 建 築	282,996	( 30,878)	252,118
機 器 設 備	446,863	( 179,340)	267,523
模 具 設 備	1,185	( 435)	750
辦 公 設 備	19,552	( 11,916)	7,636
其 他 設 備	3,302	( 1,132)	2,1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	74,375
	<u>\$ 1,058,205</u>	<u>(\$ 223,701)</u>	<u>\$ 834,504</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七)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28 及\$105。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2,480 及\$19,510。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退休金之精算假設：

民國 100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為 1.90%，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率為 1.90%，薪資調整率為 2.0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818)
非既得給付義務	(	7,275)
累積給付義務	(	10,09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	2,563)
預計給付義務	(	12,656)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u>19,510</u>
提撥狀況		6,85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2,396)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u>4,485</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150	\$ 200
利息成本	240	21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371)	( 2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7	2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 34)	( 49)
結清退休金成本	<u>4,516</u>	<u>-</u>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4,528</u>	<u>\$ 10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結清舊制退休金，惟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77 及 \$8,202。
5.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子公司按上開養老保險制度提列之費用分別為 \$400 及 \$292。

## (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66,918，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間因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10,234 仟股，每股承銷價為 40 元，扣除發行成本後，實收股款為\$405,060，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收足股款並已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3.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而發行之新股計 4,523 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九)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5,000	6年	屆滿2年可行 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 行使認股權 75%，屆滿4 年可行使認 股權100%	-	-
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7.12.30	1,500	6年	屆滿2年可行 使認股權 100% (註)	-	2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修訂後之既得條件為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 (1)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10	\$ 15.2	4,784	\$ 15.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	-	( 386)	-
本期執行	-	-	( 3,288)	15.6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10</u>	14.6	<u>1,110</u>	15.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110</u>	14.6	<u>1,110</u>	15.2

## (2)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1,500	\$ 15.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	-	( 265)	-
本期執行	-	-	( 1,235)	15.4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4.6元	0.97年	15.2元	1.98年

4.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0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法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所發行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內含價值法計算且酬勞成本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61,679	\$ 112,797
	擬制淨利	161,679	112,79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86元	1.33元
	擬制每股盈餘	1.86元	1.33元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84元	1.30元
	擬制每股盈餘	1.84元	1.30元

上述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11.16元	14.6元 (註)	-	6年	-	2.44%	1.49元

註：係依民國 101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4.6 元。

6.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權益交割	\$ -	\$ 27,552

####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一) 保留盈餘

-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及 100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0	\$ -	\$ 22,964	\$ -
特別盈餘公積	617	-	-	-
現金股利	86,692	1.0	130,483	1.5
合計	\$ 98,589		\$ 153,447	

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0,199 及 \$5,100，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6,168	\$ -
特別盈餘公積		3,220	-
現金股利		104,030	1.2
合計	\$	123,418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239 及 \$10,19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19 及 \$5,1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 及 5% 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二)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計 912,000 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少資本註銷庫藏股票 912,000 股。上述銷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484	\$ 25,72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77	2,74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0	2,753
其他所得稅影響數	( 82)	( 8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21	7,6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188	488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 60)</u>	<u>60</u>
所得稅費用	35,288	38,52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143	( 14,5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 188)	( 488)
暫繳及扣繳稅款	<u>( 12,865)</u>	<u>( 7,673)</u>
應付所得稅	<u>\$ 27,378</u>	<u>\$ 15,853</u>

####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 9,061	\$ 4,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444	( 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u>	<u>( 60)</u>
	<u>\$ 9,505</u>	<u>\$ 4,362</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348	\$ 1,249	\$ 487	\$ 8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1,906	7,124	26,279	4,46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218	377	( 2,479)	( 421)
其他	1,829	311	3,244	551
投資抵減		-		60
		9,061		4,740
備抵評價		-		( 60)
		9,061		4,680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2,613	444	2,613	444
其他	-	-	( 4,485)	( 762)
		444		( 318)
		\$ 9,505		\$ 4,362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485	\$ 17,463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78%	14.27%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92,191	229,101
	\$ 292,191	\$ 229,10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繼受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60	\$ -	-

8.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屬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大會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本法公布前已經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按照規定，可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享受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者，優惠期限從本法施行年度起計算。本法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惟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尚未有獲利，故未享受該租稅優惠。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195,638	\$160,35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196,967	\$161,679	86,692	\$2.27	\$1.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19		
員工分紅	-	-	6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96,967	\$161,679	87,878	\$2.24	\$1.84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u>\$149,626</u>	<u>\$111,09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151,325	\$112,797	84,876	<u>\$1.78</u>	<u>\$1.3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081			
員工分紅	-	-	6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1,325</u>	<u>\$112,797</u>	<u>86,582</u>	<u>\$1.75</u>	<u>\$1.30</u>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2,457	\$	83,536	\$	225,993
勞健保費用		12,771		6,443		19,214
退休金費用		5,927		7,678		13,605
其他用人費用		7,622		2,778		10,400
折舊費用		72,849		14,483		87,332
攤銷費用		29		4,097		4,126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7,999	\$	113,484	\$	231,483
勞健保費用		11,170		6,030		17,200
退休金費用		5,487		3,112		8,599
其他用人費用		7,180		2,748		9,928
折舊費用		60,598		9,355		69,953
攤銷費用		3		1,687		1,690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註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及註3)		董事長同一人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董事長同一人

註 1：於民國 100 年 1 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同意改選董事後，本公司之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董事長，故本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均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銷貨淨額分別為\$184 及\$641。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45~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2. 應收帳款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 10%，其關係人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74 及\$185。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1,777	\$ 9,420
業務執行費用	1,291	1,30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7,955	9,585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10,080
	<u>\$ 21,023</u>	<u>\$ 30,391</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土地	\$ 226,280	\$ 139,236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24,470	68,708	銀行借款(註)
	<u>\$ 350,750</u>	<u>\$ 207,944</u>	

註：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已簽約之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約\$125,275，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估列付款部分約計\$31,481。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四(十一)3(2)。

十、其他

(一) 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16,653	\$ -	\$ 716,6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42,898	242,898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98,846	-	198,84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26,614	\$ -	\$ 726,6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42,890	142,89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86,673	-	186,67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91 及\$687，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0 及\$30。

####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1,650 及\$155,721，金融負債均為\$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98,075 及\$283,411，金融負債均為\$0。

####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

####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u>	<u>匯率</u>	<u>外幣</u>	<u>匯率</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7,957仟元	28.99	USD 11,701仟元	30.23
港幣：新台幣	HKD 3,678仟元	3.72	HKD 3,887仟元	3.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03仟元	29.09	USD 141仟元	30.33
日幣：新台幣	JPY 9,910仟元	0.34	JPY 23,772仟元	0.3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及港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定期依市場匯率波動情形調整持有之外幣資產部位，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公司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 3. 流動性風險

### 非上市上櫃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流動性風險較高。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未	
				備	註				市 價	備 註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	8,325	不適用	\$	8,325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2,932		53,333	不適用		53,333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91		411	不適用		411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2,217		36,345	不適用		36,345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電子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180		5,749	不適用		5,749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全球品牌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415		3,051	不適用		3,051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21	不適用		5,021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兆豐國際綠鑽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6,678	不適用		6,678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累積型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10,257	不適用		10,257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金磚七國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890	不適用		4,890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8,338		14,586	不適用		14,586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66,217		9,512	不適用		9,512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13,706		9,530	不適用		9,53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77,874	\$ 9,358	不適用	\$ 9,358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406	9,514	不適用	9,514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雙龍新興亞洲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145	不適用	5,145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565	5,011	不適用	5,011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2,868	5,242	不適用	5,242	
光頤科技(股)公司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135	不適用	5,135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8,343	不適用	8,343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0	19,411	不適用	19,411	
光頤科技(股)公司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715	3,047	不適用	3,047	
光頤科技(股)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923	5,004	不適用	5,004	
光頤科技(股)公司		連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11	-	0.40%	-	
光頤科技(股)公司		朗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12	-	0.74%	222	註1、註4及註5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85,053	100%	85,053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USD 154仟元	100%	USD 154仟元	註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800,000	USD 2,484仟元	100%	USD 2,484仟元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00	USD 291仟元	100%	USD 291仟元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484仟元	100%	USD 2,484仟元	註3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USD 155仟元	83%	USD 155仟元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

註 2：係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自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Lead Brand Co., Ltd.。

註 3：係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自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宵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同意改選董事長後，本公司之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董事長，故本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 別	本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新台幣	111,311	新台幣	111,602	7,000	100	新台幣	\$85,053	新台幣	(\$ 16,330)	新台幣	(\$ 16,330)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美元	-	美元	-	1,000,000	100	美元	154	美元	43	美元	43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美元	2,458	美元	2,458	46,800,000	100	美元	2,484	美元	( 379)	美元	( 379)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美元	785	美元	785	31,400	100	美元	291	美元	( 216)	美元	( 216)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2,458	美元	2,458	-	100	美元	2,484	美元	( 379)	美元	( 379)	註2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美元	650	美元	650	650,000	83	美元	155	美元	( 261)	美元	( 216)	

註 1：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作價 \$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期末投資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 174,24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	\$ 174,240	\$ -	\$ -	\$ 174,240	100	(\$ 11,014)	\$ 72,142	-

註：實收資本額 USD6,000 仟元，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74,240	\$ 174,240	\$ 1,131,030

註：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63,070	6%	\$ 39,474	4%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銷貨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59,461	5%	\$ 52,537	5%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65,650	100%	\$ 58,138	100%

(2) 應收帳款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38,039	15%	\$ 12,163	5%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應收帳款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u>
Lead Brand Co., Ltd.	\$ 26,934	10%	\$ 38,039	16%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佔第三地 區子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u>	<u>金額</u>	<u>佔第三地 區子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u>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27,183	100%	\$ 29,155	100%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之 比 率	( 註 三 )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26,934	月結120天		1%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59,461	"		5%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8,039	"		2%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3,070	"		5%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5,069	"		-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9,079	"		1%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183	"		1%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5,650	"		5%

民國 100 年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之 比 率	( 註 三 )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38,039	月結120天		2%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52,537	"		5%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163	"		1%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9,474	"		3%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30	"		-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653	"		-
0	光頓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671	"		-
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30	"		-
2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155	"		1%
2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8,138	"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全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整體評估，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度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04,338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195,638
部門資產	\$ 2,118,033
部門負債	\$ 232,046

民國 100 年度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28,050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149,626
部門資產	\$ 2,024,897
部門負債	\$ 209,277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 (五)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民國101年度</u>	<u>民國100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199,418	\$ 1,122,204
其他營業收入	4,920	5,846
合計	\$ 1,204,338	\$ 1,128,050

###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61,771	\$ 870,200	\$ 238,296	\$ 826,880
美國	125,555	2,352	180,772	4,087
香港	157,070	-	161,142	-
大陸	302,839	8,586	234,097	9,901
其他	357,103	-	313,743	210
合計	<u>\$ 1,204,338</u>	<u>\$ 881,138</u>	<u>\$ 1,128,050</u>	<u>\$ 841,07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並無營業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自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自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費用	\$ 24,111	\$ 2,119	\$ 26,2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80	( 4,680)	-	(1)
固定資產淨額	834,504	( 74,375)	760,12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680	4,680	(1)
其他	1,161,602	74,375	1,235,977	(3)
資產總計	\$2,024,897	\$ 2,119	\$2,027,016	
應付費用	\$ 78,352	\$ 1,427	\$ 79,779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18	118	436	(2)(4)
其他	130,607	-	130,607	
負債總計	\$ 209,277	\$ 1,545	\$ 210,822	
未分配盈餘	\$ 229,101	\$ 739	\$ 229,840	(2)(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17)	617	-	(5)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82	( 782)	-	
其他	1,586,354	-	1,586,354	
股東權益總計	\$1,815,620	\$ 574	\$1,816,194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費用	\$ 12,316	\$ -	\$ 12,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061	( 9,061)	-	(1)
固定資產淨額	876,910	( 74,560)	802,35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4	9,279	9,723	(1)(4)
其他	1,219,302	74,560	1,293,862	(3)
資產總計	\$2,118,033	\$ 218	\$2,118,251	
應付費用	\$ 87,858	\$ 1,280	\$ 89,138	(4)
其他	144,188	-	144,188	
負債總計	\$ 232,046	\$ 1,280	\$ 233,326	
未分配盈餘	\$ 292,191	(\$ 1,205)	\$ 290,986	(2)(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837)	925	( 2,912)	(5)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82	( 782)	-	
其他	1,596,851	-	1,596,851	
股東權益總計	\$1,885,987	(\$ 1,062)	\$1,884,925	

3. 民國 101 年度 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204,338	\$ -	\$ 1,204,338	
營業成本	( 790,318)	-	( 790,318)	
營業費用	( 222,959)	( 1,972)	( 224,931)	(2)(4)
營業淨利	191,061	( 1,972)	189,08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577	( 308)	4,269	(5)
稅前淨利	195,638	( 2,280)	193,358	
所得稅費用	( 35,288)	336	( 34,952)	(2)(4)
稅後淨利	\$ 160,350	(\$ 1,944)	\$ 158,406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680)	( 9,0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80	9,061
(2)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預付費用	2,11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0	-
		未分配盈餘	1,759	1,759
		退休金成本	-	2,119
		所得稅費用	-	( 360)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74,375)	( 74,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375	74,560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應付費用	1,427	1,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8
		未分配盈餘	( 1,185)	( 1,185)
		營業費用	-	( 147)
		所得稅費用	-	24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7	925
		未分配盈餘	( 617)	( 617)
		兌換損失	-	308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本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485 仟元及 179,01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及 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6 仟元及 18,00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4%及 6%；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94)仟元及(3,653)仟元、(1,694)仟元及(12,852)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6%)及(9.6%)、(1.6%)及(1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9 日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9,049	24	\$ 410,967	19	\$ 420,642	20	\$ 440,10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9,054	5	242,898	12	207,920	10	142,89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150	1	20,772	1	31,583	2	26,4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4,242	14	278,232	13	318,095	15	255,19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	137	-	74	-	72	-	1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35	-	6,608	-	3,883	-	4,656	-
130X	存貨	六(五)	279,581	13	252,433	12	222,744	10	282,338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17,414	1	12,316	1	29,241	1	26,2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69	-	1,143	-	1,391	-	1,16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06,631</u>	<u>58</u>	<u>1,225,443</u>	<u>58</u>	<u>1,235,571</u>	<u>58</u>	<u>1,179,239</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11,257	36	802,350	38	802,517	38	760,129	38
1780	無形資產		2,430	-	4,228	-	6,639	-	6,5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74	1	9,723	-	6,681	-	5,7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403	5	76,507	4	72,490	4	76,394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38,464</u>	<u>42</u>	<u>892,808</u>	<u>42</u>	<u>888,327</u>	<u>42</u>	<u>848,884</u>	<u>4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245,095</u>	<u>100</u>	<u>\$ 2,118,251</u>	<u>100</u>	<u>\$ 2,123,898</u>	<u>100</u>	<u>\$ 2,028,1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5,570	1	\$ 8,948	1	\$ 8,014	-	\$ 8,944	-
2170	應付帳款		98,399	4	83,125	4	81,425	4	82,66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十二)	216,299	10	108,053	5	202,704	10	96,49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535	1	27,378	1	19,718	1	15,85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99	-	3,473	-	1,211	-	2,42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58,102</u>	<u>16</u>	<u>230,977</u>	<u>11</u>	<u>313,072</u>	<u>15</u>	<u>206,375</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八	-	-	-	-	1,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7	-	-	-	1,706	-	1,5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7	-	2,349	-	3,188	-	4,01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224</u>	<u>-</u>	<u>2,349</u>	<u>-</u>	<u>5,894</u>	<u>-</u>	<u>5,554</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361,326</u>	<u>16</u>	<u>233,326</u>	<u>11</u>	<u>318,966</u>	<u>15</u>	<u>211,929</u>	<u>10</u>

(續 次 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 866,918	39	\$ 866,918	41	\$ 866,918	41	\$ 866,918	4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57,640	29	657,640	31	657,640	31	657,640	3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86,907	4	70,739	3	70,739	3	59,4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7	-	617	-	6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383	12	290,986	14	209,706	10	229,840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704	-	( 2,912 )	-	( 2,335 )	-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883,389</u>	<u>84</u>	<u>1,883,988</u>	<u>89</u>	<u>1,803,285</u>	<u>85</u>	<u>1,813,857</u>	<u>9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380</u>	<u>-</u>	<u>937</u>	<u>-</u>	<u>1,647</u>	<u>-</u>	<u>2,337</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883,769</u>	<u>84</u>	<u>1,884,925</u>	<u>89</u>	<u>1,804,932</u>	<u>85</u>	<u>1,816,194</u>	<u>90</u>
<b>重大承諾事項</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二)	<u>\$ 2,245,095</u>	<u>100</u>	<u>\$ 2,118,251</u>	<u>100</u>	<u>\$ 2,123,898</u>	<u>100</u>	<u>\$ 2,028,12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35,271	100	\$ 317,645	100	\$ 637,110	100	\$ 593,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 221,879)	( 66)	( 209,378)	( 66)	( 424,266)	( 67)	( 401,492)	( 68)
5900 營業毛利		113,392	34	108,267	34	212,844	33	192,374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3,668)	( 7)	( 27,073)	( 8)	( 46,151)	( 7)	( 45,542)	( 8)
6200 管理費用		( 22,647)	( 7)	( 21,885)	( 7)	( 47,515)	( 7)	( 37,640)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753)	( 4)	( 14,541)	( 5)	( 22,818)	( 4)	( 16,282)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8,068)	( 18)	( 63,499)	( 20)	( 116,484)	( 18)	( 99,464)	( 17)
6900 營業利益		55,324	16	44,768	14	96,360	15	92,91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420	1	6,421	2	12,628	2	3,2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62	-	( 2,757)	( 1)	12,912	2	8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	( 7)	-	-	-	( 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2	1	3,657	1	25,540	4	4,101	1
7900 稅前淨利		58,106	17	48,425	15	121,900	19	97,01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2,243)	( 3)	( 10,678)	( 3)	( 22,667)	( 3)	( 19,211)	( 3)
8200 本期淨利		\$ 45,863	14	\$ 37,747	12	\$ 99,233	16	\$ 77,80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289	-	\$ 427	-	\$ 3,641	-	(\$ 2,37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7,152	14	\$ 38,174	12	\$ 102,874	16	\$ 75,430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054	14	\$ 38,012	12	\$ 99,815	16	\$ 78,45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1)	-	(\$ 265)	-	(\$ 582)	-	(\$ 65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339	14	\$ 38,417	12	\$ 103,431	16	\$ 76,12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7)	-	(\$ 243)	-	(\$ 557)	-	(\$ 69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44		\$ 1.15		\$ 0.9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3		\$ 0.43		\$ 1.14		\$ 0.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b>101 年 上 半 年 度</b>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7,640	\$ 59,459	\$ -	\$ 229,840	\$ -	\$ 1,813,857	\$ 2,337	\$ 1,816,194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0	-	( 11,28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7	( 61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6,692 )	-	( 86,692 )	-	( 86,692 )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淨 利	-	-	-	-	78,455	-	78,455	( 655 )	77,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35 )	( 2,335 )	( 35 )	( 2,370 )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866,918</u>	<u>\$ 657,640</u>	<u>\$ 70,739</u>	<u>\$ 617</u>	<u>\$ 209,706</u>	<u>(\$ 2,335)</u>	<u>\$ 1,803,285</u>	<u>\$ 1,647</u>	<u>\$ 1,804,932</u>
<b>102 年 上 半 年 度</b>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7,640	\$ 70,739	\$ 617	\$ 290,986	(\$ 2,912)	\$ 1,883,988	\$ 937	\$ 1,884,925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16,168	-	( 16,16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20	( 3,220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030 )	-	( 104,030 )	-	( 104,030 )
102 年 上 半 年 度 淨 利	-	-	-	-	99,815	-	99,815	( 582 )	99,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16	3,616	25	3,641
102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866,918</u>	<u>\$ 657,640</u>	<u>\$ 86,907</u>	<u>\$ 3,837</u>	<u>\$ 267,383</u>	<u>\$ 704</u>	<u>\$ 1,883,389</u>	<u>\$ 380</u>	<u>\$ 1,883,769</u>

註 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199 及\$5,1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註 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239 及\$6,119，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102 年 上 半 年 度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21,900	\$ 97,0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94	4,866
折舊費用	46,105	41,942
攤銷費用	2,400	70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或損失	-	39
利息收入	( 682 )	( 3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358 )	( 3,46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5	5
利息費用	-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202	( 61,563 )
應收票據	( 4,879 )	( 5,053 )
應收帳款	( 43,281 )	( 68,61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3 )	113
其他應收款	( 233 )	708
存貨	( 25,491 )	58,645
預付款項	( 5,002 )	( 3,036 )
其他流動資產	( 2,810 )	( 2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22	( 930 )
應付帳款	15,011	( 880 )
其他應付款	2,948	1,394
其他流動負債	( 268 )	( 1,13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120	60,194
收取之利息	512	378
支付之利息	-	( 10 )
支付之所得稅	( 25,664 )	( 16,07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968</u>	<u>44,48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836 )	( 66,5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
購置無形資產	( 543 )	( 8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804 )	3,8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2,183 )</u>	<u>( 63,468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8	( 8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8</u>	<u>177</u>
匯率影響數	( 3,081 )	( 65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082	( 19,45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967	440,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9,049</u>	<u>\$ 420,642</u>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55,010	\$ 84,6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0,087 )	( 34,812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913	16,701
本期支付現金	<u>\$ 53,836</u>	<u>\$ 66,536</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b>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上 半 年 度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104,030	\$ 86,692
減：表列「其他應付款」	( 104,030 )	( 86,692 )
現金支付數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註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83	83	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註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83	83	註

註：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各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除重要子公司-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及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外，其餘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其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係依據其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它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

(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 (十三) 無形資產

主係技術入股及電腦軟體，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5年。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

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子公司之退休金依當地法令辦理。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 所得稅

1.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無重大減損。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374。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79,581。

###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6	\$ 1,1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6,787	398,138
定期存款	111,706	11,650
附賣回債券	80,000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39,049</u>	<u>\$ 410,967</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8	\$ 7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1,884	283,581
定期存款	-	105,721
附賣回債券	88,000	50,000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20,642</u>	<u>\$ 440,1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8,695	\$ 237,29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9	5,600
	合計	<u>\$ 109,054</u>	<u>\$ 242,898</u>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3,303	\$ 151,59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5,383)	( 8,704)
	合計	\$ 207,920	\$ 142,890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1,684)、(\$5,945)、\$4,358 及 \$3,46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連邦科技(股)公司	\$ 2,093	\$ 2,09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朗天科技(股)公司	520	52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3)	( 2,613)
	合計	\$ -	\$ -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連邦科技(股)公司	\$ 2,093	\$ 2,09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朗天科技(股)公司	520	52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3)	( 2,613)
	合計	\$ -	\$ -

1. 本集團持有之連邦科技(股)公司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本公司業已解散，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持有之朗天科技(股)公司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如第 4 點所述，業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原已分別於民國 94 及 93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 8,356 及 \$ 15,755，惟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5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5,909 及 \$16,109，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解散程序，刻正辦理清算中。

4.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本公司已於 94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5,000，惟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及 97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905 及 \$13,575，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

5.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337,956	\$ 290,2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	74
減：備抵呆帳	( 13,714)	( 12,017)
	<u>\$ 324,379</u>	<u>\$ 278,306</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325,312	\$ 257,5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	185
減：備抵呆帳	( 7,217)	( 2,375)
	<u>\$ 318,167</u>	<u>\$ 255,37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05,341	\$ 252,829
群組2	685	77
	<u>\$ 306,026</u>	<u>\$ 252,906</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287,627	\$ 226,744
群組2	385	76
	<u>\$ 288,012</u>	<u>\$ 226,820</u>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狀況良好，經本集團信用控管核准之客戶。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60天內	\$ 15,326	\$ 22,008
61-90天	815	1,321
91-180天	2,102	903
181天以上	110	1,168
	<u>\$ 18,353</u>	<u>\$ 25,400</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60天內	\$ 15,424	\$ 22,280
61-90天	6,246	1,697
91-180天	7,578	2,391
181天以上	907	2,188
	<u>\$ 30,155</u>	<u>\$ 28,556</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3,714、\$12,017、\$7,217 及 \$2,37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2,017	\$ 12,01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594	1,594
匯率影響數	-	103	103
6月30日	<u>\$ -</u>	<u>\$ 13,714</u>	<u>\$ 13,714</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375	\$ 2,37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866	4,866
匯率影響數	-	( 24)	( 24)
6月30日	<u>\$ -</u>	<u>\$ 7,217</u>	<u>\$ 7,217</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0,004	(\$ 4,320)	\$ 115,684
在製品	98,871	( 26,418)	72,453
製成品	87,647	( 20,307)	67,340
商品	27,391	( 4,543)	22,848
在途存貨	1,256	-	1,256
合計	<u>\$ 335,169</u>	<u>(\$ 55,588)</u>	<u>\$ 279,58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9,280	(\$ 1,849)	\$ 107,431
在製品	94,103	( 22,413)	71,690
製成品	93,116	( 24,094)	69,022
商品	3,662	( 888)	2,774
在途存貨	1,516	-	1,516
合計	<u>\$ 301,677</u>	<u>(\$ 49,244)</u>	<u>\$ 252,433</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3,970	(\$ 2,495)	\$ 101,475
在製品	79,385	( 14,985)	64,400
製成品	72,912	( 21,082)	51,830
商品	3,436	( 870)	2,566
在途存貨	2,473	-	2,473
合計	<u>\$ 262,176</u>	<u>(\$ 39,432)</u>	<u>\$ 222,74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1,615	(\$ 2,762)	\$ 138,853
在製品	74,790	( 13,618)	61,172
製成品	94,988	( 17,190)	77,798
商品	3,158	( 203)	2,955
在途存貨	1,560	-	1,560
合計	<u>\$ 316,111</u>	<u>(\$ 33,773)</u>	<u>\$ 282,338</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1,879、\$209,378、\$424,266 及\$401,492，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7,965、\$7,127、\$7,564 及\$12,226，以及因出售下腳收入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412、\$175、\$1,222 及 1,126。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297,551	\$ 513,823	\$ 29,338	\$1,070,644
累計折舊	-	( 40,765)	( 210,078)	( 17,451)	( 268,294)
	<u>\$ 229,932</u>	<u>\$ 256,786</u>	<u>\$ 303,745</u>	<u>\$ 11,887</u>	<u>\$ 802,350</u>
102年度					
1月1日	\$ 229,932	\$ 256,786	\$ 303,745	\$ 11,887	\$ 802,350
增添	-	5,688	48,140	1,182	55,010
處分	-	-	( 405)	-	( 405)
折舊費用	-	( 5,949)	( 37,073)	( 3,083)	( 46,105)
淨兌換差額	-	-	357	50	407
6月30日	<u>\$ 229,932</u>	<u>\$ 256,525</u>	<u>\$ 314,764</u>	<u>\$ 10,036</u>	<u>\$ 811,257</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229,932	\$ 303,239	\$ 533,279	\$ 30,222	\$1,096,672
累計折舊	-	( 46,714)	( 218,515)	( 20,186)	( 285,415)
	<u>\$ 229,932</u>	<u>\$ 256,525</u>	<u>\$ 314,764</u>	<u>\$ 10,036</u>	<u>\$ 811,25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282,996	\$ 446,863	\$ 24,039	\$ 983,830
累計折舊	-	( 30,878)	( 179,340)	( 13,483)	( 223,701)
	<u>\$ 229,932</u>	<u>\$ 252,118</u>	<u>\$ 267,523</u>	<u>\$ 10,556</u>	<u>\$ 760,129</u>
101年度					
1月1日	\$ 229,932	\$ 252,118	\$ 267,523	\$ 10,556	\$ 760,129
增添	-	2,070	80,482	2,095	84,647
處分	-	-	( 46)	( 15)	( 61)
移轉	-	-	( 993)	1,016	23
折舊費用	-	( 4,459)	( 34,712)	( 2,771)	( 41,942)
轉列費用或損失	-	-	( 39)	-	( 39)
淨兌換差額	-	-	( 213)	( 27)	( 240)
6月30日	<u>\$ 229,932</u>	<u>\$ 249,729</u>	<u>\$ 312,002</u>	<u>\$ 10,854</u>	<u>\$ 802,517</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229,932	\$ 285,066	\$ 516,370	\$ 28,928	\$ 1,060,296
累計折舊	-	( 35,337)	( 204,368)	( 18,074)	( 257,779)
	<u>\$ 229,932</u>	<u>\$ 249,729</u>	<u>\$ 312,002</u>	<u>\$ 10,854</u>	<u>\$ 802,517</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建物，按 50 年提列折舊。

2.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現金股利	\$ 104,030	\$ -
應付設備款	20,087	18,913
應付員工紅利	19,888	12,239
應付薪資	16,768	16,213
應付董監酬勞	9,944	6,119
應付獎金	6,010	24,237
其他	39,572	30,332
	<u>\$ 216,299</u>	<u>\$ 108,053</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現金股利	\$ 86,692	\$ -
應付設備款	34,812	16,701
應付員工紅利	14,788	10,199
應付薪資	15,516	14,051
應付董監酬勞	7,394	5,100
應付獎金	9,766	21,140
其他	33,736	29,301
	<u>\$ 202,704</u>	<u>\$ 96,492</u>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9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9,510)
	( 6,604)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資產)	<u>(\$ 6,604)</u>

(3)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9 及 \$1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6)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9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19,510</u> )
計畫(剩餘)短絀	( <u>6,604</u>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u>

(7)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結清舊制退休金。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子公司一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為 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72、\$2,219、\$4,682 及 \$4,468。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5,000	6年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10	\$ 14.6	1,110	\$ 15.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30)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80</u>	14.6	<u>1,110</u>	15.2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680</u>	14.6	<u>1,110</u>	15.2

3.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96年12月26日	102年12月25日	680	\$ 14.6	1,110	\$ 14.6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96年12月26日	102年12月25日	1,110	\$ 15.2	1,110	\$ 15.2

4. 本公司 96 年 12 月 26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11.16元	14.6元 (註1)	- (註2)	6年	-	2.44%	1.49元

註 1：係依民國 101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4.6 元。

註 2：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權益交割之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均為 \$0。

#### (十)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66,91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庫藏股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計 912,000 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少資本註銷庫藏股票 912,000 股。上述銷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 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90,986	\$ 229,840
本期損益	99,815	78,455
盈餘分派	(123,418)	(98,589)
6月30日	\$ 267,383	\$ 209,70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0	\$ -
特別盈餘公積	617	-
現金股利	86,692	1.0
合計	<u>\$ 98,589</u>	

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0,199 及 \$5,100，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68	\$ -
特別盈餘公積	3,220	-
現金股利	104,030	1.2
合計	<u>\$ 123,418</u>	

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2,239 及 \$6,119，上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4、\$3,442、\$7,649 及 \$4,58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13、\$1,721、\$3,825 及 \$2,29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

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2年1至6月	101年1至6月
1月1日	(\$ 2,912)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616	( 2,335)
6月30日	<u>\$ 704</u>	<u>(\$ 2,335)</u>

(十四) 營業收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334,308	\$ 314,782
其他營業收入	963	2,863
合計	<u>\$ 335,271</u>	<u>\$ 317,645</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634,261	\$ 589,064
其他營業收入	2,849	4,802
合計	<u>\$ 637,110</u>	<u>\$ 593,866</u>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34	\$ 11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88	3,597
其他收入－其他	698	2,707
合計	<u>\$ 2,420</u>	<u>\$ 6,421</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82	\$ 31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174	( 1,121)
其他收入－其他	1,772	4,097
合計	<u>\$ 12,628</u>	<u>\$ 3,292</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 1,684)	(\$ 5,945)
淨外幣兌換利益	2,807	3,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5)	-
什項支出	( 356)	-
合計	<u>\$ 362</u>	<u>(\$ 2,757)</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358	\$ 3,46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315	( 2,6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5)	( 5)
什項支出	( 356)	-
合計	<u>\$ 12,912</u>	<u>\$ 819</u>
<u>(十七) 財務成本</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7
合計	<u>\$ -</u>	<u>\$ 7</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10
合計	<u>\$ -</u>	<u>\$ 10</u>
<u>(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73,556	\$ 66,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079	21,59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36	390
合計	<u>\$ 97,871</u>	<u>\$ 88,848</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42,843	\$ 123,8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6,105	41,94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400	709
合計	<u>\$ 191,348</u>	<u>\$ 166,454</u>
<u>(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62,682	\$ 57,309
勞健保費用	5,755	4,765
退休金費用	2,372	2,228
其他用人費用	2,747	2,566
合計	<u>\$ 73,556</u>	<u>\$ 66,868</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22,077	\$ 104,731
勞健保費用	10,666	9,458
退休金費用	4,682	4,485
其他用人費用	5,418	5,129
	<u>\$ 142,843</u>	<u>\$ 123,803</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4,248	\$ 10,6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730)	( 59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518</u>	<u>10,07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75)	60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275)</u>	<u>601</u>
所得稅費用	<u>\$ 12,243</u>	<u>\$ 10,678</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4,551	\$ 19,7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730)	1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821</u>	<u>19,94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54)	( 73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154)</u>	<u>( 731)</u>
所得稅費用	<u>\$ 22,667</u>	<u>\$ 19,21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67,383	290,986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09,706	229,840

4.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7,312、\$31,485、\$32,625 及 \$17,463，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27%，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9.70%。前述民國 101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本公司係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規定估算。

5.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0,822	\$ 16,60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251)	9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730)	1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3,826</u>	<u>1,421</u>
所得稅費用	<u>\$ 22,667</u>	<u>\$ 19,211</u>

(二十一) 每股盈餘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46,054</u>	<u>86,692</u>	<u>\$ 0.5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054	86,6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17	
員工分紅	-	67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6,054</u>	<u>87,681</u>	<u>\$ 0.53</u>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012	86,692	\$ 0.44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012	86,6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34	
員工分紅	-	4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012	87,671	\$ 0.43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9,815	86,692	\$ 1.15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9,815	86,6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14	
員工分紅	-	7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9,815	87,719	\$ 1.14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8,455	86,692	\$ 0.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455	86,6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33	
員工分紅	-	4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8,455	87,698	\$ 0.89

(二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34	\$ 5,004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 4,334	\$ 5,004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091	\$ 10,222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 13,091	\$ 10,2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	\$ 226,279	\$ 226,280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23,008	124,470	銀行借款(註)
	\$ 349,287	\$ 350,750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226,280	\$ 139,236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25,934	68,708	銀行借款(註)
	<u>\$ 352,214</u>	<u>\$ 207,944</u>	

註：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7,950</u>	<u>\$ 31,481</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8,388</u>	<u>\$ 66,128</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佔資產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小於 20%，資本風險均在控制範圍內。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

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7,249	29.95	\$ 516,603	1%	\$ 5,166	\$ 5,166
港幣：新台幣	HKD 2,337	3.84	8,968	1%	90	90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0,470	4.86	99,546	1%	995	9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654	30.05	\$ 49,701	1%	(\$ 497)	(\$ 497)
美金：人民幣	USD 3,231	6.18	97,092	1%	( 971)	( 971)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1,309	28.99	\$ 617,752
港幣：新台幣	HKD 3,678	3.72	13,68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32	29.09	\$ 38,750
美金：人民幣	USD 2,248	6.23	65,3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1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8,650	29.83	\$ 556,343	1%	\$ 5,563	\$ 5,563
港幣：新台幣	HKD 4,021	3.82	15,360	1%	154	1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638	29.93	\$ 39,982	1%	(\$ 400)	(\$ 400)
日幣：新台幣	JPY 6,999	0.38	2,580	1%	( 26)	( 26)
美金：人民幣	USD 2,019	6.36	60,429	1%	( 604)	( 6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347	30.23	\$ 433,682
港幣：新台幣	HKD 3,887	3.87	15,043
非貨幣性項目：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00	30.33	\$ 42,441
日幣：新台幣	JPY 23,772	0.39	9,271
美金：人民幣	USD 1,365	6.30	41,400
非貨幣性項目：無。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係以國內外知名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至6月，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四)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四)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四)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15,570	\$ -	\$ -	\$ -	\$ 15,570
應付帳款	71,370	19,935	7,085	9	98,399
其他應付款	143,235	7,407	11,348	1,699	163,6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8,598	\$ 235	\$ 115	\$ -	\$ 8,948
應付帳款	57,235	17,095	8,784	11	83,125
其他應付款	32,623	11,037	4,735	850	49,24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8,014	\$ -	\$ -	\$ -	\$ 8,014
應付帳款	55,138	18,936	7,340	11	81,425
其他應付款	140,478	8,224	4,797	1,741	155,240
長期借款	-	-	-	1,000	1,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6,889	\$ 1,928	\$ 127	\$ -	\$ 8,944
應付帳款	54,823	18,644	9,186	11	82,664
其他應付款	32,139	8,700	3,704	1,459	46,002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09,054</u>	<u>\$ -</u>	<u>\$ -</u>	<u>\$ 109,054</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42,898</u>	<u>\$ -</u>	<u>\$ -</u>	<u>\$ 242,898</u>
101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07,920</u>	<u>\$ -</u>	<u>\$ -</u>	<u>\$ 207,920</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42,890</u>	<u>\$ -</u>	<u>\$ -</u>	<u>\$ 142,89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光頡科技(股)公司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715	\$ 2,943	不適用	\$ 2,943	
光頡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流動	946,620	10,716	不適用	10,716	
光頡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球品牌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流動	86,030	982	不適用	982	
光頡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8,338	14,269	不適用	14,269	
光頡科技(股)公司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流動	866,217	9,436	不適用	9,436	
光頡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流動	913,706	9,375	不適用	9,375	
光頡科技(股)公司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流動	777,874	9,443	不適用	9,443	
光頡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406	8,896	不適用	8,896	
光頡科技(股)公司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919	不適用	4,919	
光頡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565	5,028	不適用	5,028	
光頡科技(股)公司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823	不適用	4,823	
光頡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球資源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755	不適用	4,755	
光頡科技(股)公司	日盛金緻招牌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流動	513,811	4,863	不適用	4,863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美元計基金-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78	\$ 8,956	不適用	\$ 8,956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787	不適用	4,787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863	不適用	4,863	
光頤科技(股)公司	連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11	-	0.40%	-	
光頤科技(股)公司	朗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12	-	0.62%	156	註1及註4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85,792	100%	85,79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5,899	100%	5,899	註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800,000	74,018	100%	74,018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00	5,875	100%	5,875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4,018	100%	74,018	註3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1,830	83%	1,830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

註2：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Viking Tech Group L.L.C.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Lead Brand Co., Ltd.。

註3：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經股東會同意改選董事長後，本公司之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董事長，故本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33,088	月結120天	1%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33,791	"	5%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9,582	"	3%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4,076	"	8%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3,365	"	-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4,151	"	1%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316	"	2%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561	"	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依重大性原則決定予以列示。

註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股數	持 有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金 額	金 額	
光頓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111,311	\$ 111,311	7,000	100	\$ 85,792	(\$ 2,877)	(\$ 2,877)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	1,000,000	100	5,899	1,425	1,425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74,411	74,411	46,800,000	100	74,018	( 1,623)	( 1,623)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23,766	23,766	31,400	100	5,875	( 2,679)	( 2,679)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74,411	74,411	-	100	74,018	( 1,623)	( 1,623)	註2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poration	Viking Tech America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9,679	19,679	650,000	83	1,830	( 3,384)	( 2,802)	

註 1：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光頓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作價 \$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或間接投資			本公司直接		
				積投資金額	匯出	回金	額	之持股比例	損益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備註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 180,000	3	\$ 180,000	\$ -	\$ -	\$ 180,000	100	(\$ 1,623)	\$ 74,018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80,000	\$ 180,000

註 1：實收資本額 USD6,000 仟元，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註 3：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		貨財產		交易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90,637	14%	\$ -	-	\$ 93,898	28%	\$ -	-	\$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資源分配，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37,110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121,900
部門資產	\$ 2,245,09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93,866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97,011
部門資產	\$ 2,123,898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之規定處理。

(二)本集團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101	\$ -	\$ 440,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2,890	-	142,890	
應收票據淨額	26,481	-	26,481	
應收帳款淨額	255,191	-	255,1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5	-	185	
其他應收款	4,656	-	4,656	
存貨	282,338	-	282,338	
預付款項	24,111	2,119	26,23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01	( 5,101)	-	(1)
其他流動資產	1,167	-	1,167	
流動資產合計	<u>1,182,221</u>	<u>( 2,982)</u>	<u>1,179,239</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504	( 74,375)	760,129	(2)
無形資產	6,574	-	6,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4	5,343	5,787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	74,375	76,39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3,541</u>	<u>5,343</u>	<u>848,884</u>	
資產總計	<u>\$ 2,025,762</u>	<u>\$ 2,361</u>	<u>\$ 2,028,12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944	\$ -	\$ 8,944	
應付帳款	82,664	-	82,664	
其他應付款	95,065	1,427	96,492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853	-	15,853	
其他流動負債	2,422	-	2,422	
流動負債合計	204,948	1,427	206,375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3	360	1,543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1	-	4,0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94	360	5,554	
負債總計	210,142	1,787	211,929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66,918	-	866,918	
資本公積	658,422	(782)	657,64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9,459	-	59,459	
未分配盈餘	229,101	739	229,840	(3)(4) (5)
其他權益	(617)	617	-	(5)
<u>非控制權益</u>	2,337	-	2,337	
權益總計	1,815,620	574	1,816,1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5,762	\$ 2,361	\$ 2,028,123	

##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0,967	\$ -	\$ 410,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2,898	-	242,898	
應收票據淨額	20,772	-	20,772	
應收帳款淨額	278,232	-	278,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4	-	74	
其他應收款	6,608	-	6,608	
存貨	252,433	-	252,433	
預付款項	12,316	-	12,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061	( 9,061)	-	(1)
其他流動資產	1,143	-	1,143	
流動資產合計	<u>1,234,504</u>	<u>( 9,061)</u>	<u>1,225,443</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910	( 74,560)	802,350	(2)
無形資產	4,228	-	4,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4	9,279	9,723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7	74,560	76,50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3,529</u>	<u>9,279</u>	<u>892,808</u>	
資產總計	<u>\$ 2,118,033</u>	<u>\$ 218</u>	<u>\$ 2,118,25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948	\$ -	\$ 8,948	
應付帳款	83,125	-	83,125	
其他應付款	106,773	1,280	108,053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378	-	27,378	
其他流動負債	3,473	-	3,473	
流動負債合計	<u>229,697</u>	<u>1,280</u>	<u>230,977</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9	-	2,34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49</u>	<u>-</u>	<u>2,349</u>	
負債總計	<u>232,046</u>	<u>1,280</u>	<u>233,32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866,918	-	866,918	
資本公積	658,422	( 782)	657,640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70,739	-	70,739	
特別盈餘公積	617	-	617	
未分配盈餘	292,191	( 1,205)	290,986	(3)(4)
其他權益	( 3,837)	925	( 2,912)	(5)
<u>非控制權益</u>	<u>937</u>	<u>-</u>	<u>937</u>	
權益總計	<u>1,885,987</u>	<u>( 1,062)</u>	<u>1,884,92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18,033</u>	<u>\$ 218</u>	<u>\$ 2,118,251</u>	

### 3.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0,642	\$ -	\$ 420,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7,920	-	207,920	
應收票據淨額	31,583	-	31,583	
應收帳款淨額	318,095	-	318,0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	-	72	
其他應收款	3,883	-	3,883	
存貨	222,744	-	222,744	
預付款項	27,087	2,154	29,24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96	( 5,996)	-	(1)
其他流動資產	1,391	-	1,391	
流動資產合計	<u>1,239,413</u>	<u>( 3,842)</u>	<u>1,235,571</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048	( 70,531)	802,517	(2)
無形資產	6,639	-	6,63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4	6,237	6,681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9	70,531	72,49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2,090</u>	<u>6,237</u>	<u>888,327</u>	
資產總計	<u>\$ 2,121,503</u>	<u>\$ 2,395</u>	<u>\$ 2,123,89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014	\$ -	\$ 8,014	
應付帳款	81,425	-	81,425	
其他應付款	201,283	1,421	202,704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718	-	19,718	
其他流動負債	<u>1,211</u>	<u>-</u>	<u>1,211</u>	
流動負債合計	<u>311,651</u>	<u>1,421</u>	<u>313,072</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000	-	1,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0	366	1,706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188</u>	<u>-</u>	<u>3,188</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28</u>	<u>366</u>	<u>5,894</u>	
負債總計	<u>317,179</u>	<u>1,787</u>	<u>318,96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866,918	-	866,918	
資本公積	658,422	( 782)	657,640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70,739	-	70,739	
特別盈餘公積	617	-	617	
未分配盈餘	209,006	700	209,706	(3)(4) (5)
其他權益	( 3,025)	690	( 2,335)	(5)
<u>非控制權益</u>	<u>1,647</u>	<u>-</u>	<u>1,647</u>	
權益總計	<u>1,804,324</u>	<u>608</u>	<u>1,804,9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1,503</u>	<u>\$ 2,395</u>	<u>\$ 2,123,898</u>	

####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204,338	\$ -	\$ 1,204,338	
營業成本	( 790,318)	-	( 790,318)	
營業毛利	414,020	-	414,02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93,536)	-	( 93,536)	
管理費用	( 88,389)	( 1,972)	( 90,361)	(3)(4)
研究發展費用	( 41,034)	-	( 41,034)	
營業利益	191,061	( 1,972)	189,0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 2,670)	-	( 2,6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57	( 308)	6,949	(5)
財務成本	( 10)	-	( 10)	
稅前淨利	195,638	( 2,280)	193,358	
所得稅費用	( 35,288)	336	( 34,952)	(3)(4)
本期淨利	160,350	( 1,944)	158,40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91)	925	( 2,366)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7,059</u>	<u>(\$ 1,019)</u>	<u>\$ 156,040</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1,679	(\$ 1,944)	\$ 159,735	
非控制權益	( 1,329)	-	( 1,329)	
	<u>\$ 160,350</u>	<u>(\$ 1,944)</u>	<u>\$ 158,40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8,459	(\$ 1,019)	\$ 157,440	
非控制權益	( 1,400)	-	( 1,400)	
	<u>\$ 157,059</u>	<u>(\$ 1,019)</u>	<u>\$ 156,040</u>	

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93,866	\$ -	\$ 593,866	
營業成本	( 401,492)	-	( 401,492)	
營業毛利	192,374	-	192,37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45,542)	-	( 45,542)	
管理費用	( 37,681)	41	( 37,640)	(3)(4)
研究發展費用	( 16,282)	-	( 16,282)	
營業利益	92,869	41	92,9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292	-	3,2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2	( 73)	819	(5)
財務成本	( 10)	-	( 10)	
稅前淨利	97,043	( 32)	97,011	
所得稅費用	( 19,204)	( 7)	( 19,211)	(3)(4)
本期淨利	77,839	( 39)	77,80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43)	73	( 2,370)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96	\$ 34	\$ 75,43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8,494	(\$ 39)	\$ 78,455	
非控制權益	( 655)	-	( 655)	
	\$ 77,839	(\$ 39)	\$ 77,8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6,086	\$ 34	\$ 76,120	
非控制權益	( 690)	-	( 690)	
	\$ 75,396	\$ 34	\$ 75,430	



6.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17,645	\$ -	\$ 317,645	
營業成本	( 209,378)	-	( 209,378)	
營業毛利	108,267	-	108,267	
營業費用	-	-	-	
推銷費用	( 27,073)	-	( 27,073)	
管理費用	( 22,254)	369	( 21,885)	(3)(4)
研發費用	( 14,541)	-	( 14,541)	
營業利益	44,399	369	44,7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421	-	6,4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880)	123	( 2,757)	(5)
財務成本	( 7)	-	( 7)	
稅前淨利	47,933	492	48,425	
所得稅費用	( 10,615)	( 63)	( 10,678)	(3)(4)
本期淨利	<u>37,318</u>	<u>429</u>	<u>37,747</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7	( 740)	427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485</u>	<u>(\$ 311)</u>	<u>\$ 38,174</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7,583	\$ 429	\$ 38,012	
非控制權益	( 265)	-	( 265)	
	<u>\$ 37,318</u>	<u>\$ 429</u>	<u>\$ 37,74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8,728	(\$ 311)	\$ 38,417	
非控制權益	( 243)	-	( 243)	
	<u>\$ 38,485</u>	<u>(\$ 311)</u>	<u>\$ 38,174</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1年1至6月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101)	(\$ 9,061)	(\$ 5,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01	9,061	5,996
(2)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375)	( 74,560)	( 70,5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375	74,560	70,531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1年1至6月
(3)	<p>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p> <p>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p> <p>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p> <p>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p>	<p>預付款項</p> <p>遞延所得稅負債</p> <p>未分配盈餘</p> <p>營業費用</p> <p>所得稅費用</p>	<p>\$ 2,119</p> <p>360</p> <p>1,759</p> <p>-</p> <p>-</p>	<p>\$ -</p> <p>-</p> <p>1,759</p> <p>2,119 (</p> <p>( 360)</p>	<p>\$ 2,154</p> <p>366</p> <p>1,759</p> <p>35)</p> <p>6</p>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1年1至6月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其他應付款	\$ 1,427	\$ 1,280	\$ 1,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	218	241
		未分配盈餘	( 1,185)	( 1,185)	( 1,185)
		營業費用	-	( 147)	( 6)
		所得稅費用	-	24	1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7
(6)	本集團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未分配盈餘	( 617)	( 617)	( 6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8	73

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將支付之股利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541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89,969	20	\$ 165,818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142,890	7	241,311	15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17,998	1	13,343	1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四)	193,246	10	180,815	12
1150	其他應收款	四(四)及五	51,040	3	60,805	4
1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4,656	-	3,238	-
1180	存貨	四(五)	30	-	-	-
120X	預付費用	四(九)	249,072	12	206,425	13
1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五)	22,144	1	21,380	1
12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80	-	17,493	1
1298			604	-	2,06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76,329</u>	<u>54</u>	<u>912,697</u>	<u>58</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04,895	5	94,726	6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104,895</u>	<u>5</u>	<u>94,726</u>	<u>6</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229,932	11	142,889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82,596	14	202,488	13
1531	機器設備		419,027	21	310,979	20
1561	辦公設備		18,925	1	17,057	1
1681	其他設備		2,475	-	1,826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952,955	47	675,239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 212,993 )	( 11 )	( 165,165 )	( 1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4	46,604	3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814,337</u>	<u>40</u>	<u>556,678</u>	<u>35</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4	-	41	-
1830	遞延費用		12,542	1	11,23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	-	-	1,383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2,556</u>	<u>1</u>	<u>12,663</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08,117</u>	<u>100</u>	<u>\$ 1,576,764</u>	<u>100</u>

(續 次 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8,944	-	\$ 5,372	-
2140	應付帳款		67,496	3	83,347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	-	94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5,853	1	21,213	2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76,795	4	89,395	6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八)及五	-	-	73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16,711	1	19,84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75	-	2,37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6,774</u>	<u>9</u>	<u>221,717</u>	<u>14</u>
<b>其他負債</b>						
2820	存入保證金		4,011	1	3,56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318	-	-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731	-	6,169	1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8,060</u>	<u>1</u>	<u>9,737</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4,834</u>	<u>10</u>	<u>231,454</u>	<u>15</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866,918	43	728,468	46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352,368	18	720	-
3250	受贈資產		700	-	-	-
3260	長期投資		782	-	782	-
3270	合併溢額		304,572	15	307,776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59,459	3	36,4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101	11	278,790	18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17 )	-	( 7,721 )	( 1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813,283</u>	<u>90</u>	<u>1,345,310</u>	<u>85</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008,117</u>	<u>100</u>	<u>\$ 1,576,76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33,280	101	\$ 998,08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4,400 )	( 1 )	( 3,744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3,669 )	-	( 2,924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025,211</u>	<u>100</u>	<u>991,416</u>	<u>100</u>
<b>營業成本</b>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669,739 )	( 65 )	( 591,547 )	( 6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669,739 )	( 65 )	( 591,547 )	( 60 )
5910 營業毛利		355,472	35	399,869	4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731 )	-	( 6,169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169	-	2,470	-
營業毛利淨額		<u>357,910</u>	<u>35</u>	<u>396,170</u>	<u>40</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58,884 )	( 6 )	( 41,120 )	( 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2,166 )	( 9 )	( 65,523 )	( 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143 )	( 4 )	( 33,251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2,193 )	( 19 )	( 139,894 )	( 14 )
6900 營業淨利		<u>165,717</u>	<u>16</u>	<u>256,276</u>	<u>26</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685	-	12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	-	14,939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1	-
7160 兌換利益		13,861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5,916	1
7480 什項收入		3,516	-	4,63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062</u>	<u>2</u>	<u>25,916</u>	<u>3</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30 )	-	( 2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17,177 )	( 2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112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28,244 )	( 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15,132 )	( 1 )	-	-
7880 什項支出		( 3 )	-	( 28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2,454 )	( 3 )	( 28,274 )	( 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1,325	15	253,918	2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38,528 )	( 4 )	( 24,282 )	( 3 )
9600 本期淨利		<u>\$ 112,797</u>	<u>11</u>	<u>\$ 229,636</u>	<u>2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十六)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u>\$ 1.78</u>	<u>\$ 1.33</u>	<u>\$ 3.49</u>	<u>\$ 3.15</u>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u>\$ 1.75</u>	<u>\$ 1.30</u>	<u>\$ 3.42</u>	<u>\$ 3.0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8,468	\$ 308,496	\$ 32,489	\$ 126,007	(\$ 3,057)	\$ 1,192,403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	( 4,006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72,847 )	-	( 72,847 )
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變動數	-	782	-	-	-	782
99 年度淨利	-	-	-	229,636	-	229,6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664 )	( 4,664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278,790	(\$ 7,721)	\$ 1,345,310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278,790	(\$ 7,721)	\$ 1,345,310
現金增資	102,340	302,720	-	-	-	405,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5,230	25,083	-	-	-	70,313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4	( 22,964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130,483 )	-	( 130,483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52	-	-	-	27,552
100 年度淨利	-	-	-	112,797	-	112,79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104	7,104
受贈資產	-	700	-	-	-	700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 9,120 )	( 6,911 )	-	( 9,039 )	-	( 25,070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6,918	\$ 658,422	\$ 59,459	\$ 229,101	(\$ 617)	\$ 1,813,283

註 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285 及\$2,143，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

註 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 及\$7,675，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12,797	\$		229,636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552			-
折舊費用			62,340			63,520
各項攤提			8,033			4,9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132	(		5,916)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數)			340	(		3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回升利益)			1,066	(		5,4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7,177	(		14,939)
處分投資損失			112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2,438)			3,6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1)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61
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514			3,0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89	(		94,416)
應收票據	(		4,655)	(		1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9
應收帳款	(		12,771)	(		34,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65	(		26,487)
其他應收款	(		1,418)	(		1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			-
存貨	(		43,713)	(		70,795)
預付費用	(		764)	(		11,8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65	(		1,75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7
應付票據			3,572			1,976
應付帳款	(		15,851)			26,7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4)			94
應付所得稅	(		5,360)			21,213
應付費用	(		12,600)			42,5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73)			73
其他應付款項			10	(		20)
其他流動負債	(		1,399)			1,9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998			132,536

(續次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3,339)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投資款	2,932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3	-
購置固定資產	( 322,447 )	( 84,637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6
遞延費用增加	( 9,336 )	( 9,7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2,110 )	( 92,746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3	3,568
發放現金股利	( 130,483 )	( 72,847 )
現金增資	405,06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70,313	-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 25,07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263	( 69,2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24,151	( 29,48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818	195,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969	\$ 165,81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0	\$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374	\$ 12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19,299	\$ 91,8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6,701 )	( 19,849 )
減:預付設備款退回	-	( 968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849	13,640
本期支付現金	\$ 322,447	\$ 84,6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 日，並於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40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

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及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0~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電話系統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約 2~5 年採平均法攤提。

###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二) 退休金計畫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銷。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現行稅法規定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掛牌交易後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二十) 合併

本公司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值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則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現金：		
零用金	\$ 483	\$ 583
活期存款	248,016	163,373
支票存款	170	362
定期存款	<u>91,300</u>	<u>1,500</u>
	339,969	165,818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u>50,000</u>	-
	<u>\$ 389,969</u>	<u>\$ 165,818</u>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51,594	\$ 235,59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8,704)	5,715
	<u>\$ 142,890</u>	<u>\$ 241,311</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15,132)及 \$5,916。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連邦科技(股)公司		\$ 2,093	\$ 2,09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朗天科技(股)公司 (註)		520	520
小計		2,613	2,61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3)	(2,613)
合計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宵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原已分別於民國 94 及 93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 8,356 及 \$ 15,755，惟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5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5,909 及 \$16,109，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
3.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本公司已於 94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5,000，惟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及 97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905 及 \$13,575，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93,847	\$ 181,0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40	60,805
	244,887	241,881
減：備抵呆帳	(601)	(261)
	\$ 244,286	\$ 241,620

(五)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33,033	(\$ 1,570)	\$ 131,463
在製品	73,443	( 13,441)	60,002
製成品	65,717	( 11,065)	54,652
商品	3,158	( 203)	2,955
合計	<u>\$ 275,351</u>	<u>(\$ 26,279)</u>	<u>\$ 249,072</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15,090	(\$ 7,100)	\$ 107,990
在製品	82,974	( 27,834)	55,140
製成品	45,274	( 5,395)	39,879
商品	3,685	( 269)	3,416
合計	<u>\$ 247,023</u>	<u>(\$ 40,598)</u>	<u>\$ 206,42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5,033	\$ 595,4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66	( 5,463)
存貨報廢損失	15,385	1,608
出售下腳收入	( 1,745)	-
	<u>\$ 669,739</u>	<u>\$ 591,547</u>

因本公司去化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故導致民國 99 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 -	-	\$ 159	2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104,895	100%	94,567	100%
	<u>\$ 104,895</u>		<u>\$ 94,726</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度	99年度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 17,177)	\$ 14,963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	( 24)
	<u>(\$ 17,177)</u>	<u>\$ 14,939</u>

上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係依其同期自編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3.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4. 上述本公司持股比例達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採權益法評價外，業已依規定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229,932	\$ -
房 屋 及 建 築	282,596	( 30,651)
機 器 設 備	419,027	( 169,615)
辦 公 設 備	18,925	( 11,817)
其 他 設 備	2,475	( 9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
	<u>\$ 1,027,330</u>	<u>(\$ 212,993)</u>
		<u>\$ 814,337</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142,889	\$ -
房 屋 及 建 築	202,488	( 24,492)
機 器 設 備	310,979	( 130,484)
辦 公 設 備	17,057	( 9,487)
其 他 設 備	1,826	( 70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604	-
	<u>\$ 721,843</u>	<u>(\$ 165,165)</u>
		<u>\$ 556,678</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八)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1,700	\$ 6,446
應付員工紅利	10,199	19,640
應付董監酬勞	5,100	7,677
應付獎金	21,140	18,407
應付設備款	16,701	19,849
其他	28,666	37,298
	<u>\$ 93,506</u>	<u>\$ 109,317</u>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 及 \$1。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

分別為\$19,510及\$16,651。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退休金之精算假設：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1.90% 及 1.75%，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1.90% 及 1.75%，薪資調整率均為 2.0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100年12月31日	(衡量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818)	(\$ 2,607)
非既得給付義務	( 7,275)	( 7,150)
累積給付義務	( 10,093)	( 9,757)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 2,563)	( 2,754)
預計給付義務	( 12,656)	( 12,511)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19,510	16,651
提撥狀況	6,854	4,14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	5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2,396)	( 2,308)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4,485	\$ 1,885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0	\$ 313
利息成本	219	2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91)	( 32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6	2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 49)	( 248)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105	\$ 1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02 及 \$6,195。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66,918，每股面額 10 元。

2.本公司因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10,234 仟股，每股承銷價為 40 元，扣除發行成本後，實收股款為 \$405,060，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收足股款並已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3.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而發行之新股計 4,523 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5,000	6年	屆滿2年可行 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 行使認股權 75%，屆滿4 年可行使認 股權100%	-	-
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7.12.30	1,500	6年	屆滿2年可行 使認股權 100% (註)	27.5%	20%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12.13	1,535	0.25年	立即既得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修訂後之既得條件為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784	\$ 15.6	4,784	\$ 16.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 386)	-	-	-
本期執行	( 3,288)	15.6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10</u>	15.2	<u>4,784</u>	15.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110</u>	15.2	<u>3,588</u>	15.6

(2)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15.6	1,500	\$ 16.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 265)	-	-	-
本期執行	( 1,235)	15.4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u>1,500</u>	15.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u>750</u>	15.6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間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2元	1.98年	15.6元	2.98年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15.6元	4年

4.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0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法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所發行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內含價值法計算且酬勞成本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12,797	\$	229,636
	擬制淨利		112,797		229,636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3元		3.15元
	擬制每股盈餘		1.33元		3.15元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0元		3.09元
	擬制每股盈餘		1.30元		3.09元



上述第五次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11.16元	15.2元 (註)	-	6年	-	2.44%	1.49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12.13	36.82元	40.0元	41.49%	0.25年	-	0.43%	1.86元

註：係依民國 100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5.2 元。

6.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 27,552	\$ -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及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964	\$ -	\$ 4,006	\$ -
股票股利	-	-	-	-
現金股利	130,483	1.5	72,847	1.0
合計	\$ 153,447		\$ 76,853	

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5,351 及 \$7,675，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分別為 \$3 及 \$2，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之

損益。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0	\$ -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86,692	1.0
合計	\$	97,972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4.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199 及 \$19,64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00 及\$7,67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四)庫藏股票

- 1.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0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股東權益	-	912,000	( 912,000)	-

民國 99 年度未有購買庫藏股票之情形。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25,070 及\$0。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計 912,000 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少資本註銷庫藏股票 912,000 股。上述銷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0</u> 年 度	<u>99</u>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725	\$ 43,16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745	27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7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753	( 7,809)
其他所得稅影響數	( 862)	2,94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6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488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60</u>	<u>( 19,369)</u>
所得稅費用	38,528	24,282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4,514)	( 3,0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 488)	-
暫繳及扣繳稅款	<u>( 7,673)</u>	<u>( 12)</u>
應付所得稅	<u>\$ 15,853</u>	<u>\$ 21,213</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 4,740	\$ 17,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 318)	1,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 60)</u>	<u>-</u>
	<u>\$ 4,362</u>	<u>\$ 18,876</u>

3.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26,279	\$ 4,467	\$ 40,598	\$ 6,902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 2,479)	( 421)	11,233	1,910
其他	3,731	634	261	43
投資抵減		60		8,638
		4,740		17,493
備抵評價		( 60)		-
		4,680		17,493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 損失	2,613	444	2,613	444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	-	( 13,811)	( 2,348)
其他	( 4,485)	( 762)	( 1,885)	( 320)
投資抵減		-		3,607
		( 318)		1,383
備抵評價		-		-
		( 318)		1,383
		\$ 4,362		\$ 18,876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463	\$ 31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62%	7.80%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29,101	278,790
	\$ 229,101	\$ 278,790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7.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繼受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666	\$ 60	101年度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151,325	\$112,797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51,325	\$112,797	84,876	\$ 1.78	\$ 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081		
員工分紅	-	-	625		
稀釋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51,325	\$112,797	86,582	\$ 1.75	\$ 1.30
	99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253,918	\$229,63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253,918	\$229,636	72,847	\$ 3.49	\$ 3.15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60		
員工分紅	-	-	1,058		
稀釋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253,918	\$229,636	74,265	\$ 3.42	\$ 3.09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1,319	\$ 100,038	\$ 211,357
勞健保費用	10,663	4,935	15,598
退休金費用	5,382	2,925	8,307
其他用人費用	6,695	2,465	9,160
折舊費用	53,643	8,697	62,340
攤銷費用	5,908	2,125	8,033

性質別 \ 功能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5,299	\$ 63,495	\$ 168,794
勞健保費用	7,539	4,015	11,554
退休金費用	3,802	2,394	6,196
其他用人費用	5,469	2,155	7,624
折舊費用	53,727	9,793	63,520
攤銷費用	3,695	1,291	4,986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註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董事長同一人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Lead Brand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光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註1)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投資設立。

註 2：於民國 100 年 1 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註 4：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解散，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39,474	4%	\$ 61,281	6%
Lead Brand Co., Ltd.	52,537	5%	51,958	5%
其他	1,312	-	1,061	-
	<u>\$ 93,323</u>	<u>9%</u>	<u>\$ 114,300</u>	<u>11%</u>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45~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2.進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進貨淨額分別為 \$0 及 \$237。上開進貨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 3.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2,163	5%	\$ 30,517	13%
Lead Brand Co., Ltd.	38,039	16%	30,060	12%
其他	838	-	228	-
	<u>\$ 51,040</u>	<u>21%</u>	<u>\$ 60,805</u>	<u>25%</u>

### 4. 其他應收款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均未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餘額之10%，其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30及\$0。

### 5. 應付帳款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付帳款均未達本公司應付帳款總額之10%，其向關係人之應付帳款總額分別為\$0及\$94。

### 6. 其他應付款項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均未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餘額之10%，其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0及\$73。

###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7,531	\$ 5,742
業務執行費用	1,306	1,40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9,585	7,677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0,080	-
	<u>\$ 28,502</u>	<u>\$ 14,819</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139,236	\$ 139,236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68,708	70,459	銀行借款(註)
	<u>\$ 207,944</u>	<u>\$ 209,695</u>	

註：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惟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均未動用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 100 年度已簽約之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約 \$155,10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估列付款部分約計 \$66,1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十三)3(2)。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56,939	\$ -	\$ 656,9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42,890	142,89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69,946	-	169,946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24,019	\$ -	\$ 424,0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41,311	241,311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98,130	-	198,13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 (二)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685及\$123，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0及\$2。

##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1,300及\$1,500，金融負債均為\$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48,016及\$163,373，金融負債均為\$0。

## (四)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

##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外幣</u>	<u>匯率</u>	<u>外幣</u>	<u>匯率</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12,501仟元	30.23	USD 9,374仟元	29.08
日幣：新台幣	JPY 4,364仟元	0.39	JPY 9,413仟元	0.36
港幣：新台幣	HKD 3,868仟元	3.87	HKD10,338仟元	3.7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USD 3,465仟元	30.28	USD 3,272仟元	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1仟元	30.33	USD 348仟元	29.18
日幣：新台幣	JPY23,772仟元	0.39	JPY35,438仟元	0.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 匯率風險

#### 應收帳款

本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及港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不定期依市場匯率波動情形調整持有之外幣資產部位，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

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 非上市上櫃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未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市價	備註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	8,316	不適用	\$	8,316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12		1,872	不適用		1,872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2,233		30,329	不適用		30,329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5,745		23,518	不適用		23,518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8,637		16,462	不適用		16,462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私募大中華固定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9,006	不適用		9,006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球品牌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8,811	不適用		8,811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兆豐國際綠鑽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6,849	不適用		6,849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9,043	不適用		9,043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66,217		9,028	不適用		9,028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13,706		8,973	不適用		8,973
光頤科技(股)公司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97	不適用		2,997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7,686	不適用		7,686
光頤科技(股)公司	連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11		-	0.40%		-
光頤科技(股)公司	朗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12		-	0.85%		283 註1、註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USD 111仟元	100%	USD 111仟元	註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800,000	USD 2,838仟元	100%	USD 2,838仟元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00	USD 507仟元	100%	USD 507仟元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38仟元	100%	USD 2,838仟元	註3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USD 372仟元	83%	USD 372仟元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

註2：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Viking Tech Group L.L.C.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Lead Brand Co., Ltd.。

註3：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0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光頤科技(股)公司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100.8.10	\$ 145,000	\$ 145,000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供自有廠房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	幣別	上期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備註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新台幣	\$ -	新台幣	\$ 500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新台幣	116,602	新台幣	91,196	7,000	100	新台幣	104,895	新台幣	( 17,177)	新台幣	( 17,177)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美元	-	美元	-	1,000,000	100	美元	111	美元	18	美元	18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美元	-	美元	140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註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美元	2,458	美元	2,458	46,800,000	100	美元	2,838	美元	( 281)	美元	( 28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美元	785	美元	-	31,400	100	美元	507	美元	( 278)	美元	( 278)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2,458	美元	2,458	-	100	美元	2,838	美元	( 281)	美元	( 281)	註3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美元	650	美元	-	650,000	83	美元	372	美元	( 336)	美元	( 278)	

註 1：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2：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解散，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 3：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	\$ 4,239	\$ -	(\$ 2,921)	\$ 1,318	\$ -	\$ -	\$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81,6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	181,650	-	-	181,650	( 8,502)	85,9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81,650	181,650	1,087,970

註 1：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解散，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 2：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39,474	4%	\$ 61,281	6%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銷貨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52,537	5%	\$ 51,958	5%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58,138	100%	\$ 49,781	87%

(2) 應收帳款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2,163	5%	\$ 30,517	13%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38,039	16%	\$ 30,060	12%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29,155	100%	\$ 20,381	100%

(3) 進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直接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37。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分別為 \$0 及 \$9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零用金		\$ 48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70	
定期存款			
—台幣		91,300	
活期存款			
—台幣		66,816	
—美金	US\$5,775,278.44 兌換率30.225	174,558	
—港幣	HK\$ 982,636.92 兌換率 3.867	3,800	
—歐元	EUR\$ 29,410.45 兌換率 38.98	1,146	
—日圓	JPY\$ 4,363,726 兌換率0.3886	<u>1,696</u>	
		339,969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註)		<u>50,000</u>	
		<u>\$ 389,969</u>	

註：票面利率為0.70%，到期日為民國101年1月9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甲戌公司		\$ 23,417	
甲己公司		17,777	
其他		<u>152,65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193,847	帳齡逾一年者為\$0
減：備抵呆帳		( <u>601</u> )	
		<u>193,246</u>	
關係人：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2,163	
Lead Brand Co., Ltd.		38,039	
其他		<u>838</u>	每一零星關係人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u>51,040</u>	
		<u>\$ 244,286</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133,033	\$ 130,29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73,443	100,890	"
製 成 品		65,717	83,597	"
商 品		<u>3,158</u>	<u>4,763</u>	"
		275,351	<u>\$ 319,54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26,279</u> )		
			<u>\$ 249,072</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15,750	\$ 159	-	\$ -	( 15,750)	(\$ 159)	-	-	\$ -	\$ -	\$ -	無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7,000	94,567	-	23,339	-	( 13,011)	7,000	100%	104,895	14,984.98	104,895	無
		<u>\$ 94,726</u>		<u>\$ 23,339</u>		<u>(\$ 13,170)</u>			<u>\$ 104,895</u>		<u>\$ 104,895</u>	

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本期評價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被投資公司退回投資款。

(以下空白)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142,889	\$ 87,043	\$ -	\$ -	\$ 229,932		註
房屋及建築	202,488	80,245	( 137)	-	282,596		"
機器設備	310,979	85,074	( 13,977)	36,951	419,027		無
辦公設備	17,057	2,161	( 293)	-	18,925		"
其他設備	1,826	754	( 105)	-	2,475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6,604</u>	<u>64,722</u>	<u>-</u>	<u>( 36,951)</u>	<u>74,375</u>		"
	<u>\$ 721,843</u>	<u>\$ 319,999</u>	<u>(\$ 14,512)</u>	<u>\$ -</u>	<u>\$ 1,027,330</u>		

註：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計\$207,944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4,492	\$ 6,296	(\$ 137)	\$ -	\$ 30,651	
機器設備	130,484	53,108	( 13,977)	-	169,615	
辦公設備	9,487	2,623	( 293)	-	11,817	
其他設備	<u>702</u>	<u>313</u>	<u>( 105)</u>	<u>-</u>	<u>910</u>	
	<u>\$ 165,165</u>	<u>\$ 62,340</u>	<u>(\$ 14,512)</u>	<u>\$ -</u>	<u>\$ 212,993</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薄厚膜被動元件	22,649,158仟顆	\$ 1,027,434	
其他		5,8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895仟顆	( 8,069)	
		<u>\$ 1,025,211</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進銷成本		
期初商品		\$ 3,685
加：本期商品進貨		117,900
費用轉入		355
減：期末商品		( 3,158)
轉列製成品		( 8,017)
進銷成本		<u>110,765</u>
產銷成本		
期初存料		115,090
加：本期進料		302,055
減：期末存料		( 133,033)
轉列費用		( 105,615)
出售原料		( 2,911)
直接材料耗用		175,586
直接人工		73,329
製造費用		<u>323,915</u>
製造成本		572,830
加：期初在製品		82,974
減：期末在製品		( 73,443)
在製品報廢		( 15,113)
出售在製品		( 515)
轉列費用		( 2,832)
製成品成本		563,901
加：期初製成品		45,274
本期進貨		31
商品轉入		8,017
費用轉入		3,881
減：期末製成品		( 65,717)
製成品報廢		( 272)
產銷成本		<u>555,115</u>
出售存貨成本		3,4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6
出售下腳收入		( 1,745)
其他營業成本		<u>1,112</u>
營業成本合計		<u>\$ 669,739</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材 料		\$ 113,966	
折 舊 費 用		53,643	
薪 資 支 出		43,372	
水 電 瓦 斯 費		23,142	
修 繕 費		18,207	
其 他 支 出		<u>71,585</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23,915</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0,550	
進 出 口 費 用		12,548	
佣 金 支 出		10,626	
其 他 費 用		<u>15,160</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8,884</u>	

(以下空白)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5,196	
折 舊 費 用		6,529	
勞 務 費		6,024	
其 他 費 用		<u>24,417</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金額5%
		<u>\$ 92,166</u>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7,217	
實驗費用		3,588	
折舊費用		2,111	
其他費用		<u>8,227</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1,143</u>	

(以下空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440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73,025	18	\$ 389,969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融資產-流動		242,898	12	142,890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120	1	17,99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94,017	9	193,246	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70,116	3	51,040	3
1160	其他應收款		6,608	-	4,65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	-	30	-
120X	存貨	四(五)	224,693	10	249,072	12
1250	預付費用	四(八)	10,559	2	22,14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四)	9,061	-	4,68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5	-	60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42,772</u>	<u>55</u>	<u>1,076,329</u>	<u>54</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85,053	4	104,895	5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85,053</u>	<u>4</u>	<u>104,895</u>	<u>5</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229,932	11	229,932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297,551	14	282,996	14
1531	機器設備		503,220	24	435,924	22
1537	模具設備		2,958	-	1,185	-
1551	運輸設備		665	-	-	-
1561	辦公設備		21,270	1	18,925	1
1681	其他設備		2,753	-	2,475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1,058,349</u>	<u>50</u>	<u>971,437</u>	<u>48</u>
15X9	減：累計折舊		( 264,585 )	( 13 )	( 221,210 )	( 1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560	4	74,375	4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868,324</u>	<u>41</u>	<u>824,602</u>	<u>41</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76	-	2,277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4	-	14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444	-	-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469</u>	<u>-</u>	<u>14</u>	<u>-</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98,494</u>	<u>100</u>	<u>\$ 2,008,117</u>	<u>100</u>

(續 次 頁)



##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8,948	1	\$ 8,944	-
2140	應付帳款		67,288	3	67,496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27,378	1	15,853	1
2170	應付費用		85,531	4	76,795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913	1	16,71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08	-	97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9,266</u>	<u>10</u>	<u>186,774</u>	<u>9</u>
<b>其他負債</b>						
2820	存入保證金		2,349	-	4,011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	-	-	318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829	-	3,731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4,178</u>	<u>-</u>	<u>8,060</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3,444</u>	<u>10</u>	<u>194,834</u>	<u>1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866,918	41	866,918	43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352,368	17	352,368	18
3250	受贈資產		700	-	700	-
3260	長期投資		782	-	782	-
3270	合併溢額		304,572	15	304,572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70,739	3	59,4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191	14	229,101	11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837 )	-	( 617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885,050</u>	<u>90</u>	<u>1,813,283</u>	<u>9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098,494</u>	<u>100</u>	<u>\$ 2,008,11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93,462	101	\$ 1,033,280	101
4170 銷貨退回		( 5,481 )	( 1 )	( 4,400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2,795 )	-	( 3,669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085,186</u>	<u>100</u>	<u>1,025,211</u>	<u>100</u>
<b>營業成本</b>	四(五)				
5110 銷貨成本		( 693,789 )	( 64 )	( 669,739 )	( 6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693,789 )</u>	<u>( 64 )</u>	<u>( 669,739 )</u>	<u>( 65 )</u>
5910 營業毛利		391,397	36	355,472	3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829 )	-	( 3,731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731	-	6,169	-
營業毛利淨額		<u>393,299</u>	<u>36</u>	<u>357,910</u>	<u>35</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63,467 )	( 6 )	( 58,884 )	( 6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9,956 )	( 7 )	( 92,166 )	( 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034 )	( 4 )	( 41,143 )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84,457 )</u>	<u>( 17 )</u>	<u>( 192,193 )</u>	<u>( 19 )</u>
6900 營業淨利		<u>208,842</u>	<u>19</u>	<u>165,717</u>	<u>16</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489	-	68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3,861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4,699	1	-	-
7480 什項收入		7,118	1	3,51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2,316</u>	<u>2</u>	<u>18,062</u>	<u>2</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0 )	-	( 30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16,330 )	( 1 )	( 17,177 )	( 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 112 )	-
7560 兌換損失		( 17,851 )	( 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15,132 )	( 1 )
7880 什項支出		-	-	( 3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34,191 )</u>	<u>( 3 )</u>	<u>( 32,454 )</u>	<u>( 3 )</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6,967	18	151,325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 35,288 )	( 3 )	( 38,528 )	( 4 )
9600 本期淨利		<u>\$ 161,679</u>	<u>15</u>	<u>\$ 112,797</u>	<u>1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27</u>	<u>\$ 1.86</u>	<u>\$ 1.78</u>	<u>\$ 1.33</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2.24</u>	<u>\$ 1.84</u>	<u>\$ 1.75</u>	<u>\$ 1.3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	\$ 278,790	(\$ 7,721)	\$ 1,345,310
現金增資	102,340	302,720	-	-	-	-	405,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5,230	25,083	-	-	-	-	70,313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4	-	( 22,964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 130,483 )	-	( 130,483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52	-	-	-	-	27,552
100 年度淨利	-	-	-	-	112,797	-	112,79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7,104	7,104
受贈資產	-	700	-	-	-	-	700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 9,120 )	( 6,911 )	-	-	( 9,039 )	-	( 25,070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66,918</u>	<u>\$ 658,422</u>	<u>\$ 59,459</u>	<u>\$ -</u>	<u>\$ 229,101</u>	<u>(\$ 617)</u>	<u>\$ 1,813,283</u>
<u>101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8,422	\$ 59,459	\$ -	\$ 229,101	(\$ 617)	\$ 1,813,28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0	-	( 11,28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7	( 61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6,692 )	-	( 86,692 )
101 年度淨利	-	-	-	-	161,679	-	161,67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220 )	( 3,220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66,918</u>	<u>\$ 658,422</u>	<u>\$ 70,739</u>	<u>\$ 617</u>	<u>\$ 292,191</u>	<u>(\$ 3,837)</u>	<u>\$ 1,885,050</u>

註 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 及\$7,675，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註 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199 及\$5,1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61,679	\$		112,797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52
折舊費用			86,025			68,741
各項攤提			2,324			1,63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4,699)			15,132
呆帳費用提列數			9,601			3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21,977			1,0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330			17,177
處分投資損失			-			1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8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1,902)	(		2,438)
所得稅(利益)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5,143)			14,51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85,309)			83,289
應收票據			6,878	(		4,655)
應收帳款	(		10,372)	(		12,7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076)			9,765
其他應收款	(		1,952)	(		1,4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	(		30)
存貨			2,402	(		43,713)
預付費用			11,585	(		76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71)			1,46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1)			-
應付票據			4			3,572
應付帳款	(		208)	(		15,8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94)
應付所得稅			11,525	(		5,360)
應付費用			8,736	(		12,6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73)
其他應付款項	(		9)			10
其他流動負債			233	(		1,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605			255,998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23,3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投資款	291	2,93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3
購置固定資產	( 127,619 )	( 329,973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
無形資產增加	( 1,923 )	( 1,8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9,195 )	( 352,110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662 )	443
發放現金股利	( 86,692 )	( 130,483 )
現金增資	-	405,0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	70,313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	( 25,0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8,354 )	320,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6,944 )	224,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969	165,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025	\$ 389,96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0	\$ 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906	\$ 29,374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29,831	\$ 326,8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8,913 )	( 16,701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701	19,849
本期支付現金	\$ 127,619	\$ 329,9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 日，並於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40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及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0~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電話系統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約 2~5 年採平均法攤提。

####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銷。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現行稅法規定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掛牌交易後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二十) 合併

本公司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值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則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666	\$ 483
活期存款	372,316	248,016
支票存款	43	170
定期存款	-	91,300
	<u>373,025</u>	<u>339,969</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	50,000
	<u>\$ 373,025</u>	<u>\$ 389,969</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237,298	\$ 151,59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600	(8,704)
	<u>\$ 242,898</u>	<u>\$ 142,890</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4,699 及 (\$15,132)。

#####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連邦科技(股)公司	\$ 2,093	\$ 2,09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朗天科技(股)公司 (註)	<u>520</u>	<u>520</u>
小計	2,613	2,61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3)	(2,613)
合計	<u>\$ -</u>	<u>\$ -</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宵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原已分別於民國 94 及 93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 8,356 及 \$ 15,755，惟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5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5,909 及 \$16,109，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解散程序，刻正辦理清算中。
3.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本公

司已於 94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15,000，惟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及 97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905 及\$13,575，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0 作為新成本。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04,219	\$ 193,8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16	51,040
	274,335	244,887
減：備抵呆帳	( 10,202)	( 601)
	<u>\$ 264,133</u>	<u>\$ 244,286</u>

(五)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3,472	(\$ 1,151)	\$ 102,321
在製品	91,393	( 22,413)	68,980
製成品	68,072	( 17,454)	50,618
商品	3,662	( 888)	2,774
合計	<u>\$ 266,599</u>	<u>(\$ 41,906)</u>	<u>\$ 224,693</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33,033	(\$ 1,570)	\$ 131,463
在製品	73,443	( 13,441)	60,002
製成品	65,717	( 11,065)	54,652
商品	3,158	( 203)	2,955
合計	<u>\$ 275,351</u>	<u>(\$ 26,279)</u>	<u>\$ 249,07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3,686	\$ 670,4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977	1,066
出售下腳收入	( 1,874)	( 1,745)
	<u>\$ 693,789</u>	<u>\$ 669,739</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 85,053	100%	\$ 104,895	100%

2.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 16,330)	(\$ 17,177)

上列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3.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已於民國100年1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光韻(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已完成清算程序，將剩餘財產計\$291退回其投資公司-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並於民國101年度辦理減資將該款項退回予本公司。
5. 上述本公司持股比例達50%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採權益法評價外，業已依規定編製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 原始成本	12月 累計折舊	31日 帳面價值
土地	\$ 229,932	\$ -	\$ 229,932
房屋及建築	297,551	( 40,765)	256,786
機器設備	503,220	( 206,967)	296,253
模具設備	2,958	( 734)	2,224
運輸設備	665	( 124)	541
辦公設備	21,270	( 14,879)	6,391
其他設備	2,753	( 1,116)	1,63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560	-	74,560
	<u>\$ 1,132,909</u>	<u>(\$ 264,585)</u>	<u>\$ 868,324</u>

資產名稱	100年 原始成本	12月 累計折舊	31日 帳面價值
土地	\$ 229,932	\$ -	\$ 229,932
房屋及建築	282,996	( 30,878)	252,118
機器設備	435,924	( 177,170)	258,754
模具設備	1,185	( 435)	750
辦公設備	18,925	( 11,817)	7,108
其他設備	2,475	( 910)	1,56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	74,375
	<u>\$ 1,045,812</u>	<u>(\$ 221,210)</u>	<u>\$ 824,602</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八)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28 及 \$105。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2,480 及 \$19,510。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退休金之精算假設：

民國 100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為 1.90%，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為 1.90%，薪資調整率為 2.0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818)
非既得給付義務	( 7,275)
累積給付義務	( 10,09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 2,563)
預計給付義務	( 12,656)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u>19,510</u>
提撥狀況	6,85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2,396)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485</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50	\$ 200
利息成本	240	21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371)	( 2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7	2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 34)	( 49)
結清退休金成本	<u>4,516</u>	<u>-</u>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4,528</u>	<u>\$ 10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結清舊制退休金，惟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77 及\$8,202。

(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66,918，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間因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10,234 仟股，每股承銷價為 40 元，扣除發行成本後，實收股款為\$405,060，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收足股款並已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3.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而發行之新股計 4,523 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 (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際 離職率</u>	<u>估計未來 離職率</u>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5,000	6年	屆滿2年可行使 認股權50%，屆 滿3年可行使認 股權75%，屆滿 4年可行使認股 權100%	-	-
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7.12.30	1,500	6年	屆滿2年可行使 認股權100% (註)	-	2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修訂後之既得條件為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10	\$ 15.2	4,784	\$ 15.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	-	( 386)	-
本期執行	-	-	( 3,288)	15.6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10</u>	14.6	<u>1,110</u>	15.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110</u>	14.6	<u>1,110</u>	15.2

(2)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1,500	\$ 15.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	-	( 265)	-
本期執行	-	-	( 1,235)	15.4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4.6元	0.97年	15.2元	1.98年

4.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0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法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所發行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內含價值法計算且酬勞成本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規定衡量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61,679	\$ 112,797
	擬制淨利	161,679	112,79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86元	1.33元
	擬制每股盈餘	1.86元	1.33元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84元	1.30元
	擬制每股盈餘	1.84元	1.30元

上述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11.16元	14.6元 (註)	-	6年	-	2.44%	1.49元

註：係依民國 101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4.6 元。

6.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權益交割	\$ -	\$ 27,552

####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 保留盈餘

-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及 100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0	\$ -	\$ 22,964	\$ -
特別盈餘公積	617	-	-	-
現金股利	86,692	1.0	130,483	1.5
合計	<u>\$ 98,589</u>		<u>\$ 153,447</u>	

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199 及\$5,100，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68	\$ -
特別盈餘公積	3,220	-
現金股利	104,030	1.2
合計	<u>\$ 123,418</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2,239 及\$10,19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19 及\$5,1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計 912,000 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少資本註銷庫藏股票 912,000 股。上述銷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四)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484	\$ 25,72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77	2,74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0	2,753
其他所得稅影響數	( 82)	( 8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21	7,6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188	488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60)	60
所得稅費用	35,288	38,52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143	( 14,5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 188)	( 488)
暫繳及扣繳稅款	( 12,865)	( 7,673)
應付所得稅	<u>\$ 27,378</u>	<u>\$ 15,853</u>

#####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 9,061	\$ 4,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444	( 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 60)
	<u>\$ 9,505</u>	<u>\$ 4,362</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348	\$ 1,249	\$ 487	\$ 8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1,906	7,124	26,279	4,46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218	377	( 2,479)	( 421)
其他	1,829	311	3,244	551
投資抵減		-		60
		9,061		4,740
備抵評價		-		( 60)
		9,061		4,680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				
損失	2,613	444	2,613	444
其他	-	-	( 4,485)	( 762)
		444		( 318)
		\$ 9,505		\$ 4,362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485	\$ 17,463
	101年度	100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78%	14.27%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92,191	229,101
	\$ 292,191	\$ 229,10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繼承  
 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機器設備	\$ <u>60</u>	\$ <u>-</u>	-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純益	<u>\$196,967</u>	<u>\$161,67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96,967	\$161,679	86,692	<u>\$ 2.27</u>	<u>\$ 1.86</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19		
員工分紅	-	-	667		
稀釋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96,967</u>	<u>\$161,679</u>	<u>87,878</u>	<u>\$ 2.24</u>	<u>\$ 1.84</u>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純益	<u>\$151,325</u>	<u>\$112,797</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51,325	\$112,797	84,876	<u>\$ 1.78</u>	<u>\$ 1.33</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081		
員工分紅	-	-	625		
稀釋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1,325</u>	<u>\$112,797</u>	<u>86,582</u>	<u>\$ 1.75</u>	<u>\$ 1.30</u>

民國 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3,741	\$ 69,111	\$ 202,852
勞健保費用	11,744	5,197	16,941
退休金費用	5,740	7,465	13,205
其他用人費用	7,097	2,478	9,575
折舊費用	71,742	14,283	86,025
攤銷費用	29	2,295	2,324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1,319	\$ 100,038	\$ 211,357
勞健保費用	10,663	4,935	15,598
退休金費用	5,382	2,925	8,307
其他用人費用	6,695	2,465	9,160
折舊費用	59,548	9,193	68,741
攤銷費用	3	1,629	1,632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註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及註4)		董事長同一人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董事長同一人
Lead Brand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光韻(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註1：於民國100年1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業



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註 3：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解散，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同意改選董事後，本公司之董事長已非本公司董事長，故本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63,070	6%	\$ 39,474	4%
Lead Brand Co., Ltd.	59,461	5%	52,537	5%
其他	9,263	1%	1,312	-
	<u>\$ 131,794</u>	<u>12%</u>	<u>\$ 93,323</u>	<u>9%</u>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45~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38,039	15%	\$ 12,163	5%
Lead Brand Co., Ltd.	26,934	10%	38,039	16%
其他	5,143	2%	838	-
	<u>\$ 70,116</u>	<u>27%</u>	<u>\$ 51,040</u>	<u>21%</u>

3.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均未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餘額之 10%，其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0 及 \$30。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9,869	\$ 7,531
業務執行費用	1,291	1,30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7,955	9,585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10,080
	<u>\$ 19,115</u>	<u>\$ 28,502</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	\$ 226,280	\$ 139,236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24,470	68,708	銀行借款(註)
	<u>\$ 350,750</u>	<u>\$ 207,944</u>	

註：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 101 年度已簽約之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約\$125,275，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估列付款部分約計\$31,481。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四(十二)3(2)。

#### 十、其他

(一)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54,886	\$ -	\$ 654,8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42,898	242,898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80,680	-	180,68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56,939	\$ -	\$ 656,9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42,890	142,89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69,946	-	169,946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89 及\$685，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0 及\$30。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 及\$141,300，金融負債均為\$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72,316 及\$248,016，金融負債均為\$0。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19,794仟元	28.99	USD12,501仟元	30.23
港幣：新台幣	HKD 3,660仟元	3.72	HKD 3,868仟元	3.87
非貨幣性項目：無。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USD 2,929仟元	29.04	USD 3,465仟元	30.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00仟元	29.09	USD 141仟元	30.33
日幣：新台幣	JPY 9,910仟元	0.34	JPY23,772仟元	0.39
非貨幣性項目：無。				

應收帳款

本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及港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不定期依市場匯率波動情形調整持有之外幣資產部位，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金融商品

本公司帳列「公司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3. 流動性風險

非上市上櫃之投資

本公司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流動性風險較高。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 股 比 率	未		備 註
				股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備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 8,325	不適用	\$ 8,325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2,932	53,333	不適用	53,333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91	411	不適用	411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2,217	36,345	不適用	36,345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電子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180	5,749	不適用	5,749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全球品牌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415	3,051	不適用	3,051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21	不適用	5,021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兆豐國際綠鑽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6,678	不適用	6,678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累積型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10,257	不適用	10,257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金磚七國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890	不適用	4,890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8,338	14,586	不適用	14,586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66,217	9,512	不適用	9,512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13,706	9,530	不適用	9,530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 股 比 率	末		備 註
				股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備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77,874	\$ 9,358	不適用	\$	9,358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406	9,514	不適用		9,514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雙龍新興亞洲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145	不適用		5,145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565	5,011	不適用		5,011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2,868	5,242	不適用		5,242	
光頤科技(股)公司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135	不適用		5,135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8,343	不適用		8,343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0	19,411	不適用		19,411	
光頤科技(股)公司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715	3,047	不適用		3,047	
光頤科技(股)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923	5,004	不適用		5,004	
光頤科技(股)公司	連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11	-	0.40%		-	
光頤科技(股)公司	朗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12	-	0.74%		222	註1、註4及註5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85,053	100%		85,053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USD 154仟元	100%	USD	154仟元	註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800,000	USD 2,484仟元	100%	USD	2,484仟元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00	USD 291仟元	100%	USD	291仟元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484仟元	100%	USD	2,484仟元	註3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USD 155仟元	83%	USD	155仟元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

註 2：係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自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Lead Brand Co., Ltd.。

註 3：係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自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宵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同意改選董事長後，本公司之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董事長，故本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 別	本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新台幣	111,311	新台幣	111,602	7,000	100	新台幣	\$85,053	新台幣	(\$ 16,330)	新台幣	(\$ 16,330)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美元	-	美元	-	1,000,000	100	美元	154	美元	43	美元	43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美元	2,458	美元	2,458	46,800,000	100	美元	2,484	美元	( 379)	美元	( 379)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美元	785	美元	785	31,400	100	美元	291	美元	( 216)	美元	( 216)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2,458	美元	2,458	-	100	美元	2,484	美元	( 379)	美元	( 379)	註2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美元	650	美元	650	650,000	83	美元	155	美元	( 261)	美元	( 216)	

註 1：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作價 \$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 174,24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	\$ 174,240	\$ -	\$ -	\$ 174,240	100	(\$ 11,014)	\$ 72,142	-

註：實收資本額 USD6,000 仟元，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74,240	\$ 174,240	\$ 1,131,030

註：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63,070	6%	\$ 39,474	4%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銷貨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59,461	5%	\$ 52,537	5%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65,650	100%	\$ 58,138	100%

(2) 應收帳款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38,039	15%	\$ 12,163	5%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26,934	10%	\$ 38,039	16%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第三地 區子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第三地 區子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27,183	100%	\$ 29,155	10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現金：			
零用金		\$ 66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3	
活期存款			
—台幣		20,063	
—美金	US\$11,841,689.32 兌換率28.99	343,291	
—港幣	HK\$2,122,531.84 兌換率3.717	7,889	
—歐元	EUR\$9,472.66 兌換率38.29	363	
—日圓	JPY\$2,123,350 兌換率0.3344	<u>710</u>	
		<u>\$ 373,025</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	面 值(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備註
							單 價(元)	總 額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900,000	\$ 10	\$ 9,000	不適用	\$ 9,000	\$ 9.25	\$ 8,325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5,162,932	10	51,629	"	51,436	10.33	53,333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27,691	10	277	"	409	14.84	411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2,672,217	10	26,722	"	34,454	13.60	36,345	
第一金電子基金		338,180	10	3,382	"	5,999	17.00	5,749	
第一金全球品牌基金		293,415	10	2,934	"	3,000	10.40	3,051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不配息		500,000	10	5,000	"	5,000	10.04	5,021	
兆豐國際綠鑽基金		900,000	10	9,000	"	9,000	7.42	6,678	
安泰ING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累積型		900,000	10	9,000	"	9,000	11.40	10,257	
安泰ING金磚七國基金		500,000	10	5,000	"	5,000	9.78	4,890	
安泰ING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168,338	10	11,683	"	14,000	12.48	14,586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866,217	10	8,662	"	9,000	10.98	9,512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913,706	10	9,137	"	9,000	10.43	9,530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777,874	10	7,779	"	9,000	12.03	9,358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870,406	10	8,704	"	9,000	10.93	9,514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A不配息		500,000	10	5,000	"	5,000	10.29	5,145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340,565	10	3,406	"	5,000	14.71	5,01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492,868	10	4,929	"	5,000	10.64	5,242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		500,000	10	5,000	"	5,000	10.27	5,135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900,000	10	9,000	"	9,000	9.27	8,343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1,800,000	10	18,000	"	18,000	10.78	19,411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289,715	10	2,897	"	3,000	10.52	3,047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445,923	10	4,459	"	5,000	11.22	5,004	
						237,298		\$ 242,898	
					評 價 調 整	5,600			
						\$ 242,898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甲戌公司		\$ 26,082	
酉公司		13,845	
甲辛公司		11,521	
其他		<u>152,77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204,219	帳齡逾一年者為\$179
減：備抵呆帳		( <u>10,202</u> )	
		<u>194,017</u>	
關係人：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8,039	
Lead Brand Co., Ltd.		26,934	
其他		<u>5,143</u>	每一零星關係人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u>70,116</u>	
		<u>\$ 264,133</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103,472	\$ 108,71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91,393	111,361	"
製 成 品		68,072	78,829	"
商 品		<u>3,662</u>	<u>3,205</u>	"
		266,599	<u>\$ 302,11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41,906</u> )		
			<u>\$ 224,693</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7,000	\$ 104,895	-	\$ -	-	(\$ 19,842)	7,000	100%	\$ 85,053	12,150.43	\$ 85,053	無

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本期評價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被投資公司退回投資款。

(以下空白)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229,932	\$ -	\$ -	\$ -	\$ 229,932		註1
房屋及建築	282,996	14,555	-	-	297,551		註1
機器設備	435,924	67,311	( 41,431)	41,416	503,220		無
模具設備	1,185	2,750	( 977)	-	2,958		"
運輸設備	-	665	-	-	665		"
辦公設備	18,925	2,454	( 109)	-	21,270		"
其他設備	2,475	457	( 179)	-	2,753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41,639	-	( 41,454)	74,560		"
	<u>\$1,045,812</u>	<u>\$ 129,831</u>	<u>(\$ 42,696)</u>	<u>(\$ 38)</u>	<u>\$1,132,909</u>		

註1：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計\$350,750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30,878	\$ 9,887	\$ -	\$ -	\$ 40,765	
機器設備	177,170	71,181	( 41,384)	-	206,967	
模具設備	435	1,276	( 977)	-	734	
運輸設備	-	124	-	-	124	
辦公設備	11,817	3,172	( 110)	-	14,879	
其他設備	910	385	( 179)	-	1,116	
	<u>\$ 221,210</u>	<u>\$ 86,025</u>	<u>(\$ 42,650)</u>	<u>\$ -</u>	<u>\$ 264,585</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薄厚膜被動元件	12,682,082	仟顆	\$	1,088,542		
	其他				4,92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846	仟顆	(	8,276)		
				\$	<u>1,085,186</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進銷成本		
期初商品		\$ 3,158
加：本期商品進貨		133,949
費用轉入		107
減：期末商品		( 3,662)
轉列製成品		( 5,214)
商品報廢		( 69)
進銷成本		<u>128,269</u>
產銷成本		
期初存料		133,033
加：本期進料		226,945
在製品轉入		442
減：期末存料		( 103,472)
轉列費用		( 76,115)
原料報廢		( 527)
直接材料耗用		180,306
直接人工		96,318
製造費用		<u>295,358</u>
製造成本		571,982
加：期初在製品		73,443
出售在製品退回		5,911
減：期末在製品		( 91,393)
在製品報廢		( 19)
轉入原料		( 442)
轉列費用		( 15,157)
製成品成本		544,325
加：期初製成品		65,717
商品轉入		5,214
費用轉入		9,240
減：期末製成品		( 68,072)
製成品報廢		( 5,735)
產銷成本		<u>550,689</u>
出售在製品退回		( 5,9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977
出售下腳收入		( 1,874)
其他營業成本		639
營業成本合計		<u>\$ 693,789</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材 料		\$ 77,197	
折 舊 費 用		71,742	
薪 資 支 出		43,163	
水 電 瓦 斯 費		26,140	
其 他 支 出		77,116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95,358</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8,999	
進 出 口 費 用		12,399	
呆 帳 損 失		9,601	
佣 金 支 出		4,958	
樣 品 費		3,804	
廣 告 費		3,327	
其 他 費 用		10,379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3,467</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6,628	
折 舊 費 用		10,632	
勞 務 費		6,149	
水 電 費		5,493	
其 他 費 用		<u>21,054</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金額5%
		<u>\$ 79,956</u>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0,949	
實驗費用		10,043	
折舊費用		3,584	
其他費用		<u>6,458</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1,034</u>	

(以下空白)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99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0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1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67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第 368 頁。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第 369 頁。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有關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對光頡科技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之相關風險評估、後續辦理情形、最新訴訟進度暨目前及未來可能對光頡科技財務業務之影響等事項之說明

#### 【公司說明】

(一)光頡科技於 102.11.14 已收到國巨公司之訴訟狀，其訴訟狀之主張及訴求內容、暨光頡科技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訴訟狀之主張

公司於 102.11.14 收到國巨公司之訴訟狀，其訴訟狀內容如下：國巨公司表示本公司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型號為「AR0805」產品及其他使用國巨公司中華民國 194596 號「非光蝕刻之薄膜電阻器之製造方法」發明專利之產品，侵害國巨公司之專利權(台灣發明專利第 194596 號)，並主張下列六點

(1)本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型號為「AR0805」產品及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194596 號「非光蝕刻之薄膜電阻器之製造方法」發明專利之產品。



- (2) 本公司應將已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之型號為「AR0805」產品（含成品及半成品）、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194596 號「非光蝕刻之薄膜電阻器之製造方法」發明專利之產品（含成品及半成品）全數回收並銷毀；並應將用以製造型號為「AR0805」產品及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194596 號「非光蝕刻之薄膜電阻器之製造方法」發明專利之產品之器具、模具全數回收並銷毀。
- (3) 本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陸億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等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4) 本公司應連帶負擔費用，並登載道歉啟事，以 20 號及彩色 1/2 版面於工商時報、經濟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之全國版之第一版下方及電子時報之頭版 1/2 版面首頁刊登各壹日。
- (5) 訴訟費用由本公司等連帶負擔。
- (6) 第三項聲明，國巨公司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 訴訟狀之訴求內容

- (1) 本公司未經國巨公司同意或授權，擅自製造及販售「AR0805」等型號及其他使用系爭專利方法製成之薄膜電阻產品，侵害國巨系爭專利。
- (2)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智慧科學研究所」鑑定報告結論，本公司製造、販售之系爭產品確已落入系爭專利第 1 項及第 3 項之專利權範圍。
- (3) 系爭產品上述對應之分析項（技術特徵）與系爭專利請求項第 1 項及第 3 項之分析項（技術特徵）係相同，系爭產品符合「文義讀取」且不適用「逆均等論」，確實落入專利權（文義）範圍。

## 3. 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按本公司一向尊重及維護智慧財產權，致力於技術之研發與建構自我之智權，並未侵害他人之專利，本公司於收到國巨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之起訴書後，已委請律師審慎處理並採取適當之對應措施，以保障本公司一切權益，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原訂 102 年 12 月 20 日進行言詞辯論，然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新竹地方法院通知該訴訟案將移轉管轄至台北智慧財產法院開庭，因此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取消 102 年 12 月 20 日開庭作業。另針對國巨主張本公司侵權之產品，本公司已委請鑑定公司予以鑑定，本公司所採用之技術係依自有之美國編號 US6365483 專利、及日本申請之特開 2001-307903 案實施，申請日之優先權為 2000 年 4 月 1 日（較國巨公司專利之 2000 年 6 月 1 日申請日前），因此本公司之產品並未落入國巨公司之專利範圍內，由於本訴訟案尚未進入實質審判程序，且國巨公司之前述專利是否有效、本公司相關製程是否侵權仍待法院作成判斷。

(二)說明該訴訟案目前之進度，另依國巨公司重訊表示，國巨公司認為任何以其擁有專利之非光蝕刻製程所生產製造之薄膜電阻產品，均違反國巨公司專利，光頡科技詳予說明所產銷之「薄膜電阻產品 AR0805 及其他以非光蝕刻製程生產之薄膜電阻系列產品」，是否為光頡科技主要產品？占光頡科技營收比重？及此一事件發生後截至目前為止對光頡科技訂單之影響？並詳予說明目前及未來可能對光頡科技財務業務之影響為何？

1. 「薄膜電阻產品 AR0805 及其他以非光蝕刻製程生產之薄膜電阻系列產品」，是否為光頡科技公司主要產品？占光頡科技公司營收比重？

本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 AR0805 及其他系列產品之銷貨金額雖占本公司各年度之營收金額一定比例，惟系爭產品比重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下降。另本公司投入被動元件市場已久，對於市場變化具有敏感度，故近幾年積極開發其他利基型產品，如精密電阻 CSR、超低阻值 RS 及 CS 系列產品等被動元件，另隨著無線通訊市場之發展，本公司亦增加高頻電感之產品比重，而在一般電阻則積極投入電源電流控管電阻及高功率電阻等利基型產品，故隨著產品結構之轉型，將可提高本公司競爭力。

2. 事件發生後截至目前為止對本公司訂單之影響

自國巨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本訴訟後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營運仍維持正常營運狀況良好，102 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之單月營收分別達 112,341 仟元及 105,159 仟元，均較去年同期營收成長，故事件發生後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訂單一切正常。

3. 目前及未來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依據國巨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告之訴訟狀內容，國巨公司向本公司求償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惟國巨公司並未提出任何具體求償證據，亦未提出任何計算公式並說明其如何得出索賠之損害賠償根據，因此在國巨公司無法提出具體證據要求此賠償金額時，則國巨公司無法向本公司要求此賠償金額，另依據思齊法律事務所林森敏律師依據智慧財產法院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約五年期間之判決案例統計資料，依其勝訴比率、判賠比率及實際判賠金額予以預估對國巨公司之賠償金額最多不超過新台幣 60,000 仟元，加計法院裁判費及律師費等，預估受影響金額最多不超過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整，然本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帳上現金仍有 583,046 仟元，因此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尚屬有限。

此外若依保守穩健原則以國巨公司求償之 600,000 仟元對公司之影響，該賠償金額佔本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淨值 1,883,769 仟元之 31.85%，尚屬本公司能夠承擔之範圍，且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229,636 仟元、111,098 仟元、160,350 仟元及 102,874 仟元，營運獲利十分穩定，並不會因敗訴賠償而使公司有資金週轉困難之情事，故對本公司尚無立即重大影響。由於訴訟程序常延宕數年難有結果，而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尚有能提撥或有損害準備金，故本訴訟事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 【承銷商說明】

(一)光頡科技於 102.11.14 已收到國巨公司之訴訟狀，其訴訟狀之主張及訴求內容、暨光頡科技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訴訟狀之主張

國巨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光頡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並主張該公司已製造及販賣型號為「AR0805」產品及其他使用國巨公司中華民國 194596 號「非光蝕刻之薄膜電阻器之製造方法」發明專利之產品，侵害國巨公司之專利權(台灣發明專利第 194596 號)，故要求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型號為「AR0805」產品及其他侵害國巨公司中華民國 194596 號「非光蝕刻之薄膜電阻器之製造方法」發明專利之產品，並應將該等產品暨用以製造該等產品之器具、模具全數回收及銷毀，且向該公司及該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勇強董事長求償新台幣 6 億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要求該公司應於日報上登載道歉啟事暨負擔訴訟費用。

### 2. 訴訟狀之訴求內容

- (1)光頡公司等未經國巨公司同意或授權，擅自製造及販售「AR0805」等型號及其他使用系爭專利方法製成之薄膜電阻產品，侵害國巨系爭專利。
- (2)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智慧科學研究所」鑑定報告結論，光頡公司製造、販售之系爭產品確已落入系爭專利第 1 項及第 3 項之專利權範圍。
- (3)系爭產品上述對應之分析項（技術特徵）與系爭專利請求項第 1 項及第 3 項之分析項（技術特徵）係相同，系爭產品符合「文義讀取」且不適用「逆均等論」，確實落入專利權（文義）範圍。

### 3. 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該公司於收到上開起訴狀後，已委請專業律師進行答辯，而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原訂 102 年 12 月 20 日進行言詞辯論，但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新竹地方法院通知該訴訟案將移轉管轄至台北智慧財產法院開庭，因此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取消 102 年 12 月 20 日開庭作業，目前公司針對國巨主張侵權之產品，公司已委請鑑定公司予以鑑定，該公司所採用之技術係依自有之美國編號 US6365483 專利、及日本申請之特開 2001-307903 案實施，申請日之優先權為 2000 年 4 月 1 日(較國巨公司專利之 2000 年 6 月 1 日申請日前)，因此本公司之產品並未落入國巨公司之專利範圍內，且因該訴訟案尚未進入實質審判程序，且國巨公司主張之專利是否有效、該公司相關製程是否侵權仍待法院作成判斷。

(二)請詳予說明該訴訟案目前之進度，另依國巨公司重訊表示，國巨公司認為任何以其擁有專利之非光蝕刻製程所生產製造之薄膜電阻產品，均違反國巨公司專利，光頡科技詳予說明所產銷之「薄膜電阻產品 AR0805 及其他以非光蝕刻製程生產之薄膜電阻系列產品」，是否為光頡科技主要產品？占光頡科技營收比重？及此一事件發生後截至目前為止對光頡科技訂單之影響？並詳予說明目前及未來可能對光頡科技財務業務之影響為何？

1. 「薄膜電阻產品 AR0805 及其他以非光蝕刻製程生產之薄膜電阻系列產品」，是否為貴公司主要產品？占貴公司營收比重？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 AR0805 及其他系列產品之銷貨金額雖占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收金額一定比例，惟該公司近幾年亦持續開發其他利基型產品，如精密電阻開始增加超低阻值 RS 及 CS 系列之產品，另隨著無線通訊市場快速發展，公司積極提升高頻電感之產品比重，由 99 年度 8.07% 提升至 102 年上半年度 12.18%，而一般電阻則開始轉向利基型之產品(如應用於控管電源流量之 SWR、HVR 及 PWR)發展，因此隨著該公司產品結構之轉型，將可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2. 訴訟事件發生後截至目前為止對公司訂單之影響

雖國巨公司於 102 年 9 月 3 日已對該公司提出存證信函，並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然自該訴訟事件發生後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仍維持正常營運生產，且月營收持續成長，於 102 年 10 月份單月營收及累計營收均同步創歷史新高，102 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營收分別為 112,341 仟元及 105,159 仟元，亦較 101 年同期成長，並均達一億元以上之水準，因此公司之接單情形一切正常並未受訴訟案而影響。

3. 目前及未來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該訴訟案之求償金額雖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但此求償金額國巨公司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亦未提出任何計算公式並說明其如何得出索賠之損害賠償根據，在國巨公司無法提出具體證據要求此賠償金額時，則國巨公司則無法向光頡公司要求此賠償金額，另依據思齊法律事務所林森敏律師依據智慧財產法院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約五年期間之判決案例統計資料，依其勝訴比率、判賠比率及實際判賠金額予以預估，該公司對國巨公司之賠償金額最多不超過新台幣 60,000 仟元，加計法院裁判費及律師費等，預估受影響金額最多不超過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整，然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帳上現金仍有 583,046 仟元，因此對該公司之財務影響尚屬有限；若依保守穩健原則予以預估，以國巨公司主張之求償金額 600,000 仟元對公司之影響，該求償金額佔該公司 102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淨值 1,883,769 仟元之 31.85%，尚屬該公司能夠承擔之範圍，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229,636 仟元、111,098 仟元、160,350 仟元及 102,874 仟元，顯示該公司營運獲利穩定，並不會因敗訴賠償而使公司資金週轉困難，對公司尚無立即重大影響。由於訴訟程序常延宕數年難有結果，而該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應有能力提撥或有損害準備金，因此評估該訴訟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律師說明】**

(一)貴公司於 102.11.14 已收到國巨公司之訴訟狀，請詳予說明其訴訟狀之主張及訴求內容。

1.該訴訟案為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審智字第 2 號案件，國巨公司之主張有六項：

(按：下述「被告等」指光頤公司及董事長黃勇強、「原告」指國巨公司)

- (1)被告等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型號為「AR0805」產品及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194596 號「非光蝕刻之薄膜電阻器之製造方法」發明專利之產品。
- (2)被告等應將已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之型號為「AR0805」產品（含成品及半成品）、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194596 號「非光蝕刻之薄膜電阻器之製造方法」發明專利之產品（含成品及半成品）全數回收並銷毀；並應將用以製造型號為「AR0805」產品及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194596 號「非光蝕刻之薄膜電阻器之製造方法」發明專利之產品之器具、模具全數回收並銷毀。
- (3)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陸億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等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4)被告等應連帶負擔費用，將附件一所載之道歉啟事，以 20 號及彩色 1/2 版面於工商時報、經濟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之全國版之第一版下方及電子時報之頭版 1/2 版面首頁刊登各壹日。
- (5)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 (6)第三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國巨公司的訴求內容：

- (1)被告等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擅自製造及販售「AR0805」等型號及其他使用系爭專利方法製成之薄膜電阻產品，侵害原告系爭專利；
- (2)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智慧科學研究所」鑑定報告結論，被告光頤公司製造、販售之系爭產品確已落入系爭專利第 1 項及第 3 項之專利權範圍；
- (3)系爭產品上述對應之分析項（技術特徵）與系爭專利請求項第 1 項及第 3 項之分析項（技術特徵）係相同，系爭產品符合「文義讀取」且不適用「逆均等論」，確實落入專利權（文義）範圍。
- (4)依據專利法第 97 條請求損害賠償，但因難以舉證，暫以新台幣六億元作為求償金額。

3.該公司後續辦理情形，請詳予說明該訴訟案目前之進度？

(1)該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該公司收到上開起訴狀後，認為其內容均為子虛烏有，已委請專業律師進行答辯，全力捍衛該公司及全體股東最大利益。

- (2)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原訂 102 年 12 月 20 日進行言詞辯論，但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新竹地方法院通知該訴訟案將移轉管轄至台北智慧財產法院開庭，因此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取消 102 年 12 月 20 日開庭作業，因此目前法院尚未開始實質審理。
- (3)目前公司針對國巨主張侵權之產品，公司已委請鑑定公司予以鑑定，

該公司所採用之技術係依自有之美國編號 US6365483 專利、及日本申請之特開 2001-307903 案實施，申請日之優先權為 2000 年 4 月 1 日(較國巨公司專利之 2000 年 6 月 1 日申請日前)，因此本公司之產品並未落入國巨公司之專利範圍內，另因該訴訟案尚未進入實質審判程序，且國巨公司主張之專利是否有效、該公司相關製程是否侵權仍待法院作成判斷。

(二)請詳予說明該訴訟案目前之進度，另依國巨公司重訊表示，國巨公司認為任何以其擁有專利之非光蝕刻製程所生產製造之薄膜電阻產品，均違反國巨公司專利，請詳予說明光頡科技所產銷之「薄膜電阻產品 AR0805 及其他以非光蝕刻製程生產之薄膜電阻系列產品」，是否為光頡科技主要產品？占光頡科技營收比重？及此一事件發生後截至目前為止對光頡科技訂單之影響？並詳予說明目前及未來可能對光頡科技財務業務之影響為何？

1.該公司所產銷之「薄膜電阻產品 AR0805 及其他以非光蝕刻製程生產之薄膜電阻系列產品」，非該公司主要產品。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 AR0805 及其他系列產品之銷貨金額雖占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收金額一定比例，且該產品所占營收比例持續下降中，故非該公司主要產品，且該公司亦積極發展其他利基型之產品。

2.此一事件發生後截至目前為止對該公司訂單之影響：

此一事件發生後截至目前為止對貴公司訂單並無影響。

3.說明目前及未來可能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按本案國巨公司於訴狀內，對請求 6 億元之侵權計算基礎，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亦未提出任何計算之公式並說明其如何得出索賠之損害賠償根據。惟證明損害賠償之舉證，常常是「舉證之所在，即敗訴之所在」！此即為何前述新竹地院專利侵權民事訴訟案件，原告大多敗訴之緣故。

依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之統計結果，智慧財產法院（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成立前兩年，就所受理之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其終結勝訴率僅有 4.4%；依私人之統計（主要之參考資料為現任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靜怡於其 100 年 12 月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法律學程碩士論文「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範圍」），自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全國法院有關專利侵權案件之勝訴率為 27.91%，判賠率為請求金額的 37.55%，故損失回收率(勝訴率 x 判賠率)僅有 10.48%；而智慧財產法院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之一年十個月期間，其專利侵權案件之勝訴率為 26.67%，判賠率為請求金額的 51.23%，損失回收率(勝訴率 x 判賠率)為 13.66%；智慧財產法院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之約五年期間，其專利侵權案件之勝訴率則降至 15.38%，判賠率為請求金額的 50.99%，損失回收率(勝訴率 x 判賠率)為 7.84%，實際賠償金額範圍介於新台幣 441 元至 2,000,000,000 元不等，惟於去掉最高（2 件，分別為新台幣 20 億及 1.6 億）與低於新台幣 100,000 元（約 12 件）之極端數字後，賠償範圍則多在數十萬、數百萬或一、二千萬元間，平均賠償金額約為新台幣二百萬元，而近年來，因智慧財產法院之成立，於一般地院之專利案件已大幅減少，因數量太少，故無法做為統計之基礎；

綜言之，專利案件之勝訴率於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僅有約 15%之勝訴率，判賠率約為 50%，損失回收率約為 10%，大部分之賠償數額約在新台幣 100,000 元至 20,000,000 元間，平均之賠償金額約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是以，有關本件國巨於新竹地方法院對公司提起之專利侵權訴訟，依上述統計資料，其勝訴比例約僅有 15%，賠償之金額縱以判賠率 50% 計算而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惟多數之賠償金額在新台幣 100,000 元至 20,000,000 元間，國巨之損失回收率平均而言在新台幣 60,000,000 元，故公司可能賠償國巨六億元之機會並不高。若加計法院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等，本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影響，至多不超過新台幣八千萬元整。而目前該公司現金尚有五億多元，每年營業額約十億元，故該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與業務影響極小。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本公司已依預定時程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由中華治理協會授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二、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Viking Global Tech Co.,Ltd.(以下簡稱維京全球)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維京全球不得放棄對 Viking Tech Electronic Limited(以下簡稱維京科技)及 Lead Brand Co.,Ltd(以下簡稱立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維京科技不得放棄對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泰銘)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增訂相關條文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並於 100 年度股東會通過。
三、承諾未來無錫泰銘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無左列情事。
四、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若有需要時，本公司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無。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五屆開會 4 次 第六屆開會 7 次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11	0	100	法人董事光磊科技連任(101/6/15 改選) 101/6/15 法人代表由魏石龍先生改派黃勇強先生；董事長新任(101/6/15 改選)董事長由勤思投資：韓之華改選為光磊科技：黃勇強
董事長	勤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4	0	100	舊任(101/6/15 改選)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4	4	73	連任(101/6/15 改選) 101/10/22 法人代表由陳昶豪先生改派陳豐明先生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8	1	82	連任(101/6/15 改選)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虹東	6	4	91	連任(101/6/15 改選)
董事	黎順和	11	0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董事	魏石龍	6	0	86	新任(101/6/15 改選)
董事	蕭勝利	8	2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102/3/29 辭任，共計開會 10 次
獨立董事	蔡高明	11	0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獨立董事	劉秋結	3	0	75	舊任(101/6/15 改選)
獨立董事	朱曉明	7	0	100	新任(101/6/15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應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	說明
董事姓名	韓之華
議案內容	依據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擬通過董事長薪資報酬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長韓之華為本議案關係人，為免涉及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審核相關資料，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說明
董事姓名	魏石龍、黎順和、蕭勝利
議案內容	依據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擬通過經理人薪資報酬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魏石龍、黎順和、蕭勝利為本議案關係人，為免涉及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審核相關資料，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	
1.	說明
董事姓名	蔡高明、朱曉明
議案內容	擬聘任本屆(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應利益迴避原因	獨立董事蔡高明、朱曉明為本議案關係人，為免涉及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審核相關資料，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	
1.	說明
董事姓名	黃勇強
議案內容	依據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擬通過董事長薪資報酬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長黃勇強為本議案關係人，為免涉及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審核相關資料，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說明
董事姓名	魏石龍、黎順和、蕭勝利
議案內容	依據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擬通過經理人薪資報酬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魏石龍、黎順和、蕭勝利為本議案關係人，因為免涉及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審核相關資料，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說明
董事姓名	蔡高明、朱曉明
議案內容	依據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擬通過獨立董事薪給、車馬費額度
應利益迴避原因	獨立董事蔡高明、朱曉明為本議案關係人，為免涉及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審核相關資料，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1.	說明
董事姓名	黃勇強、魏石龍
議案內容	因本公司內部職務調整，總經理魏石龍轉任董事長特助，擬聘任本公司董事長黃勇強先生兼任總經理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長黃勇強及董事魏石龍為本議案關係人，為免涉及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審核相關資料，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說明
董事姓名	魏石龍、黎順和、蕭勝利
議案內容	鑒於經理人數年未調整薪資，並考量當年度績效表現及物價指數變動，擬通過經理人 102 年度調薪平均調薪幅度為 5%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魏石龍、黎順和、蕭勝利為本議案關係人，為免涉及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審核相關資料，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二)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定期安排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供董事、監察人進修。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第五屆開會 4 次 第六屆開會 7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11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101/6/15 法人代表由游元鵬先生改派韓之華先生
監察人	吳惠英	0	0	舊任(101/6/15 改選)
監察人	羅友三	2	18	連任(101/6/15 改選)
監察人	劉秋結	2	29	新任(101/6/15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視必要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每半年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事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往來密切，並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資訊。</p> <p>本公司已建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 2 席獨立董事。</p>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自 10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因該所內部輪調，已由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變更為鄭雅慧及劉銀妃會計師，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3.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p>4. 資訊公開</p> <p>(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a href="http://www.viking.com.tw">http://www.viking.com.tw</a>，並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財務業務資訊。</p> <p>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5. 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 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聘任並於 12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p>	<p>無重大差異</p>
<p>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以遵循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落實相關內控制度及監理辦法。</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	<p>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本公司本於永續經營理念、對待員工及客戶、對社會盡應有之責任，並對人權、員工權益及環保採行下列措施：</p>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照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已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及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勇強	101.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H
董事	陳豐明	101.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H
董事	李茂生	101.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H
董事	王虹東	101.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H
董事	黎順和	101.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H
董事	魏石龍	101.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H
獨立董事	蔡高明	101.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H
獨立董事	朱曉明	101.11.12 ~ 101.11.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交法下董監事之義務及責任(初任課程)	12H
監察人	韓之華	101.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H
監察人	劉秋結	101.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H
監察人	羅友三	101.11.1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雙重國籍人士之美國所得稅實務議題討論	3H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法」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管理依循依據及作為風險衡量之標準。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品質政策以客戶滿意為宗旨，並為給予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故本公司針對客訴問題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與反應，以瞭解並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增進本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另本公司亦不定期於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之。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目前已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經中華治理協會依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系統評量結果達受證標準，並於102年1月11日由中華治理協會授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並以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高明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朱曉明			✓	✓	✓	✓	✓	✓	✓	✓	✓	0	
其他	李文發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低於百分之五，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7月18日至104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蔡高明	2	0	100	連任(101.7.18 改選)
委員	朱曉明	2	0	100	新任(101.7.18 改選)
委員	李文發	2	0	100	新任(101.7.18 改選)
委員	劉秋結	0	0	0	舊任(101.7.18 改選)
委員	李樑堅	0	0	0	舊任(101.7.1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p> <p>2.本公司社會責任推動由管理部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p> <p>3.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對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品德。</p>	<p>無重大異常。</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1.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作業；另要求員工儘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以及採用較為省電之照明器具，以達到環保節能之目的；此外，本公司亦採用符合環保指令要求的原料，使公司產品在不危害地球環境的條件下，達到追求利潤與環境保護之雙贏目標。</p> <p>2.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公務車之使用、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資源之再利用、通道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之影響。</p> <p>3.環境管理事務由總公司管理部及安全衛生管理室共同辦理。</p> <p>4.本公司所在地已訂定節能措施，執行節能減碳，並定期管控用電度數，以確保政策有效執行。</p>	<p>無重大異常。</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p>	<p>1.本公司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並製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供給每位員工，同時正積極規劃各項作業的自主檢查計畫，並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每位同仁瞭解各項危害因素及預防之道，以確保所有員工之作業安全。</p> <p>2.本公司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並訂定「安全衛</p>	<p>無重大異常。</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生管理權責」、「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提供員工遵循，並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讓所有員工能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作業。</p> <p>3. 本公司建立積極正向的員工關係，營造高度參與的工作環境。同仁對於公司亦有高度承諾與忠誠度。這樣的正向循環帶來良好的生產力與工作績效。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提供員工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信箱鼓勵直接進行溝通。</p> <p>4. 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明訂客戶對產品異常或不滿意之處理流程。</p> <p>5. 本公司已於設備用具採購及產品原物料之使用，以採符合環保指令要求的供應商或原料，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6. 本公司定期捐款寧園安養院透過公益慈善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2.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無重大異常。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公司在履行社會責任落實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1.誠信正直一直是本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制訂有員工廉潔守則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公開說明書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2.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p> <p>3.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員工可提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在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公司網站亦設置監察人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1.本公司要求與本公司之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遵守與經理人及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以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p> <p>2.誠信正直一直是本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分別從不同層次及面向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本規範，公司之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在董事會之監督下，公司之經理人應負責本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及所有公開對外溝通及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及時且可了解的。</p> <p>3.本公司職員工可提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在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公司網站亦設置監察人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p> <p>4.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公司網站亦設置監察人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 2. 本 公 司 對 外 網 站 ( <a href="http://www.viking.com.tw">http://www.viking.com.tw</a> )上放置的年報及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中皆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101 年度並無違反誠信經營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投資人可至 <http://www.viking.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資料及治理情形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日期：102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魏石龍	91/02/01	101/11/14	職務調整
副總經理	蕭勝利	91/04/08	102/3/29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光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4月24日

-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4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勇強 簽章

總經理：黃勇強 簽章

##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科技）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光頡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漢宗

承銷部門主管：蔡文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齊法律師事務所

林森敏律師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第 371 頁

柒、附錄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請參閱第 374 頁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70 號

主席：黃勇強董事長

出席：親自出席-黃勇強、黎順和、陳豐明、王虹東、魏石龍、朱曉明，  
共計 6 人。

委託出席：蔡高明、李茂生。

壹、列席：監察人：韓之華、劉秋結，稽核主管：張淑敏。

貳、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開始開會。

參、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報告：略。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七)：略。

提案(八)

提案人：總經理室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裝修工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暫定為 20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而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3,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計 3,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2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暫定每仟股可認購 274.7855 股。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4)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並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召開董事會決定實際發行價格及辦理增資發行相關事宜。
- (5)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 附件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16時55分。

主席：黃勇強

紀錄：羅瑞萍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 時 10 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70 號

主席：黃勇強董事長

出席：親自出席-黃勇強、黎順和、陳豐明、蔡高明、朱曉明，共計 5 人。

委託出席：李茂生、王虹東。

列席：監察人：韓之華、稽核主管：張淑敏。

壹、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開始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報告：略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八)：略

提案(九)

提案人：總經理室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提請 核議案。

說明：1.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6430 號核准申報生效。

2. 本次現金增資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全數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裝修工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 計 3,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 10%，計 3,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2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之，原股東每仟股可認購 274.7855 股，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 本次增資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價格於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103 年 1 月 8 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發行價格之事宜。為辦理變更登記所需，發行價格於新臺幣 16 元~24 元間，授權董事長訂定。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53 分。

主席：黃勇強

紀錄：羅瑞萍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一)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科技)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73,408 仟元，分為普通股 87,341 仟股，經 102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增資後光頡科技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173,408 仟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3,000 仟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3,000 仟股辦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80%計 2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光頡科技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二、光頡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99		3.15	1.50	—	—	1.50
100		1.33	1.00	—	—	1.00
101		1.86	1.20	—	—	1.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2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1,883,769
102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6,692
每股淨值(元/股)	21.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1,004,625	1,181,800	1,234,504
基 金 及 投 資		159	-	-
固 定 資 產		566,668	834,504	876,910
無 形 資 產		-	6,574	4,228
其 他 資 產		16,002	2,019	2,391
資 產 總 額		1,587,454	2,024,897	2,118,03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38,576	204,948	229,697
	分配後	369,059	291,640	333,727
長 期 負 債		-	-	-
其 他 負 債		3,568	4,329	2,34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42,144	209,277	232,046
	分配後	372,627	295,969	336,076
股 本		728,468	866,918	866,918
資 本 公 積		309,278	658,422	658,42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15,285	288,560	363,547
	分配後	184,802	201,868	259,51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721)	(617)	(3,837)
少 數 股 權		-	2,337	93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45,310	1,815,620	1,885,987
	分配後	1,214,827	1,728,928	1,781,957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係公司依 ROC GAAP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1,306,63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811,257
無 形 資 產	2,430
其 他 資 產	124,777
資 產 總 額	2,245,095
流 動 負 債	358,102
非 流 動 負 債	3,224
負 債 總 額	361,326
股 本	866,918
資 本 公 積	657,640
保 留 盈 餘	358,127
其 他 權 益	704
歸 屬 與 母 公 司 之 業 主 權 益	1,883,389
非 控 制 權 益	380
權 益 總 額	1,883,769

資料來源：102 年上半年度係公司依 IFRSs 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3.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082,640	1,128,050	1,204,338
營 業 毛 利	436,526	373,148	414,020
營 業 利 益	272,300	148,086	191,06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1,089	18,097	22,458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9,471	16,557	17,88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淨 利	253,918	149,626	195,63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淨 利	229,636	111,098	160,35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229,636	111,098	160,350
每 股 盈 餘	3.15	1.33	1.86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係公司依 ROC GAAP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營 業 收 入		637,110
營 業 毛 利		212,844
營 業 利 益		96,36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5,540
稅 前 淨 利		121,90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9,233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本 期 淨 利		99,233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3,641
本 期 綜 合 利 益 總 額		102,87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9,81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8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3,43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57)
每 股 盈 餘		1.15

資料來源：102 年上半年度係公司依 IFRSs 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光頡科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2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於案件申報生效後再由董事會依股票市場價格議定，另光頡科技於102年12月27日召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實際發行價格，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光頡科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計3,000仟股供光頡科技員工認購，另提撥10%，計3,000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餘80%，計24,000仟股由光頡科技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 1.光頡科技普通股以現金增資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為訂價基準日，並以該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23.60元、23.47元及23.31元，三者擇其一者(擇訂價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23.31元。
- 2.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17.00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23.31元之72.93%，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發行公司：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勇 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僅供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僅供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勇 強